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Shanghai Adream Charitable Foundation



上海与杭州 遗产捐赠的探索性研究



支持单位：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研究成果由“千百计划 | 百个项目资助计划”资助

项目组核心成员简介



朱秋霞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战略研究院院长。有着丰富的基金会和慈善信托运作经验，推出过国内首支股权慈善信托；2021年发起“金融向善”倡导议题，领衔研究并发布国内首份遗产捐赠研究报告；助力真爱梦想推出中国基金会行业首份 ESG 报告。



李德健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浙江工业大学公法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英国利物浦大学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法学博士、墨尔本大学访问学者。兼任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慈善联合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慈善分会理事兼副秘书长。《英国慈善法研究》《中国慈善法律政策图谱》作者、《剑桥社会企业法手册》《慈善法与自由国》译者。



胡绵鹏 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监事，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监事，逾二十年的财税服务工作经验，专注非营利组织财税管理、合规咨询服务。



崔晓红 20多年企业公关传播与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经历，近8年来从事高校基金会工作。坚信创新是第一生产力，倡导以战略的高度，商业的深度，实现公益的温度。近年来关注并积极参与行业推动。



周海静 资深公益人，拥有12年公益与企业战略投资的跨领域从业经验，擅长结构化搭建企业社会责任体系。2021年推动“金融向善”系列沙龙项目的发起与落地，专注于金融+公益跨领域创新合作及捐赠人服务。



郑晓芳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战略研究院高级项目专员。上海大学社会工作硕士，主要关注“金融向善”“遗产捐赠”等研究领域。

致 谢

本研究获得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和南都公益基金会“百个项目资助计划”支持，由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发起。感谢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李德健副教授参与课题调研，与真爱梦想共同撰写完成研究报告，并对遗产捐赠案例从法律角度进行专业点评；感谢深圳市君合信财税服务机构总裁胡绵鹏对本研究提供税务咨询，并对遗产捐赠案例从税务角度进行专业点评；感谢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医学发展部崔晓红部长与资深公益人周海静参与课题调研与遗产捐赠案例梳理；感谢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研究提供遗产捐赠司法案例检索；感谢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赵小丹副秘书长与刘刚副部长、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行政法务部程翀部长、上海闵行区尽善社会监护服务中心费超与孙虎等参与调研访谈，为本研究提供详实的遗产捐赠案例与数据；感谢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杭州善创公益发展中心为调研座谈会提供场地支持。尚有许多支持本研究的伙伴不一一援引，由衷感谢每一位为本研究投入时间与智慧的各位良师益友，让我们共同携手探索中国遗产捐赠事业，开辟慈善捐赠新领域。

目 录

引言	2
第一章 “遗产捐赠”的概念界定与研究方法	2
第一节 相关术语的概念界定	2
第二节 课题组对“遗产捐赠”的理解	4
第三节 研究方法	4
第二章 国外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遗产捐赠的发展现状	5
第一节 主要制度与相关数据	5
第二节 典型案例	9
第三章 上海、杭州遗产捐赠的发展现状	11
第一节 主要制度与相关数据	11
第二节 典型案例	19
第四章 上海、杭州遗产捐赠的发展困境	21
第一节 遗产捐赠的各类风险较大	21
第二节 很多遗产捐赠的接收成本较高	22
第三节 慈善组织等受遗赠人专业化不足	23
第四节 其他相关发展困境	24
第五章 上海、杭州遗产捐赠的发展建议	24
第一节 推进遗产捐赠法制的系统性完善	25
第二节 推进遗产捐赠行业的专业化建设	25
第三节 加快遗产捐赠领域的伦理道德研究	26
附录1 上海、杭州遗产捐赠案例分析	28
案例1 生前财产规划，有助于遗产捐赠落地？	28
——以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接收不动产遗产捐赠为例	28
案例2 意定监护与遗产捐赠有效结合的探索之路	35
案例3 高校基金会面对不动产遗产捐赠的选择	41
——以上海F高校基金会为例	41
案例4 以公证+意定监护+信托+遗产捐赠的创新组合探索“老有所依”之路	46
案例5 现金类遗产捐赠案例	49
附录2 《全国遗产捐赠案例汇总表》	55
附录3 遗产捐赠案例检索	61

引言

“遗产捐赠”并非法律术语。在本课题研究中，其主要是指自然人将个人遗产自愿无偿用于国家、集体、慈善组织或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所从事的公益事业的行为（例如，向慈善组织进行遗赠、设立慈善遗嘱信托）。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高速发展，跃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让相当一批享受政策红利的人先富裕起来，涌现出数量可观的富裕阶层和中产阶级。在此背景下，随着丁克、失独老人等群体逐渐老去，已经开始出现遗产无人继承而需要回归社会的问题，部分有子女的老人捐赠遗产的需求也开始涌现。由于人们持有资产的多元化，遗产捐赠的载体已经不再局限于资金，还包括房产、股票、有价证券、文物、珠宝、艺术品、知识产权等各种形式。但是，实践中遗产捐赠不时牵涉到家庭财产继承纠纷，而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在实践中也遇到不动产、珠宝、股票、古董家具、游戏装备等多元遗产捐赠的实操问题，并因缺乏专业人才、经验不足、可预见的制度障碍等现实困难而鲜有成功的遗产捐赠案例。因此，本课题以上海与杭州两地的制度实践为核心，拟通过开展遗产捐赠研究，解析遗产捐赠现状、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并对相关典型案例进行梳理，从而为社会组织开展遗产捐赠服务提供经验借鉴与方法指南，初步满足开展遗产捐赠实践的现实需要，并为行业积累相关研究经验。

第一章 “遗产捐赠”的概念界定与研究方法

“遗产捐赠”一词并非法律术语，但是在目前的慈善领域，不少人士会使用这个术语来指代一些现象。为此，课题组首先结合现行法的规定，对与“遗产捐赠”相关的一些概念进行界定。在此基础上，课题组提出在本报告中对于“遗产捐赠”内涵的理解以及使用方式，并明确本报告所采用的研究方法。

第一节 相关术语的概念界定

“遗产捐赠”中有“遗产”与“捐赠”两个词汇。与此同时，又与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等其他类似词汇具有或多或少的内在关联性。因此，这里结合《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对跟“遗产捐赠”相关的术语进行界定，从而明确其大致的内涵外延。

第一，关于遗产的概念界定。《民法典》第 1122 条有明确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根据这一界定，遗产指向的主体是自然人，而法人与非法人组织自然不在其中；遗产指向的时间是自然人死亡时，因此，在自然人死亡前，在法律意义上，并不能将其个人合法财产称之为“遗产”；遗产指向的是个人合法财产，因此，对于并非个人死亡前的合法财产（例如，夫妻共同财产中的配偶一方所占份额、非法占有的受贿款），自然并不在遗产的范畴之中。

第二，关于赠与的概念界定。《民法典》在赠与合同部分以及遗嘱部分对赠与均有所涉及。其中，根据《民法典》第 657 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因此，赠与合同属于学理上的双方行为。但与此同时，《民法典》在界定遗赠时，也使用了“赠与”一词。根据《民法典》第 1133 条的规定，“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因此，赠与行为既可以是生前的无偿财产移转，也可以是通过遗嘱方式进行的死后的无偿财产移转。

第三，关于捐赠的概念界定。现行法对于“捐赠”本身并未界定。但《公益事业捐赠法》与《慈善法》则分别对公益（事业）捐赠与慈善捐赠有所界定。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2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适用本法”。根据这一界定，公益捐赠具有一定的特点。其一，捐赠者的宽泛性。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皆可成为公益捐赠的捐赠者。其二，捐赠的自愿无偿性。捐赠应保证其自愿和无偿的特质，禁止进行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并且不得假借捐赠名义从事任何营利性质的活动。其三，捐赠目的的公益性。即捐赠的财产是用于公益事业，而非特定个体。其四，受赠者的限定性。常态化环境下公益捐赠的受赠者限定于“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当然，这里有两点补充：这里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有别于《民法典》中的社会团体法人，而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事业捐赠法》第10条）；“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公益事业捐赠法》第11条）。而《慈善法》则将慈善捐赠界定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第34条），同时明确“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第35条）。《慈善法》对于慈善捐赠的界定与《公益事业捐赠法》中的界定具有类似性。例如，捐赠者的宽泛性、捐赠的自愿无偿性、捐赠目的的公益性或慈善性。但是，两者之间也略有区别。比如，除了“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这两个特殊场景之外，公益捐赠的受赠人限定于“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而慈善捐赠的受赠者可以是慈善组织，也可以是受益人，但是关于受益人的具体范围，现行法并无过多解释。实践中有观点主张这里的受益人可以是特定个体或家庭。对此，课题组认为，这就需要厘清“慈善捐赠”与“捐赠”两个词汇的内在关联。（1）如果认为只要是捐赠，就必须满足（受益人）公益性的要求，则在受益人是特定个体或家庭时，赠与人对该受益人的无偿财产援助行为只是赠与，而并非捐赠。个人求助中的无偿财产援助行为即为典型。（2）如果认为只有慈善捐赠才需要满足（受益人）公益性的要求，而对于其他捐赠行为则无需满足该要求，则向特定个体的无偿财产援助行为可以构成捐赠，但并不构成慈善捐赠。（3）如果认为慈善捐赠并不需要满足（受益人）公益性的要求，则慈善捐赠的受益人即便是特定个体或家庭也无妨。因此，现行法中对于慈善捐赠的界定的部分内容意涵有待后续澄清。此外，《公益事业捐赠法》与《慈善法》并未明确提到捐赠是否涉及对“遗产”的赠与事项。因此，这也构成“遗产捐赠”并非法律术语的形式原因。

第四，关于遗嘱的概念界定。现行法对遗嘱并未做出界定。《民法典》第1133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由此，立遗嘱人必须是自然人。当然，鉴于遗嘱是处分个人合法财产，为保护立遗嘱人利益，《民法典》第1143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第五，关于遗赠的概念界定。根据上文提到的《民法典》的规定，所谓遗赠，也是通过遗嘱方式而做出的。其跟通过遗嘱方式而继承的主要区别在于：在后者中，法定继承人根据遗嘱而继承；在前者中，受遗赠人是“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此外，两者还有其他区别。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民法典》第1124条的规定：“继承开始后，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六，关于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界定。根据《民法典》第 1158 条的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七，关于遗嘱信托的概念界定。对此，现行法并未界定。《民法典》第 1133 条只是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而根据《信托法》第 8 条的规定：“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八，关于捐助行为的概念界定。《民法典》中有所谓的捐助法人。创设捐助法人的行为在理论上被称为捐助行为。现行法并未否定（但也并未明确提及）通过遗嘱方式来开展捐助行为，从而创设基金会等捐助法人。

第二节 课题组对“遗产捐赠”的理解

从课题研究的角度来讲，需要对“遗产捐赠”的内涵外延加以大致划定。但是，鉴于现行法并未直接界定“遗产捐赠”，并且，关于“遗产捐赠”的上述相关概念中也存在一些较为模糊之处，因此，这里尝试提出课题组对“遗产捐赠”这一术语的理解，并将其作为接下来研究的逻辑基础。

所谓“遗产捐赠”，是自然人将个人遗产自愿无偿用于国家（包括政府、事业单位等公权力组织）、集体、慈善组织或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所从事的公益事业的行为。据此，其与上述相关概念的关系如下。第一，在遗产方面，遗产捐赠是将遗产用于公益事业。第二，在赠与方面，遗产捐赠本身构成一种赠与行为，但是属于死后赠与，且用于公益事业。第三，在捐赠方面，遗产捐赠属于死后将财产捐赠用于公益事业的行为。第四，在遗嘱方面，遗产捐赠是主要通过遗嘱方式将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行为。第五，在遗赠扶养协议方面，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中用于遗赠人的生养死葬的开支相较于遗赠人的遗产而言比例较少，则似乎可以纳入遗产捐赠范畴；但如果两者大致相当，则实际上突破了“无偿性”的要求，似乎不宜将其纳入遗产捐赠的范畴。第六，在遗嘱信托方面，在广义上，通过遗嘱方式设立慈善信托（或公益信托）的做法可以纳入遗产捐赠的范畴。第七，在捐助行为方面，通过遗嘱方式来开展捐助行为，从而创设公益性捐助法人的做法，可以纳入遗产捐赠的范畴。下面根据对“遗产捐赠”的这一理解来开展研究。

同时，需要明确的一点是，上述意义上的“遗产捐赠”因为目前一些制度障碍等因素，在当前实践中落地较为困难，所以在后面统计与论述国内实践时，会将部分具有相关性的案例也予以涉及。

第三节 研究方法

本课题主要采用深度访谈法、焦点小组访谈法、案例研究法来收集和分析数据。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课题组在上海、杭州开展了遗产捐赠调查研究，深度访谈 3 家社会组织、2 名公证员，组织 4 场焦点小组访谈，40 人参与；累计访谈 48 人，分别来自基金会、公证机构、信托公司、家族办公室、律所等 35 家机构。为了进一步获取研究数据，本课题还利用搜索引擎输入“遗产捐赠”“遗产”等关键词，搜索相关媒体报道，以及委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在“北大法宝”数据库“司法案例”模块，案由选择“继承纠纷”，同时

全文检索“捐”，在检索结果中筛选出涉及遗产捐赠争议的案例。在此基础上，围绕案例进行深入的系统分析，将获取的信息进行分类归纳，梳理遗产捐赠的一般现状以及面临的主要痛点与挑战。

本课题的研究局限性在于，**第一，研究样本量较小。**遗产捐赠在我国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实践中虽然已经出现相关案例，但数量还不多且具有隐秘性，寻找难度大，因为遗产捐赠往往会涉及到多方利益，一般不对外公开，更不会进行媒体宣传，能够在网络上检索到的遗产捐赠大多为不涉及法律诉讼的案例。**第二，文献资料较少。**遗产捐赠还处于偏冷研究领域，目前国内学者较少涉足，可获取的相关参考文献资料非常有限，大部分资料需要研究团队通过实践调研获取第一手研究资料。基于有限的数据和资料进行研究分析，得出的研究结论可能会存在样本偏差。

第二章 国外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遗产捐赠的发展现状

目前遗产捐赠在国外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发展相对成熟，在制度层面存在相对完善的机制安排。同时，英美两国对遗产捐赠有相对系统的数据支撑，并且，我国港澳台地区存在一些国人进行遗产捐赠的典型案列。据此，本章对国外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遗产捐赠的主要制度、英美实践的一些相关数据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存在的一些实践案列加以梳理或论述，从而为接下来分析上海、杭州遗产捐赠的发展现状提供一些背景支持。

第一节 主要制度与相关数据

在主要制度层面，本节主要选取了英国、德国、日本这三个代表性国家概述国外遗产捐赠的制度安排，同时对我国港澳台地区遗产捐赠的制度安排加以梳理。在此基础上，对英美两国在遗产捐赠方面的一些数据进行介绍与梳理。

英国是普通法系（英美法系）的创立者，其在遗嘱领域也存在大量判例与成文法，这些法律对将遗产捐赠给慈善组织或者设立慈善信托也多有规定。其中，在民事法方面，最具代表性的是经过多次修改的《1837年遗嘱法》（Wills Act 1837）。¹根据该法第1条的规定，“遗嘱”一词应当拓展到遗嘱、附录以及通过遗嘱或在行使权力中通过具有遗嘱性质的书面形式而进行的指定，并且，也拓展到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遗嘱所进行的指定，以及根据《2004年人体组织法》第4条或《2013年人体移植（威尔士）法》第8条所规定的代表进行的指定，以及任何其他遗嘱处分。在慈善遗赠方面，立遗嘱人既可以将其财产的完整权利移转给慈善组织，也可以通过设立遗嘱信托的方式来从事慈善事业。就后者而言，根据英国法的要求，任何财产类型的遗嘱信托必须以书面形式设立，由遗嘱人签字，并经过《1837年遗嘱法》第9条所要求的两名或两名以上见证人的证明。²此外，从历史维度来看，在英国，一些遗产捐赠有时会在遗赠者的继承人与慈善组织之间引发纠纷，而早期法院多重视对继承人的保障。但随着慈善事业的深入发展，晚近法院判决则更为侧重对慈善组织的保障，并且，还发展出了“一般慈善意图”（general charitable intention）理论，在慈善遗赠有可能失败时加以挽救，从而尽可能地保障慈善组织的利益。³在财税法方面，根据英国《1984年继承税

¹ 关于其实时更新的全文，可参见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Will4and1Vict/7/26>。

² 其已经由《1982年司法管理法》第17条修正。法律委员会目前正在检讨遗嘱法，包括其所要求的形式：see Law Com. CP No. 231, Making a Will (2017)。

³ Gareth Jones, History of the Law of Charity 1532-182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Chapter 9.

法》（Inheritance Tax Act 1984）⁴的规定，在向慈善组织进行赠与方面，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例如，在继承税方面，标准的税率是40%。⁵其中，根据其第23条（向慈善组织或注册俱乐部进行赠与）第1款的规定，如果被移转的价值是赠与给慈善组织或者注册俱乐部，则该被移转的价值可获得税收豁免。当然，这种豁免本身也存在限定性。例如，根据该条第2款的规定，第1款的规定并不适用于如下情形中的财产：进行该赠与的遗嘱或者其他处分（1）在任何利益或期间的价值移转之后终止时生效；或者，（2）取决于该移转后十二个月内并未得到满足的条件；或者（3）是可撤销的，并且为此目的，在该价值移转后的十个月内未被撤销并在此之后也不可撤销的任何处分应当被视为不可撤销（不论其在此之前是否可以被撤销）。在具体实践中，若遗产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豁免缴纳继承税：遗产低于325,000英镑；遗产高于325,000英镑，但遗产留给配偶、法定伴侣、慈善组织或者社区业余体育俱乐部。⁶

与英国相对，德国是典型的大陆法系国家。因此，对于遗产捐赠的相关规定，一般体现在《民法典》与财税法中。其中，德国《民法典》在第五编（继承法）第三章（遗嘱）第四节中规定了遗赠制度。德国《民法典》在遗赠制度中，对遗赠主体（遗赠人、受遗赠人、遗赠给付义务人）、遗赠客体（他人物品、占有权、附有负担之标的、遗赠物的附合等）、遗赠类型（先取遗赠、选择遗赠、种类遗赠、目的遗赠、共同遗赠、债权遗赠、附条件和附期限遗赠、附负担遗赠、候补遗赠、后位遗赠等）、遗赠的接受与拒绝、遗赠的给付（对遗赠客体的取得、对权利及物的瑕疵之担保义务、履行遗赠的费用）、遗赠的效力（包括物的效力及时间效力、无效及撤销）等内容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将遗产自愿无偿用于公益事业的行为自然也属于遗赠的范畴，适用上述一般规定。在此基础上，对于遗产捐赠，在财税法上还享有特别的免税待遇。对于遗产的继承人而言，如果其将遗产全部或部分捐赠给慈善基金会，则可免缴遗产税和赠与税（《遗产与赠与税法》第29条第1款）。当然，为了获得免税，他们必须在获得遗产或赠与之日起24个月内捐赠这些财产。但是，他们不能既要求减少遗产与赠与税，又要求从应税收入中扣除该数额。因此，必须在这两种减免之间加以选择。对于那些以利他的方式追求慈善目的的组织而言，有两种重要的税收优惠：不被征收遗产税和赠与税；并且，基本上不被征收企业所得税。捐赠可以从捐赠者的应纳税收入中扣除。此外，在同样的条件下，德国纳税人对外国慈善组织的捐赠将被免征遗产税和赠与税。⁷

与德国一样，日本也属于大陆法系国家。日本《民法典》第五编为继承编，其第七章规定了遗嘱制度，关于遗赠制度的内容分散于第七章的第一节（总则）、第三节（遗嘱的效力）、第五节（遗嘱的撤回及撤销）之中，具体包括遗赠的定义、遗赠主体（遗赠人、受遗赠人及遗赠给付义务人）、遗赠的客体、遗赠种类（附生效条件的遗赠、附负担遗赠）、遗赠的无效及撤回、遗赠的放弃及催告、遗赠的给付（履行费用、担保责任）等内容。此外，日本《信托法》也创设了遗嘱信托制度，允许遗嘱人通过遗嘱方式来设立公益信托。当然，从慈善参与者的角度而言，其既可以通过遗赠方式将财产赠与给公益法人，也可以通过遗嘱信托方式来创设公益信托。在财税法上，捐赠者进行捐赠会获得一定的税收优惠。其中，对于向一般社团法人与一般财团法人进行捐赠而言，如果捐赠人是公司，则根据公司所得税法，一般税收减免规则适用于捐赠者。虽然一般的税收减免规则适用于全部捐赠，但捐赠者的利益是受到限制的。对于公益社团法人与公益财团法人而言，其捐赠者可以获得如下税收优惠。在个

⁴ 关于其实时更新的全文，可参见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4/51>（2023年9月1日访问）。

⁵ See <https://www.gov.uk/inheritance-tax>

⁶ See <https://www.gov.uk/inheritance-tax>

⁷ See Andreas Richter and Anna Katharina Gollan, “Charitable Organisations in Germany: Overview”, available at: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3-632-5987?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firstPage=true](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3-632-5987?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firstPage=true)（2023年9月1日访问）。

人所得税方面，捐赠者可以在如下优惠中加以选择：（1）收入扣除。如果捐赠超过 2000 日元（上限为年度总收入的 40%），则从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2）税收抵扣。如果捐赠金额超过 2000 日元（上限为年度总收入的 40%），则超过金额的 40%（上限为当年所得税额的 25%）将从所得税额中扣除。其特点是对小额捐款支出者的减税效果好。⁸

对于我国港澳台地区而言，香港地区的遗产捐赠法制主要继受的是普通法系尤其是英国法的传统；而澳门地区与台湾地区则主要继受的是大陆法系的传统。

因为继受了普通法系的传统，我国香港地区的遗赠方面有不少判例。但也有一些成文法存在。其中，较为典型的是《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其中，该条例明确规定了“法院在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方面的司法管辖权”，尤其是对于涉及到慈善遗赠的特别规定：“（4）凡立遗嘱人以信托以外的方式将其遗产的任何部分为并无指明的慈善目的而馈赠或遗赠，则法院在应律政司司长的申请的情况下，有司法管辖权批准将该项馈赠或遗赠按法院认为适当的慈善目的而作处置的计划。”此外，在财税法层面，《2005 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在 2006 年生效。“随着取消遗产税，无须就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或呈报表，或领取遗产税清妥证明书以申请遗产承办书。凡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后但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之前去世的人的遗产（‘过渡期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 \$7,500,000，只会被征收 \$100 的象征性税款。”⁹与此同时，根据该条例，对于“为香港的利益捐赠与任何认可慈善机构或捐赠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慈善用途”，则免征遗产税。¹⁰

在我国澳门地区，其民事法与内地同属大陆法系范畴，因此其规则也颇为类似；¹¹并且均允许遗赠，而将遗产无偿用于公益事业自然也在其语义范畴之内。此外，慈善遗赠在其财税法上也享有相应的优惠待遇。例如，根据我国澳门地区“物业转移税以及继承及赠与税法典”第十五条（豁免继承及赠与税之情况）的规定：“d）给予公益法人、博物馆、学校、其他教学或教育机构及团体，科学、文学或艺术机构及社团、慈善、救济或行善机构及社团之遗产、遗赠及捐赠；e）由澳门退休基金组织、社会保障机构、互助团体、福利基金、救济基金会、保险公司，以及雇主实体给予劳工亲属之抚恤金”，豁免继承及赠与税。

在民事法方面，我国台湾地区与大陆的规则较为类似，均允许遗赠，将遗产捐赠给慈善组织自然在遗赠的范畴之内。¹²与此同时，我国台湾地区在税法层面也有相应的促进措施。例如，根据其“遗产及赠与税法”的规定，对于“遗赠人、受遗赠人或继承人捐赠各级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机关之财产”“遗赠人、受遗赠人或继承人捐赠公有事业机构或全部公股之公营事业之财产”“遗赠人、受遗赠人或继承人捐赠于被继承人死亡时，已依法登记设立为财团法人组织且符合行政院规定标准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团体及祭祀公业之财产”，在征缴遗产税时，均不被纳入遗产总额之中（第 16 条）。“遗赠人、受遗赠人或继承人提供财产，捐赠或加入于被继承人死亡时已成立之公益信托并符合左列各款规定者，该财产不计入遗产总额：一、受托人为信托业法所称之信托业。二、各该公益信托除为其设立目的举办事业而必须支付之费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对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给予特殊利益。三、信托行为明定信托关系解除、终止或消灭时，信托财产移转于各级政府、有类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托。”（第 16-1 条）对于“捐赠各级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

⁸ Sosei Yamasaki, “Charitable organisations in Japan: Overview”, available at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w-019-3735?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w-019-3735?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 (2023 年 9 月 1 日访问)。

⁹ <https://www.ird.gov.hk/chs/tax/edu.htm> (2023 年 9 月 1 日访问)。

¹⁰ 同上。

¹¹ 关于我国澳门地区“民法典”相关规定，其网址为 <https://bo.io.gov.mo/bo/i/99/31/codeciven/codciv0001.asp#15t4> (2023 年 9 月 1 日访问)。

¹² 关于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全文可登陆“全国法规资料库”网站查询：<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ParaDetail.aspx?pcode=B0000001&bp=133> (2023 年 9 月 1 日访问)。

公益、慈善机关之财产”“捐赠公有事业机构或全部公股之公营事业之财产”“捐赠依法登记为财团法人组织且符合行政院规定标准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团体及祭祀公业之财产”，在征缴赠与税时，均不被纳入赠与总额之中（第 20 条）。此外，与前面第 16-1 条相呼应，“因委托人提供财产成立、捐赠或加入符合第十六条之一各款规定之公益信托，受益人得享有信托利益之权利，不计入赠与总额”（第 20-1 条）。

以上是国外代表性国家与我国港澳台地区关于遗产捐赠的大致制度安排。但目前世界范围内除了英国与美国之外，关于遗产捐赠的相关数据并不多见。因此，这里主要介绍英美两国在遗产捐赠方面的一些基本数据情况。

在英国，根据“遗产远见”（Legacy Foresight，英国遗产领域颇为重要的一家研究组织）的梳理，目前存在如下几个趋势。第一，遗产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并且具有一定的抗风险弹性。Legacy Foresight 在 2022 年 10 月发布《2022 年遗产市场简报》（Legacy Market Briefing 2022，以下称“《简报》”）。该《简报》指出，在过去 30 年中，英国遗产总收入从 1991 年的 8 亿英镑增长到 2021 年的 35 亿英镑，年增长率高达 4.4%。预计到 2022 年底，遗产收入将达到创纪录的 40 亿英镑，比 2021 年增长 14%。同时考虑到通货膨胀，收入每年增长 2.6%，这意味着 30 年来英国慈善组织中遗产捐赠的实际价值翻了一番。遗产收入随经济波动而变化，在经济增长时期，遗产收入往往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而当经济陷入困境时，遗产收入增长速度往往会放缓。然而，尽管历经经济衰退、全球金融危机、房价暴跌和多年的政府紧缩，但在过去 30 年中，遗产收入仅在 6 年内下降。即事实证明，遗产收入具有一定的抗风险弹性。受到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新冠疫情大流行等因素影响，遗产市场前景比往年更加低迷，但预计在恢复增长前，遗产收入不会大幅下降而是在几年内大致保持不变。其原因在于，预计死亡人数的增加推动了遗赠数量的增长，这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平均价值下降的影响。这将使 2022-2024 年的遗产收入约为 40 亿英镑，但在 2025 年恢复增长，到 2027 年将增至 44 亿英镑。由此可见，即使面对如此具有挑战性的外部经济环境，慈善组织的遗产收入也可能将保持不变。然而，随着慈善组织将面临快速上升的成本，这些遗产的价值能够支持的服务或慈善活动数量可能在短期内下降。同时，鉴于受经济影响导致的家庭预算紧缩，慈善组织的其他收入来源可能会遭受比遗产收入更加的不利影响，因此，Legacy Foresight 预计遗产收入在接下来这段不确定时期内继续保持其作为有弹性收入来源的地位。

第二，遗产捐赠主要集中在卫生领域，而增长最快的则是国际发展领域。据 Legacy foresight 统计，在遗产市场中，大部分遗产被捐赠到卫生领域，占总数的 39%。其他主要捐赠领域包括：动物慈善占 15%，国际发展占 8%，文物和自然生态保护占 7%，残疾事业占 6%。此外，根据对慈善委员会发布的慈善组织名录中（2020/2021 年度）的前 1000 家遗产慈善组织在 2010/2011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的各领域遗产收入的增长率分析可见，虽然国家发展领域的遗产收入占比不高，但其每年 6.5% 的增长率是各捐赠领域中最高的。武装力量方面以每年 5.2% 的增长率次之，文化和环境保护领域与健康领域的增长率均为每年 4.6%。与此同时，儿童事业和残疾事业的遗产收入增长最为缓慢，分别为每年 1.3% 和 2.5%。

第三，慈善组织的发展趋势因其规模和成立时间而具有较大差异。在经济下行和疫情扩散的困难时期，个别慈善组织与整个遗产市场之间的发展趋势差异尤为明显，慈善组织的遗产收入可能受到遗赠人捐赠大额财产的影响。此外，不同规模和成立时间的慈善组织可能会有不同的情形。慈善组织的规模与遗产收入具有正相关性。Legacy foresight 统计数据显示，中型遗产慈善组织（每年 100 万至 1000 万英镑的遗产收入）和大型遗产慈善组织（1000 万至 2500 万英镑遗产收入）报告的遗产收入增长率均为过去 10 年的最高值，分别为每年 6.0% 和 4.5%。除慈善组织规模将对遗产收入产生影响外，慈善组织的成立时间对其所占市场份

额的影响同样不可忽视。在英国维多利亚时代或更早时期成立的慈善组织占遗产市场的 30%；成立于 20 世纪上半叶的慈善组织占 31%；成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的慈善组织占 15%；而成立于 1970 年后的当代慈善组织占剩余的 24%。可见，成立时间越长的慈善组织占据的遗产市场份额较高，对于新兴慈善组织则市场份额相对有限。新兴慈善组织尽管遗产收入基数较低，但增长速度最快。前 1000 名遗产慈善组织中的新兴慈善组织平均每年虽仅获得 120 万英镑的遗产收入，但其每年增长率为 6.3%，因此新兴慈善组织在遗产市场中的地位仍不可忽视。¹³

在美国，根据“美国捐赠”（Giving USA，一家涉及慈善数据方面的基金会）所发布的 2021 年的慈善事业报告，“2021 年美国慈善捐赠总额预估达 4848.5 亿美元，比 2020 年修订后的慈善捐赠总额 4662.3 亿美元增长了 4%。这意味着，虽受到疫情等复杂因素影响，但美国社会的慈善捐赠热情依然高涨，甚至可能比疫情之前更慷慨”。¹⁴同时，“个人（Individuals）、基金会（Foundations）、遗产（Bequests）、企业（Corporations）是美国四大慈善捐赠来源”。¹⁵其中“2021 年，美国遗产捐赠总额预估达 460.1 亿美元，占美国慈善捐赠总额的 9%。与 2020 年相比，下降 7.3%，经通货膨胀调整后，下降达到 11.4%。遗产捐赠具有不稳定性，报告指出，美国 2021 年遗产捐赠明显下降，可能是因为 2020 年几笔大额同类捐赠的对比；尽管如此，美国 2021 年遗产捐赠总额在经通货膨胀调整后，依然是该来源捐赠数据的历史第二高”。¹⁶

第二节 典型案例

在国外，遗产捐赠颇为普遍，其中在新加坡等华人华侨聚居地区，遗产捐赠也是如此。¹⁷与此同时，我国港澳台地区因为经济社会发展起步较早，其遗产捐赠事业也较为成熟，涌现了一系列代表性遗产捐赠案例。因为同为国人，在文化传统方面并无实质差别，因此，除了相关制度有所差别之外，这些具体的遗产捐赠案例对上海、杭州以及我国其他省市的遗产捐赠的开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在此背景下，这里的典型案例选取的是我国港澳台地区的遗产捐赠案例。在此基础上，基于隐私保护、调研成本等因素考量，有别于对上海、杭

¹³ See Legacy Foresight, “Legacy Market Briefing 2022” ,26 October 2022, available at: <https://www.legacyforesight.co.uk/wp-content/uploads/Legacy-Market-Briefing-October-2022-FINAL.pdf> (2023 年 9 月 1 日访问)。

¹⁴ 参见爱德传一基金译：《Giving USA 2022：2021 年度美国慈善捐赠报告》，载普世社会科学研究网，2022 年 7 月 15 日，网址为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2528>（2023 年 9 月 1 日访问）。

¹⁵ 同上。

¹⁶ 同上。

¹⁷ 代表性的案例有“善心烟花女 30 万遗产全捐慈善”“邱德拔遗产基金（The Estate of Tan Sri Kho Teck Puat）”。在前者中，“何桂棉膝下无子，晚年靠着积蓄独立生活，直到 2017 年在家安详离世，享年 96 岁。乐善好施的她早在 2008 年便立下遗嘱，把积蓄全额平均捐献给新加坡广惠肇留医院，新加坡创价学会和新加坡儿童会这三家机构。根据 2020 年 9 月的结算，何女士的遗产有超过 29 万多元，受益机构将各获得 9 万 8000 多元。”而她“之所以要把遗产捐给新加坡儿童会，也是因为她的童年生活不愉快，基于同理心，想要帮助弱势家庭的孩子。”参见胡洁梅：《善心烟花女 30 万遗产全捐慈善》，载《联合晚报》2021 年 5 月 4 日。这一案例无疑体现了普通百姓的向善愿望。在后者中，“邱德拔先生 1917 年出生于新加坡，祖籍中国福建，是新加坡知名的华裔银行家、酒店业巨头，马来西亚银行的创办者，英国渣打银行最大的单一股东。《福布斯》杂志 2003 年初发布的全球富豪排行榜上，邱德拔排名 137 位，同时被评为新加坡最富有的人。2004 年因心脏病发作突然去世，享年 86 岁。邱德拔遗产基金由邱德拔先生创立，该基金一直十分关注中国社会包括教育领域的发展。2004 年先生辞世后，他的子女继承他的遗愿，在医疗、卫生保健和教育三个领域进行广泛捐赠，比如捐赠 1 亿 2500 万元给坐落在义顺的新综合医院（医院因此将命名为邱德拔医院），建立杜克—国大医学研究生院、圣约瑟国际学校，以及从遗产拨出 2500 万元设立教育基金等等。2006 年，邱德拔遗产基金向北京大学捐赠 1.733 亿人民币，其中 1.5 亿用于支持北京大学新体育馆建设，2000 万用于支持北大政府管理学院发展。”参见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官网：<https://www.pkuef.org/info/1154/4021.htm>（2023 年 9 月 1 日访问）。

州遗产捐赠的实证考察，这里主要根据相关媒体报道，对港澳台地区的一些遗产捐赠案例进行介绍。

第一，香港公开大学获莫秀琼遗产捐赠三千万港元，用于校园建设。将遗产用于教育尤其是校园建设，不论是在国外还是我国港澳台地区，是非常流行的遗产捐赠选择。在该案例中也并不例外：莫秀琼遗嘱执行人捐赠遗产中的港币三千万元给香港公开大学，用于其建设学术大楼“赛马会健康护理学院”，以纪念捐赠者的先父莫如恩先生。而“来自莫女士遗产的慷慨捐款是公大在筹备兴建新校园时接获的最大额捐款之一。捐款不但是对大学过去的努力予以认同，亦肯定了大学独特的教育使命，公大上下对此衷心铭感。莫秀琼毕生致力教育，她在退休前曾担任数间香港师范学院的首席讲师，其父亲莫如恩乃三十年代太古洋行华人经理。她生前积极支持香港的教育发展及慈善事业，曾向本地多间院校如香港大学作慷慨捐款。”

18

第二，退休护士何若幻女士将 4600 万遗产全部捐赠给慈善机构与教会。该案例的特点是立遗嘱人本身是作为受赠人之一的慈善机构（东华三院）下属医院的护士，同时也是宗教人士。并且，“她没有至亲，因此生前立下遗嘱，将按比例捐赠遗产。王善朴最近已按照何的遗愿，把何若幻遗产中的 2100 万港元，即大约遗产的 45%，正式捐赠给东华三院。另外约 45%，已于去年底交给香港华人基督教联合会。其余的 400 万港元，则赠予香港华人基督教教会圣光堂。”¹⁹在我国香港地区，宗教本身就慈善目的的一种重要类型，因此，宗教捐赠本身就构成慈善捐赠。这在很大程度上鼓励了信教群众在去世后将遗产赠与给宗教机构。此外，作为一位退休护士，何女士曾长期在东华三院这一慈善机构下属医院工作，其将相当一部分遗产捐赠给东华三院的做法，本身也是对东华三院的认可与支持。这给我们的一个启示就是，慈善组织的利益相关方在未来会成为潜在的遗产捐赠者。

第三，围绕亚洲女首富龚如心几百亿遗产的法律纠纷。该案例一方面涉及到遗产金额特别巨大，另一方面涉及到不同主体针对遗产的法律纠纷。而后者构成遗产捐赠的一项重大风险。2007 年，曾为亚洲女首富的龚如心女士因病去世。但不久就出现两份遗嘱，分别是由华懋慈善基金来受赠遗产，以及由风水师陈振聪作为遗产唯一受益人。两方争执不休，最终演变为诉讼。“2010 年，香港高等法院裁定华懋慈善基金一方胜诉，龚如心在 2002 年立的遗嘱有效，为最终遗嘱，并认为香港商人、风水师陈振聪所提供的 2006 年遗嘱属于伪造，证词不可信。此后的 2013 年，香港特区高等法院裁定：已故华懋集团主席龚如心在 2002 年遗嘱的意愿是成立慈善基金，并委任华懋慈善基金作为受托人，按照她在遗嘱中的指示，将其 830 亿港元巨额遗产全部用作慈善；因此，华懋基金不服提起上诉。2015 年 4 月，华懋慈善基金不满高院原审庭及上诉庭均裁定基金只属遗产受托人，再向终审法院提出终极上诉，最终被高院驳回。经过近 6 年的争夺，龚如心的世纪遗产案没有赢家，陈振聪因伪造及使用虚假文件被判入狱。华懋慈善基金只获得了遗产‘受托人’这一虚职，因支付高昂的诉讼费用，正被追讨约 2 亿欠债。且不能动用遗产还债。”²⁰在遗产捐赠中，尤其是涉及到捐赠金额特别巨大的情况下，特别容易产生相应的纠纷甚至是诉讼。这是作为受遗赠人的社会组织需要特别重视的问题。

第四，生前曾担任教师、公务员的甘锡洪先生的逾 4.6 亿遗产捐公益金。“甘先生的资

18

<https://www.hkmu.edu.hk/daao/sc/news-events/ouhk-receives-hk30-million-donation-from-the-estate-of-the-late-ms-mok-sau-king-in-support-of-its-new-campus-development-2/>（2023 年 9 月 1 日访问）。

¹⁹ 凌德：《香港退休护士捐了 4600 万港元遗产》，网址为

http://qnck.cyol.com/content/2010-04/30/content_3210218.htm（2023 年 9 月 1 日访问）。

²⁰ 周祺瑾：《龚如心 830 亿港元遗产归属：华懋慈善基金只是“受托人”》，载《澎湃新闻》2015 年 5 月 18 日，网址为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32524（2023 年 9 月 1 日访问）。

产是来自自己所持有的物业和股票。虽他不懂投资但一直把资产滚存，直到去世后由律师执行遗嘱。在律师宣读遗嘱时，甘先生的子女才得悉父亲把其逾半遗产捐赠给公益金。”²¹子女对此不仅表示支持，并认为父亲在为她们积福。该案例的特点是虽然是大额遗产捐赠，但是立遗嘱人本身并非企业家，而是曾担任教师与公务员。在决定最终如何处理遗产方面，甘先生既考虑到了对子女的保障，同时也体现了非常崇高的公益精神。并且，在该案例中，由专业律师作为遗嘱执行人，确保了从立遗嘱到遗嘱执行的整个过程的规范性；同时，立遗嘱人的继承人也对立遗嘱人将相当部分遗产用于公益事业表示支持，从而进一步避免了任何潜在的法律纠纷。这与围绕亚洲女首富龚如心几百亿遗产的法律纠纷形成鲜明对照。

第五，“老荣民遗爱人间 115 万元遗产捐赠荣誉及创世基金会”。这是我国台湾地区的一个案例。“新竹市 8 旬单身亡故荣民王贵生，生前省吃俭用留有遗产 115 万余元，3 年前往生时即立遗嘱，要将遗产捐给荣服处和创世基金会”；“退役后省吃俭用，每个月只领 1 万多元的就养金，晚年住在香山区，即使有慢性病高血压及糖尿病，但仍乐善好施，经常捐款给荣服处，作为荣着遗孤就学就养之用”；“创世基金会曾绵美说，基金会曾在王贵生老伯伯生前提供到宅服务，如今获得王伯伯 57 余万元的捐款，是基金会今年最大一笔个人捐款，让募款不易的基金会有如天降甘霖般，可以继续照护植物人。”²²在案例中，立遗嘱人并非特别富裕，但却具有很强的公益精神。与此同时，通过作为受遗赠人之一的创世基金会的表述，我们可以发现，对于很多潜在的遗产捐赠人而言，是否进行遗产捐赠以及对哪些组织进行遗产捐赠，可能就取决于其生前与这些组织所进行的互动。

第三章 上海、杭州遗产捐赠的发展现状

相较于国外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内地在这方面的制度建设相对较为滞后，其具体实践也处于试点创新阶段。即便如此，在以上海、杭州为代表的部分城市，其遗产捐赠的相关实践已经取得了相当的发展。因此，本章试图以点带面，通过梳理现行法的基本框架以及课题组在上海、杭州进行的调研访谈情况，来解读上海、杭州两地遗产捐赠的发展现状。

第一节 主要制度与相关数据

根据课题组对于“遗产捐赠”的界定，相关的制度体现在《民法典》《信托法》等法律法规之中。但与国外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相比，目前财税法对于遗产捐赠几无规定。

首先，现行法规定了遗产的概念。根据《民法典》第 1122 条的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其次，对于将遗产自愿无偿用于国家、集体、慈善组织或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所从事的公益事业，《民法典》也充分尊重死者生前意愿，为其提供了多元化的渠道支持。例如，允许其“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以及通过遗嘱方式来设立信托（第 1133 条）。此外，个体还可以通过遗赠扶养协议的方式来将遗产用于公益事业。《民法典》为此提供的渠道是：“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第 1158 条）。这些规定实际上为立遗嘱人进行遗产捐赠提供了制度基础。与之相

²¹ 《生前任教师公务员 去世后 4.6 亿遗产捐公益金|创 51 年来最高个人捐款》，载《香港财经时报》2020 年 6 月 4 日，网址为 <https://www.business-times.com.hk/articles/127429/>（2023 年 9 月 1 日访问）。

²² 洪美秀：《老荣民遗爱人间 115 万元遗产捐赠荣誉及创世基金会》，载《自由时报》2017 年 9 月 19 日，网址为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197768>（2023 年 9 月 1 日访问）。

对,如上所述,《公益事业捐赠法》与《慈善法》并未明确提到捐赠是否涉及到对遗产的赠与事项。并且,这两部法律在提到捐赠人的相关权利时,多是预设的捐赠人尚存。例如,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18条的规定:“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对于已经死亡的捐赠人而言,实际上是无法继续征得其同意的。

再次,对于通过遗嘱方式进行遗赠、设立慈善信托而言,《民法典》也提供了进一步的流程支持。例如,系统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为遗产顺利转变为用于公益事业的财产提供的便利。

实际上,在《民法典》颁布之前,包括《民法通则》以及很多民事单行法在内的法律以及司法解释对遗产捐赠相关的制度多有涉及。因此,在既有制度框架下的遗产捐赠的零星实践一直在进行。根据课题组在上海、杭州两地以深度访谈、焦点小组访谈以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所进行的考察,大致梳理出目前两地在遗产捐赠方面的一些基本情况。为此,我们尝试从遗产捐赠的数量与规模、核心捐赠人群与类型、主要捐赠动因与渠道等几个方面描绘上海、杭州遗产捐赠的一些基本发展情况。

第一, 遗产捐赠的数量与规模: 数量少、规模占比低, 但需求多、潜力大。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快,遗产捐赠需求逐渐增多,但成功落地的案例较少。通过对上海、杭州两地的社会组织、公证处、信托公司、家族办公室等利益相关方的调研访谈,我们一共了解到16个遗产捐赠案例,其中上海13个案例,杭州3个案例(具体见表1“受访社会组织接收遗产捐赠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北大法宝数据库则一共检索到31个遗产捐赠案例(见附录2《全国遗产捐赠案例汇总表》),其中上海6个案例,杭州2个案例;所以本研究一共收集到24个上海、杭州遗产捐赠案例样本,47个全国遗产捐赠案例样本,而这也是我们目前了解到的上海、杭州以及我国的遗产捐赠数量的基本情况。

表 1: 受访社会组织接收遗产捐赠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访谈对象编号	性质	遗产捐赠时间(年)	遗产捐赠金额(万元)	捐赠类型	子女情况	备注
1	A	官办基金会	2016年	60万元	现金	有子女	
2			2019年	100多万元	现金	无子女	不动产变现后捐赠现金
3			2020年	估值约640万元	不动产	无子女	尚未变现
4			2023年	估值约2000万元	不动产	有养女	尚未变现
5	B	官办基金会	2018年	尚未估值	现金、不动产	无子女	遗嘱尚未生效

6			2020年	51.168万元	现金	无子女	不动产变现后捐赠现金
7			2021年	约400万元	现金	无子女	不动产变现后捐赠现金
8			2021年	/	现金	无子女	不动产变现支付完相关费用后,没有剩余资金可以用于捐赠
9	C	官办基金会	2020年	8.6万元	现金	无子女	
10	D	社会服务机构	2022年	几十万元	现金	无子女	
11	E	高校基金会	2018年	/	现金	有子女	2套不动产变现后捐赠现金,2022年底,2套不动产市场估值大幅提升
12	F	民办基金会	2023年	约30万	不动产	无子女	遗嘱尚未生效
13	G	官办基金会	2010年	/	现金	无子女	涉及不动产分割,产权归属某一个受益人,基金会领受补偿款。
14	H	高校基金会	2015年	/	现金、理财产品、不动产	无子女	
15	I	官办基金会	2022年	/	现金、理财产品、不动产	无子女	遗嘱尚未生效
16	J	基金会	2020年	/	慈善信托	有子女,	遗嘱尚未生

						关系不好	效
--	--	--	--	--	--	------	---

备注：因为遗产捐赠可能会涉及财产的分割，容易引发诉讼纠纷，出于对捐赠人和社会组织保护的考量，课题组以编号代替受访社会组织的名称。

但调研中，受访的机构普遍表示近几年能够明显感知到遗产捐赠的需求在上升，并且看好这一领域的发展。根据表1“受访社会组织接收遗产捐赠的基本情况”与附录2《全国遗产捐赠案例汇总表》，我们可以发现，自2018年开始，遗产捐赠每年连续出现，呈较快发展趋势，但整体数量不多，保持个位数增长，与访谈中社会组织的感知一致。其主要原因在于，作为身后赠与的遗产捐赠与生前捐赠相比捐赠流程复杂，风险和成本更高。为了应对上述问题，可能会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一是部分捐赠人为了确保公益目的实现，会生前主动将财产直接捐赠给社会组织；二是部分受赠社会组织为了降低接收捐赠的风险与成本，会建议捐赠人生前将财产捐赠，尤其是面对不动产捐赠时，变现后直接捐赠现金是最常用的方式；三是捐赠人向公证处、社会组织提出要进行遗产捐赠的需求时，后者会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判断，如果风险和成本很高，超出了机构所能承受的范围，后者会婉拒主动找上门的遗产捐赠业务。例如，有受访社会组织表示：“我们很期待可以拓宽筹资渠道，但是碰到遗产捐赠时，我们会觉得自己法律知识不够，对政策了解不够清楚，如果稍微有点瑕疵，未来可能会带来舆论的压力，这是我们主要考虑的方面。”

在遗产捐赠规模方面，从现有了解到的捐赠数据来看，与我国每年一两千亿元的慈善捐赠总量相比，占比较少；从单笔捐赠来看，金额变化浮动较大，但“小”不输公募的小额捐赠，“大”堪比企业大额捐赠。例如，在表1“受访社会组织接收遗产捐赠的基本情况”中，C基金会接收过一笔8.6万元的现金捐赠，而B基金会和A基金会则分别接收过价值500多万元和2000多万元的不动产捐赠。因此，作为人生最后一次捐赠的遗产捐赠，其“份量”不可小觑。

但根据调研了解到的情况，与我国港澳台地区相比，上海、杭州地区的遗产捐赠还尚未出现上亿级别的捐赠，捐赠人群主要还是以中产阶级为主，高净值人群的力量还未凸显。这可能与内地的经济发展阶段相关。改革开放40多年，第一批财富积累人群刚刚迈向老龄，还未到系统考虑遗产捐赠的阶段；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将迎来遗产规划与捐赠的高峰时期。因此，老龄化，尤其是第一批财富积累者的老去将可能带来巨额遗产捐赠的机遇，从而推动我国遗产捐赠的快速发展。

第二，遗产捐赠的核心人群分类：无子女的老人面临遗产回归社会，而与子女关系不佳的老人将家庭纠纷带入捐赠。因为遗产往往涉及继承问题，所以我们将有无子女，以及子女关系情况作为遗产捐赠人群的分类。中国人的传统习惯是将遗产留给子女等法定继承人继承。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观念开始改变，有子女的老人在进行财产规划时，有的也会考虑将全部遗产或者部分遗产用于公益事业。此外，随着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丁克、失独等特殊群体老去。在这个过程中，他们会面临遗产如何回归社会的问题，并因此成为遗产捐赠的最大需求群体。基于对遗产捐赠案例中捐赠人群的分析，我们发现，我国遗产捐赠的核心人群是无子女的老人，这在上海、杭州两地更为明显：在47个全国遗产捐赠案例中，一共有27个案例的捐赠人为无子女，占比57.4%；在24个上海、杭州遗产捐赠案例中，一共有17个捐赠人为无子女，占比70.8%，远超全国平均水平。除了无子女的老人之外，我们发现与子女关系良好的城市老人群体、与子女关系不佳的城市老人群体、有子女的高净值老人也是遗产捐赠的主要人群。他们构成了遗产捐赠的四大人群。

不同的遗产捐赠人群具有不同的捐赠特点。**无子女老人**因为没有子女，发生子女起诉受

赠社会组织的诉讼风险较低，但可能会面临需要承担捐赠人意定监护、养老照护等私人事务的问题。与子女关系不佳的城市老人也会有意定监护等相似的需求，关于这一情况将在后面进一步分析，同时，捐赠人往往还会把家庭问题带入捐赠中，让接收捐赠的社会组织面临诉讼风险。与子女关系良好的城市老人，基于目前的调研，主要是教师、医生、研究员、公务员等知识分子群体，由于这类捐赠一般由子女和家属支持完成，给接收捐赠的社会组织带来诉讼风险的概率较低，也无需承担意定监护等职责。高净值老人也多为有子女老人，与上述三类捐赠人群偏好直接捐赠不同，他们偏好利用慈善信托、信托基金等金融工具进行永续捐赠，通过信托将善款捐给慈善组织。因此，慈善组织在其中承担的角色是善款的接收机构以及项目执行者，其捐赠简单方便、风险低，充分发挥了信托工具介入公益领域的优势与功能。虽然目前上海、杭州遗产捐赠的主要人群还是普通的城市老人，但是在我国香港、台湾等地区，已经出现高净值老人生前将部分或全部财产设立公益信托，用于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情形。随着内地第一批财富积累者逐渐进入老龄化阶段，在第三次分配与共同富裕的政策背景下，未来高净值人群进行遗产捐赠的趋势可能会凸显。以下来自访谈摘要：

“我认为目前遗产捐赠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这与人口结构变化有关。不婚不育的人群增多，很多作为独生子女，本身没有继承人，等到了一定年龄之后，就会想捐赠给社会，因此人口结构决定了他将来的财富必然走向这个方向。在很多民众心里，慈善会、红十字会以及其他慈善组织代表国家，所以为了感谢国家、政府的关怀，会定向捐赠给一些他们所知道的慈善组织。”

——上海某公证处公证员

“2022年，我碰到一对老夫妻，65岁左右，他们没有孩子，与兄弟姐妹的关系一般，想把名下所有的财产包括房子、股票、现金存款、理财等都捐赠掉，但不是现在，因为他们还要保障目前的生活。他们担心未来万一有一个人先走了，而另一个人没有了处分能力怎么办，所以找到我们想提前立好遗嘱，委托律所作为财产的托管方，目前已经写好遗嘱。但是，出于保密的考虑，还没有做遗嘱公证，因为他们还有兄弟姐妹，还会涉及到继承的问题。”

——杭州某律师事务所

“一个60多岁的老太太，通过某种渠道联系到我们基金会，想把名下2套房子捐出一套用于公益事业。我追问她的子女情况，刚开始老人不愿说，后面我跟老人进行普法宣传，告诉她过去基金会因为卷入捐赠人家庭面临的困境以及打官司的情况，老人才诚恳地说了家里的情况。她离过婚又重组了家庭，现任老公去世了，亲生儿子和前夫在一起。她与儿子关系很差，儿子从来不看她，也没有尽到赡养义务，但一直盯着她的财产。因为自己身体很差，她担心哪一天就去世了，所以着急处理自己的财产。了解情况后，我告知老太太，如果她不能解决继承的问题，基金会没有办法接受捐赠。经过我们的解释，老人也听明白了，后续也就没有再推进了。像这样的案例，往往容易把家庭纠纷带入机构的运营中。在接触这么多的房产捐赠案例中，我们发现一个规律，要么是低风险、没什么纠纷的房子，要么就是法律关系很复杂的房子，没有中间状态。”

——A基金会

“一位外地的老人，他身体不太好，子女条件都比较优渥，主动联系我们，希望把自己的现金资产捐赠给基金会。我们询问老人，他的子女是否知道这件事，他说子女不清楚，想要捐赠也是因为觉得子女不孝顺，不打算把遗产留给子女，希望活着的时候就把财产捐赠出

来。因为他觉得一旦变成遗产可能就会引起纠纷，所以我们也比较慎重，担心捐赠之后如果子女知道了，会不会进行一个索回。老人捐出的现金部分其实也是和配偶的共同财产，如果子女提出异议，我们要怎么去处理，这也是我们顾虑的。”

——杭州某基金会

“为什么会立遗嘱？大部分情况就是捐赠人不爱这些法定继承人了，所以我要立遗嘱，剥夺他们从我这里获得相应遗产的机会，这就面临着是否要提前告知子女。从法律上来说，立遗嘱可以不告诉别人，因为这是个人行为，等当事人去世后遗嘱生效，根据遗嘱约定进行继承分配。但是公证处出于谨慎起见，希望把矛盾提前化解，建议当事人提前告知家属，把所有的事情都安排妥当，等遗嘱真正生效的时候，没有那么多麻烦，这是很关键的地方。此外，对捐赠遗产的当事人也可以做一些调查，包括家庭情况、社会背景等，来判断他适不适合做捐赠。”

——杭州某公证处公证员

第三，遗产捐赠的主要类型：以现金、不动产为主，前者“受追捧”，后者“望而却步”。从获取的遗产捐赠案例样本来看，全国 47 个遗产捐赠案例样本中，有 18 个不动产捐赠，21 个现金捐赠；24 个上海、杭州遗产捐赠案例样本，有 11 个不动产捐赠，12 个现金捐赠，其中部分案例为“不动产+现金”捐赠的组合；另外，也有部分现金捐赠来源于不动产变现；剩余案例的捐赠标的为信托基金、慈善基金、珠宝、古董字画、古籍资料等。据此，我们可以推测，上海、杭州乃至我国内地的遗产捐赠类型主要为现金和不动产。作为遗产捐赠主要类型的现金和不动产，在遗产捐赠领域的“人气”却有很大差异：现金捐赠以简单方便、风险与成本低的压倒性优势成为最受社会组织欢迎的遗产捐赠类型；不动产捐赠虽然价值高但捐赠流程复杂、风险与成本高的压倒性劣势让很多社会组织望而却步，更加倾向于现金捐赠。即便如此，为何“人气低迷”的不动产依然还能成为遗产捐赠的主要类型？通过调研，我们发现其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其一，不动产已经成为城镇居民普遍的资产形态。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发布的《2019 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情况调查》显示，中国城镇家庭住房拥有率 96%，这提供了人们进行不动产捐赠的可能性。其二，遗产捐赠的主要人群为无子女老人，他们没有子女继承，如果有遗产捐赠的需求，不动产将是主要的捐赠标的。其三，中国人偏好居家养老。从中国主流养老方式的角度，居家养老是九成以上老年人的养老期望。²³因此，其他财产可能会在捐赠人生前捐赠，但大部分不动产会在身后捐赠，尤其是在捐赠人只有一套不动产的情况下。以下来自访谈摘要：

“20 年前就出现过不动产捐赠，然而 20 年前咨询的问题到现在依然没有解决，不动产捐赠的难题至今同样存在。只是现在量越来越多，预计将来不动产捐赠的形式会达到 70%-80%。问题没有解决的原因，从基金会的角度看，是因为不动产捐赠的司法程序繁琐、成本高。繁琐是指大部分遗产捐赠会将家庭矛盾和纠纷延伸到捐赠活动中，影响到组织的正常运作，不动产的不宜分割特质增加了捐赠的繁琐。成本高是指不动产的捐赠成本高，受赠社会组织在过户、持有、变现等环节均需缴纳税费，如果有法律诉讼，还要支付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这意味着社会组织在还没募集到资金的情况下就要先付出成本，一旦接受捐赠，就要同时接受因此带来的所有负债与风险。”

——上海某公证处公证员

²³ 杜鹏、孙鹏娟、张文娟、王雪辉：《中国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及家庭和社会养老资源现状——基于 2014 年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的分析》，《人口研究》2016 年第 6 期，第 55 页。

“因为我们基金会资金体量比较大，如果有一套不动产捐赠进来，在不急着用这笔钱的情况下，我们也可以充分考虑这套不动产的升值空间。但对慈善组织来说，首先，捐赠流程处理起来很麻烦，有可能还要动用慈善组织的管理费来支付税费；其次，持有管理不动产期间也需要缴纳一笔费用；再次，最后变现时还要再交一笔高昂的税费。捐赠本来出于自发的善心，但是做这件事情的决心到底有多坚定，是不是一定要排除万难来做这件事情，其实是打一个问号的。尤其是对于捐赠者和慈善组织来说，当政策、法律的路径不是那么畅通的时候，可能很多人就望而却步了。”

—— H 基金会

“目前，对我们来说，接收不动产主要有两个困境，一是不动产交易流程复杂。普通的房产交易，都要至少去3次，包括调材料、面签、评估、估价、交税等；如果是身后捐赠的不动产交易，因为需要刷脸，而实际操作中，房产交易中心不认捐赠人委托书，被委托人无法凭借委托书代为处置房产，所以连第一步的调材料都做不了，需要过户到基金会名下才能交易。二是税负重、变现难。不动产捐赠最大的问题就是在税务处理上不应该把慈善组织视为企业。如果视为企业，那么所有的税都必须依法缴纳，纳税额占房产总额的占比非常高。在税法没有突破的情况下，我们其实没有办法持有很多房产，变现不了还要支出很多的管理成本，目前都是‘倒贴’的，我们也没有动力去接收。”

——A 基金会

“我们服务的基金会中，有碰到过不动产捐赠的情况，从风险考虑的角度，我们不建议过户到基金会名下持有，因为会面临房产处置的问题，比如以什么价格处置。价格太低有可能会受到质疑，所以变成现金捐赠是最方便的。”

——杭州某律师事务所

第四，遗产捐赠的主要动因：公益需求与私益需求并存，意定监护、养老照护与遗产捐赠相结合。不同的遗产捐赠人群，其捐赠动因会有差异。在前述分析遗产捐赠的核心人群时，我们发现超过半数的遗产捐赠人群为无子女的老人。一方面，他们有捐赠遗产回馈社会的公益需求，希望帮助身边的人群或者和自己同属一个特殊社会群体的老人，如失独老人、未婚未育老人等；另一方面，他们也有养老照护、意定监护等私益需求，希望社会组织能够照护他们的晚年生活。此外，与子女关系不佳的城市老人也存在公益与私益需求结合的情况。面对希望进行捐赠的老人群体特殊需求（意定监护），很多社会组织充分践行解决社会问题的使命，在实践中，已经有社会组织探索意定监护与遗产捐赠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例如，有基金会的秘书长以个人名义担任捐赠人的意定监护人，而基金会担任意定监护监督者，并且从2018年至今，已经连续5年多履行意定监护职责，组建“监护志愿者团队”，承担起照顾捐赠人日常生活的职责。又如，某慈善机构联合信托公司、公证处探索监护支援信托，而慈善机构则尝试担任意定监护人，专门成立监护小组定期探望和处理突发事件。根据捐赠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人身+财产”的整体规划，将部分财产委托信托公司设立信托将财产按照捐赠人意愿进行独立的管理，既解决捐赠人养老及医疗救治等生活所需，也解决万一失能失智后的财产处分问题，减轻了意定监护人进行管理的压力。这就是通过“意定监护+信托+遗嘱”等工具的综合运用来帮助捐赠人实现百年之后剩余财产支持公益事业的愿望。再如，有的社会组织既担任捐赠人的意定监护人，还担任遗嘱执行人的角色，负责遗产的公

益捐赠与项目落地。这是调研中发现的三个意定监护与遗产捐赠结合的案例。其共同点在于，受到捐赠人的委托担任了意定监护人与遗产接收者的双重角色。此外，也有无子女的老人和与子女关系不佳的城市老人将遗产捐赠给生前所在的养老院的情况，用于改善老人的生活。因此，遗产捐赠与意定监护、养老照护存在一定关联，谁为捐赠人解决意定监护、养老照护的问题，捐赠人会出于信任与感恩而将遗产捐赠或托付给谁。在遗产捐赠中，结合了意定监护或养老照护的情况可以基于访谈中了解到的案例样本进行推测，在受访中了解到的 16 个遗产捐赠案例中，有 12 个为无子女老人捐赠，1 个为与子女关系不佳的老人捐赠。这 13 个案例中结合了意定监护或养老照护的一共有 5 个案例，占比 38.5%。这一比例是遗产捐赠成功案例中的统计结果，还没有包括没有成功的咨询案例；如果加上这部分统计数据，该比例会更高。而与子女关系良好的城市老人以及有子女的高净值老人的捐赠动因主要是实现自己的公益目的为主，在调研中尚未发现有私益需求的案例。以下来自访谈摘要：

“大部分捐赠不动产的老人想住进养老院，他希望把房子捐给基金会，让我们照顾他的晚年生活。我们其实满足不了这种需求，基金会可以接受不动产捐赠，但是变现后能不能用于照顾捐赠方的个人生活？以个人名义做可以，但是以基金会的名义是不行的，我们现在还没有探出遗产捐赠与养老照护结合的路径。这需要与意定监护结合，而现在成功的案例太少，需要进一步探索与研究可行的路径、架构。我们之前设想过一个方案，希望未来可以设立一个专项基金，一部分用来支付当事人生前的费用，剩余部分身后捐赠给慈善组织。我们基金会会有比较多的资源，有自己的养老院，所以我们也想探索意定监护这条路径，研究如何把现有的资源盘活。”

——A 基金会

“这是一家基金会向我们咨询的个案。捐赠老人其实是有私心的，他希望基金会作为他的意定监护人，帮他养老。这个遗产捐赠涉及到意定监护、遗嘱追加、房产捐赠以及变现等问题，是身后剩余财产的分配，但剩余财产是不确定的。但老人是基金会十几年的志愿者了，基金会出于和老人十几年的感情基础接受了委托，完全出于公益，对于捐赠的目的性不是很强，有剩余财产就捐，没有就算了。基金会作为老人的意定监护人非常专业，成立了监护小组，定期上门探望，提供一些日常所需的帮助。”

——某信托公司

第五，遗产捐赠的主要渠道：社会组织凭借公益属性与公信力自成核心捐赠来源。上海、杭州乃至我国内地的遗产捐赠目前还处于发展初期，属于小众捐赠领域，尚未引起广泛关注。当前慈善筹款的渠道主要分为私募和公募。私募主要是面向企业、高净值人群进行劝募，公募主要是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线下募捐以及在几十家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上开展募捐。遗产捐赠目前主要涉及老人群体。其与死亡相关联，而中国传统文化语境中又比较忌讳“死亡”话题。因此，从慈善筹款伦理的角度，私募与公募的渠道并不适用于遗产捐赠。从受访者提供的信息来看，遗产捐赠一般是捐赠人“主动”联系，慈善组织是“被动”接收，与其在面向企业、高净值人群、社会公众劝募时的主动性有很大差异，这是由中国人的传统死亡观念决定的。

通过调研访谈，我们发现遗产捐赠的渠道主要有以下五个。一是**慈善组织**。它凭借自身的公益属性、公信力、影响力吸引捐赠人主动联系。一般是通过网络查询联系方式或地址，进行电话咨询和线下考察、面谈。这种方式最为普遍，如 A 基金会作为官办基金会，在很

多公众心里，它们是国家代表，捐给它们等同于捐给国家，其每年承接的遗产捐赠大多来自官网电话咨询和线下爱心窗口咨询。此外，老年志愿者基于信任、信仰与情感将遗产捐赠给自己所服务的慈善组织，这种方式在宗教领域较为常见。**二是高校基金会。**之所以将其单独分类，是因为它的遗产捐赠来源主要是校友、教师职工。他们如果要进行遗产捐赠，会基于对学校和学生的情感，优先考虑自己的母校和任教的学校。此外，他们还是其他遗产捐赠需求者与高校基金会的沟通桥梁，如果了解到其他人有遗产捐赠的需求，他们会积极对接给母校基金会。例如，受访的 F 基金会通过校友牵线搭桥，在 2018 年接受了来自新加坡的一位老先生的 2 套不动产遗产捐赠。**三是公证处。**遗产捐赠为身后捐赠，为了确保其法律效力，捐赠人一般会选择公证遗嘱，因此，公证处就成为了遗产捐赠的信息源。部分捐赠人会生前联系有意向捐赠的社会组织为他们进行遗嘱公证；但是也有部分捐赠人因为不了解国内的社会组织，直接找到更具有公信力的公证处订立遗嘱，由公证员为其引荐可靠的社会组织作为遗产的接收机构，B、D 和 G 等社会组织就是这种类型的遗产捐赠案例。**四是居委会。**无子女老人是遗产捐赠的主要人群，而居委会对于无子女的孤寡老人会尤其关注，经常上门关心慰问，容易获得信任。很多老人有捐赠遗产的想法时会优先向居委会请求帮助，让他们负责落实捐赠事宜；有的是直接捐赠给居委会、有的是让居委会联系合适的社会组织接收。在受访的社会组织中，还没有来自于居委会的转介，但是在分析来自网络的遗产捐赠案例时，已经出现让居委会帮忙落实遗产捐赠的案例。**五是家族办公室、律所等中介组织。**它们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家、高净值人士，随着第一批财富积累者逐渐进入老年阶段，未来富裕人群进行遗产捐赠的趋势可能会凸显。在访谈家族办公室、律所时，受访者提到已经有高净值老人开始进行财产规划，通过生前设立慈善信托或家族信托的方式，将部分财产或全部财产用于公益慈善事业。在上述 5 个遗产捐赠渠道中，慈善组织、高校基金会等社会组织是目前最为核心的遗产捐赠来源。以下来自访谈摘要：

“有一位新加坡籍的老先生过世了，生前留下遗嘱，要捐赠 2 套房产，由家属作为遗嘱执行人来完成他的遗愿。但是，他在遗嘱中并没有指定受赠的慈善组织以及公益用途，所以他的家属通过校友联系到我们，希望把房子捐赠给我们基金会，这笔钱最终进账后用于非限定项目。”

——E 基金会

“我认为未来遗产捐赠的案源应该是来自多方面的。首先是公证处，公众普遍了解和信任这个渠道。其次是街道，它是公众日常接触到的渠道，所以社区基金会其实是一个很好的承接组织，但目前它们没有办法做这么复杂、长链条的捐赠。最后是高净值人群，他们的资产配置也是一个来源，可以通过家族信托建立联系。”

——B 基金会

“基金会的爱心窗口接到的咨询电话非常多，我们春节值班期间，平均每天就有 1 个电话来咨询房产捐赠，我们要求窗口不拒绝，先记录下来再一一进行个案跟进。”

——A 基金会

第二节 典型案例

基于个人隐私的考虑，以下对于上海、杭州初步形成的一些代表性案例只进行简单说明与处理，对其细节则不予展开论述。

第一，一对老夫妇通过意定监护、信托、遗嘱等法律工具运用进行捐赠的安排。夫妇

因为对热心公益事业，希望百年之后将遗产用于慈善事业。该夫妇同时又面临养老问题，由于该夫妇子女长期在国外，希望在自己年迈无力自顾或失能失智时，由信任的专业机构或个人可作为意定监护人照顾他们。相关方采用以下方式来满足这类需求：**其一**，针对人身照管问题，通过意定监护协议公证。**其二**，针对日后有可能会遇到的医疗救治问题，进行生前医疗预嘱公证，在生前医疗预嘱中，预先为自己确定重大医疗决策及临终阶段的医疗对待，甚至是死后丧葬事宜等进行提前安排。**其三**，针对死后财产的处分，进行遗嘱公证。**其四**，对于捐赠人希望生前将财产用于养老生活，待其百年之后再将其剩余财产用于慈善事业的愿望，则让其创设监护支援信托，由信托公司进行独立管理，并将财产专项用于其日常生活和紧急医疗等，并负责将剩余信托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公益捐赠的相关事宜。**其五**，未交付信托的其他财产，通过公证遗嘱的方式，进行遗产的捐赠。

信托机制的引入可以发挥一些重要作用：（1）应对生前慈善捐赠原则上的不可撤销问题。公益圈业内存在一种捐赠被称为“激情捐赠”：即当事人在遇到某种刺激时，冲动之下做了捐赠行为。根据现行法，具有公益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享有任意撤销权。但是，如果对财产设立信托，提前通过信托合同条款的设置，可以应对捐赠的不可撤销问题。（2）信托机构主要承担财产独立和管理角色。信托独立运行和管理，在老夫妇在世时，定期支付生活费和大病医疗所需要费用。在老夫妇失能失智后，意定监护人可以安心履行监护人义务，无需考虑照管老夫妇产生的医疗费用、护理开支等。在老夫妇去世后，信托公司将其剩余信托财产按照老夫妇的信托安排进行公益捐赠。（3）信托公司和公证机构可以为捐赠人和公益慈善机构之间建立起一道防火墙。如果只是通过遗嘱，在遗嘱中指定将遗产进行公益捐赠或指定捐赠给某家慈善组织，那么在立遗嘱人（遗赠人）去世后，需要走继承程序，通过公证处或法院走继承程序，受赠的慈善组织如果要接受遗赠可能会面临遗赠人家属的异议甚至诉讼的风险。如果捐赠人已生前设立信托，提前将财产交付进信托账户，则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面，可以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公益捐赠，已装入信托的财产也无需通过复杂的继承程序，这既解决了捐赠人可能撤销捐赠的情形，也减轻了受赠慈善组织接受遗赠的难度。

第二，上海市一个遗产捐赠引发了法律纠纷。立遗嘱人的遗嘱在生前已经订立，其房产也在生前已经变卖，在去世后其遗产也顺利由作为受遗赠人的社会组织接收。但是，立遗嘱人的亲属将法院提起诉讼。但最终社会组织一方胜诉，并将善款用于了相关慈善事业。

第三，与第二个案例类似，也是发生在上海市的一个遗产捐赠引发了法律纠纷。上海市某敬老院的一对夫妇生前把自己的房子变现了，并且，夫妇认为敬老院把他们照顾得非常好，所以为了感恩回馈，就在变现后把钱通过慈善组织定向遗赠给敬老院，用于照顾该敬老院中的老人们。针对这个遗产捐赠，前期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公证以及相关的录像录屏都非常完善。最后项目也都执行了，完全用于了该敬老院的事业。但是，后来其子女突然起诉慈善组织。而慈善组织最终胜诉，但是消耗了该组织的很多人力。

第四，上海市某基金会持有遗赠的房产的管理事宜。上海市的一位老人立下遗嘱，将其房屋按照拍卖的方式出售，然后将款项捐给某基金会。但是，在其去世之后，房屋无法变现。其中基金会在去做产权变更的时候就碰到了很多壁垒。基金会当时不想将房产变更到基金会名下，而是希望通过遗产管理人的方式将房产出售，并在这个过程中消化税负。但是，这个路径在实践中不可行。因为现在的房产交易必须是实名，而且是网络面签。但老人都过世了，没有办法完成这个流程。因此，最终只能将房产放在基金会名下。如此一来，基金会不得不缴纳契税；在此之后，还需要缴纳物业费、住房的增值税等，其持有成本较高。

第四章 上海、杭州遗产捐赠的发展困境

虽然以上海、杭州为代表，国内目前遗产捐赠事业方兴未艾，呈现了一定的发展潜力，但是，在遗产捐赠发展过程中，尚有不少困境有待突破。这里结合课题组在上海、杭州进行的实证考察，梳理遗产捐赠实践中目前已经暴露出来的较为典型的发展困境。需要明确的一点是，这些发展困境相互之间可能存在牵连或重叠关系。

第一节 遗产捐赠的各类风险较大

与生前的公益捐赠相比，遗产捐赠的流程更为复杂，涉及遗嘱草拟、公证等多个环节，风险也更高。如果按阶段来划分，除了潜在遗赠人与社会组织等潜在受遗赠人的前期互动沟通之外，常见的遗产捐赠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遗赠人完成遗嘱及相关文书的签署公证；第二阶段是遗赠人过世，遗嘱生效；第三阶段是社会组织启动遗产捐赠接收的相关程序。第四阶段是捐赠遗产所资助项目的执行。每一个阶段都有不同的风险，第一个阶段可能是立遗嘱人会撤回与变更遗嘱等；第二阶段可能会涉及伦理纠纷，遗赠人的家属与受赠的社会组织争夺遗产，产生法律诉讼风险等；第三阶段是遗产可能需要很长的时间变现，以及在变现后需要缴纳高额税费等风险。第四阶段可能会涉及到公募基金会接收巨额遗产捐赠后每年 70% 支出比例带来的可持续经营的风险。以下谨列举课题组在实证考察过程中接触到的一些代表性的风险类型。

第一，撤回或变更遗嘱的风险。对于立遗嘱人而言，撤回或变更遗嘱是私法自治的重要体现，也是《民法典》予以保护的重要权利。但是，对于作为受遗赠人的社会组织而言，情况就有所不同。尤其是对于大额捐赠、房产捐赠等，社会组织往往在立遗嘱人订立遗嘱之前或之后均与其保持密切沟通。这些都是相应成本。一旦立遗嘱人撤回或变更遗嘱，则对于作为受遗赠人的社会组织而言，就构成重大风险。

第二，诉讼风险。这是在访谈过程中，各利益相关方普遍反馈的问题。实践中最为典型的风险类型就是立遗嘱人的法定继承人与受遗赠人之间的法律纠纷。如果立遗嘱人并未订立遗嘱抑或遗嘱无效，则法定继承人就可以根据法定继承规则而继承财产权。因此，一些法定继承人会以各种理由（例如，立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受到欺诈或者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来争夺遗产。当然，可能还涉及到立遗嘱人与其他商业伙伴之前存在的诉讼纠纷。这对于作为受遗赠人的社会组织而言，无疑构成非常现实的诉讼风险。并且，在实践中，对于其他的利益相关方，例如律师、公证员等，也时常不太愿意处理此类业务。因为相当大比例的投诉来自于遗嘱及相关业务。同时，对于很多立遗嘱人而言，订立遗嘱本身的诱因可能就是与法定继承人之间存在一些现实冲突。因此，遗产捐赠所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是较大的，尤其是在遗产金额较大时。

第三，变现风险。对于受赠方而言，接受现金遗赠是相对简单的。但是，如果是接受股权、房产等财产的遗赠，则在变现时可能会遇到风险。因为社会组织往往在开展一些公益项目时具有专业性，但在股权投资、房产销售等领域并无特别的专长；再加上目前股权、房产等领域的市场波动较大，使得社会组织在对一些其并不直接需要使用的财产加以变现时，会面向不少风险。

第四，可持续经营风险。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29 条的规定，“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因此，公募基金会接收巨额遗产捐赠后，每年 70% 支出要求会给公募基金会带来巨大可持续经营风险与挑战。

此外，社会组织在接受遗产捐赠时，还会面临一些其他并不常见但也可能存在的风险。例如，赝品风险：一些老人可能被欺骗而购买了所谓的“传国玉玺”以及其他古董珠宝等财产；当他们将这些财产遗赠给社会组织时，对社会组织而言就面临着该风险。又如，洗钱风险：有受访对象表示，目前在艺术品捐赠等领域，存在潜在的洗钱风险。这些对于作为受遗赠人的社会组织而言，是需要审慎对待的风险。

当然，如果根据遗产的种类来划分风险，则其风险也会呈现出不同的面貌。例如，在所有的遗产捐赠中，现金的风险相对较低。而对于不动产而言，其风险主要在于变现。如果受赠的社会组织并不存在直接使用该不动产的需求，则在变现困难的情况下，会给社会组织带来高昂的管理成本。而对于珠宝、古董、艺术品等非货币类动产而言，其风险主要在于评估与拍卖等方面，往往需要请专业机构鉴定真假、评估价格以及寻找合适的拍卖渠道。在这过程中，有可能会出现遗赠物品为赝品以及拍卖价格低于遗赠人预期或拍卖不出去的情况，让遗赠人难以接受，甚至会引起与受赠机构之间的潜在摩擦。

第二节 很多遗产捐赠的接收成本较高

其实上述的各类风险在某种意义上本身也构成慈善组织等受遗赠人的潜在接收成本。除此之外，目前很多遗产捐赠的现实接收成本较高，导致接受捐赠的社会组织面临很高税负的实践后果。这特别容易抑制慈善组织等受遗赠人接受遗产捐赠的积极性。以下仅列举课题组在实证考察中所接触到的一些最为典型的成本类型。

第一，一些遗产捐赠中的背景调查成本较高。尤其是对于一些房产遗赠而言，社会组织往往有必要对立遗嘱人及其遗产进行一定调查。在访谈中，有的受访对象提出了背景调查的重要性。其一，根据公证遗嘱，社会组织获得了一套房产的六分之五的份额；但如果占有六分之一份额的人进行了贷款，则可能会存在债务纠纷。其二，当事人的个人隐形债务。例如，在调查当事人的征信情况时，个人的网贷往往是查不出来的。并且，网贷一般有一个网贷还款协议时限，这个时限内除了当事人，其他人很难知道他的这笔贷款。但是，时限一过，可能会发生催收行为，这可能会影响社会组织的声誉。其三，房产遗赠还涉及到复杂的家庭继承关系纠纷。这些可能都需要进行前期的背景调查，而这些都是需要社会组织来承担的额外成本。

第二，遗产查询与遗产清单制作难。对于遗产捐赠而言，在遗赠人遗产较多且事先并未披露关于其各类遗产的具体信息时，查询遗产并制作清单就成为作为受遗赠人的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接受遗产捐赠的前置条件。而《民法典》第1147条对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包括“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其中“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是开展遗产管理的第一个关键程序，也是遗产捐赠能够顺利推进的核心环节之一。但是，由于现行法并未对遗产管理人应享有的权利做出细致规定，导致遗产管理人在实践中无法行使财产查询权，全面了解被继承人的遗产。这对于作为受遗赠人的社会组织而言，同样构成一种成本：需要通过于遗赠人的家属等进行沟通等方式，来间接实现查询遗产等目的。

第三，某些遗产捐赠中存在较高的诉讼成本。对于遗产金额较大，或者本身遗赠人及其家庭成员之间就存在很大矛盾的情况，作为受赠方的社会组织可能就需要付出相应的诉讼成本，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这就等同于在社会组织尚未获得财产之前就需要先付出相应成本。课题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到的向社会组织进行遗赠时所产生的诉讼纠纷，在某种意义上也证实了这种诉讼成本的存在。不仅如此，对于面临家庭矛盾的遗赠人而

言，进行遗产捐赠在某种意义上也就意味着将家庭矛盾带入到作为受遗赠人的社会组织中。这会进一步干扰到社会组织的日常运行与正常工作。因此，这使得很多社会组织对于尚有法定继承人并且法定继承人与捐赠人存在矛盾的情况，一般不太有意愿来接受遗产捐赠，从而避免潜在的此类成本。

第四，在一些政府部门等方面的办事成本较高。对于遗产捐赠而言，从遗赠人死亡到遗产在法律意义上转移到作为受遗赠人的社会组织名下，需要一系列流程。而有的流程则需要政府部门的介入。在这方面，有的受访对象所反馈的问题是，在遗赠人过世后，需要进行销户，但其配偶因为身体原因已经无法下床。对此，有的工作人员在被出示委托书后，会予以办理；但有的工作人员则并不认可这种方式。其中的具体标准缺乏充分的透明度。此外，有受访对象反馈了另外一个问题。遗赠人将房屋捐给某社会组织，但是如果将房屋过户到该社会组织名下，则在将房屋变现以及之前的各种环节中，社会组织将面临巨额税费。因此，社会组织希望通过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方式直接将遗赠人的房屋卖掉。但是，这个路径在实践中不可行：现在的房产交易必须是实名，而且是网络面签；在遗赠人过世的情况下，无法完成这一个流程。最终几经协调，依然无法突破。房产还是只能放在该社会组织名下。这给社会组织带来了各种税费。而以上例子有的可能涉及到政府部门具体工作人员对监管标准的理解与尺度把握的问题，而有的则涉及到遗产捐赠配套监管制度滞后、流程不通畅的问题。

第五，非货币类资产过户、管理、变现等各个环节面临的税负以及其他成本较高。

对于一些社会组织而言，持有包括房产、股权在内的很多非货币类资产的压力很大。这一点在房产遗赠领域较为明显。很多访谈对象表示，未来遗产捐赠中的房产遗赠会越来越多，所占比例也会增大。但是，在房产遗赠的各个环节，其税收负担均较重。首先，房产需要进行实名交易，会涉及一系列税费。根据现行房产交易制定要求，房产交易过户需实名且网络面签。对于房产遗赠而言，这就意味着受赠的社会组织需要将房产过户到自身名下才能进行交易。而过户之后，原本只需要在交易环节纳税，现在需要额外在过户、持有环节缴纳税费，增加了社会组织接收遗产的成本。例如，过户阶段是3%-5%的契税。根据2021年施行的《契税法》第6条规定，“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则免征契税。但是，社会组织接收不动产一般是进行变现交易，所以依然需要缴纳契税。此外，持有环节则需要缴纳房产税，这给社会组织带来较为沉重的负担。与此同时，不动产交易本身就需要交巨额税费，这使得房产变现很难。根据现行制度，社会组织转让不动产，需参照企业不动产交易税收制度，依法缴纳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负非常重，严重影响到捐赠人公益目的地实现，导致社会组织不敢轻易变现，会选择边持有边观望政策变化趋势；但是，持有又会带来很多管理成本，很多时候社会组织是通过倒贴的方式来持有上述非货币类资产，这使得社会组织陷入卖与不卖的两难境地。因此，在实践中，很多社会组织面对不动产遗赠咨询时，往往会劝说遗赠人变现后再捐赠。这背后反映的是对于持有非货币类资产的社会组织而言，在管理、变现这些资产时，并没有得到国家财税优惠制度的充分关注与专项保障。

第三节 慈善组织等受遗赠人专业化不足

遗产捐赠有其特殊性与复杂性。例如，与企业捐赠相比，遗产捐赠中的立遗嘱人更为在乎整个过程中所感受到的服务品质、专业性以及对人的关怀；在没有建立起信任关系之前，立遗嘱人不会轻易把遗产交给社会组织。又如，很多立遗嘱人往往存在包括私益（例如，生前养老、死后送终、照顾其家庭成员）与公益（例如，特定慈善组织或者一般慈善事业）在内的多元需求。再如，遗产捐赠可能涉及到法律、财务、公证、遗产管理等很多环节。这些

都对慈善组织等受遗赠人的专业性有着极高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目前遗产捐赠事业方兴未艾，但是慈善组织等受遗赠人在这方面明显并未做好充分的准备。即便是在这方面较为先行的上海、杭州，虽然有多家社会组织在接收遗产捐赠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可行的方法，但整体也还是存在着较为普遍与明显的慈善组织等受遗赠人专业化不足的发展困境。

“看好遗产捐赠的发展趋势，想要但心有余而力不足”是受访社会组织普遍的现状。这在实践中会进一步放大上面所提及的遗产捐赠的各类风险以及很多遗产捐赠较高的接收成本问题，并且容易导致如下三种结果。

第一，规避风险，不敢接收。例如，有受访的社会组织表示：“我们很期待可以拓宽筹资渠道，但是碰到遗产捐赠时，我们会觉得自己法律知识不够，对政策了解不够清楚。如果稍微有点瑕疵，未来可能会带来舆论的压力，这是我们主要考虑的方面。”根据课题组调研所掌握的初步情况，目前多数社会组织在接收遗产捐赠方面具有一定的意愿；但是在考虑到一系列风险的情况下，又不太愿意进行接收。尤其是在实践中，遗赠人往往存在多元需求，但社会组织往往不太有意愿予以满足。例如，一些潜在捐赠人愿意将房屋遗赠给慈善组织，但是在生前希望自己住进养老院，并由接受遗赠的慈善组织在其生前加以照顾。在法律意义上，目前《民法典》所规定的遗赠扶养协议在某种意义上可以回应该需求。但问题在于，对于慈善组织而言，可以接受房产遗赠，而如果让慈善组织负责对遗赠人生前提供养老送终的服务，则在实际操作中鲜有此专业能力或意愿。

第二，以“极简”方式接收。例如，有受访的社会组织提到，在接收几套不动产遗赠时，因为过户到其名下后近千万的税费由谁来缴纳以及如何管理等问题，而建议遗嘱执行人将不动产变现后捐赠现金给社会组织。但是，目前这几套房产的市值数亿元，这实际上使得社会组织本可获得的捐赠财产收益大幅减少。

第三，冒险接收，但后期“填坑”。一些社会组织表示，即便通过联合律所、公证处、信托公司等专业力量接收遗产捐赠，反复论证、打磨，探索出一个看似完美、没有后患的捐赠方案，但在执行过程中依然会存在漏洞。例如，某社会组织在接收一套不动产遗赠时，原本设想的方案是不过户直接交易，向国家申请税费减免；但在方案执行中发现，根据现行房产交易制度，必须要实名且网络面签，所以只能过户到基金会名下才能交易变现，且税费减免申请没有通过。这导致房产至今没有变现。

第四节 其他相关发展困境

除了以上困境之外，目前遗产捐赠还面临其他问题。例如，一些海外华人想将遗产捐赠给国内，用于相应的慈善事业。但是，其遗产可能主要在国外，因此，在向国内的社会组织进行遗赠时，可能会面临各种制度障碍。

此外，如果在遗产捐赠中，遗赠人并未设立遗嘱信托（或者设立捐助法人等）或指定受遗赠人，而只是泛泛地要求将其部分遗产或全部遗产用于公益事业，则在这种情况下，在遗赠人死亡之后，对遗嘱执行人或管理人的监督是存在不足的。因为遗嘱多具有私密性，除非遗赠人的法定继承人等极少数主体提出异议，否则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往往对遗产的处分具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

第五章 上海、杭州遗产捐赠的发展建议

目前国内遗产捐赠事业方兴未艾。在制度层面，以《民法典》《慈善法》代表的法律法规政策为遗产捐赠发展初步提供了法律基础。与此同时，以上海、杭州两地为代表，目前国

内遗产捐赠的案例也呈现星火燎原之势。并且随着中产阶层的发展壮大以及老年人口比例的不增长，其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但也面临一些现实与潜在的制约因素。为此，课题组从遗产捐赠法制的系统性完善、遗产捐赠行业的专业化建设与加快遗产捐赠领域的伦理道德研究三个面向提出相应的发展建议。

第一节 推进遗产捐赠法制的系统性完善

因为遗产捐赠涉及很多法律领域，因此，必须通过系统性的法制建设来充分保障与有效规范遗产捐赠事业的顺利推进。例如，为通过遗嘱来设立慈善组织提供法律依据与具体规则；将遗赠人并未指定政府或某（几）家社会组织作为受遗赠人而只是泛泛要求将（部分）遗产用于公益事业的行为纳入到政府监管领域；政府部门针对遗产捐赠的各个环节提供专项程序保障，优化办事流程并提升办事效率；等等。但是，鉴于我国目前遗产捐赠尚处于起步阶段，所以应当优先解决当下制度层面制约遗产捐赠发展的重大问题。为此，课题组认为，在推动遗产捐赠法制的系统性完善过程中，应当优先考虑遗产捐赠税收减免制度以及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完善。

第一，建构系统的遗产捐赠税收减免制度。税收目前已经成为慈善组织等受遗赠人在接受遗产捐赠时所面临的最大的制度成本。而在遗产捐赠领域，域外很多国家都规定了专项的财税优惠政策，从而鼓励全社会通过这种方式来助力慈善事业发展。为推动遗产捐赠事业在我国的健康发展，建构系统的遗产捐赠税收减免制度已经成为当务之急。为此，建议对于不动产、股权等非货币遗产的捐赠，应当尽快推进制定专项税收减免政策，从而全方位减少非货币类遗产过户、管理、变现等各类环节中的税负，减少让慈善组织等受遗赠人在接受遗产捐赠时最大的成本与顾虑，为后者积极接收而非时常拒绝遗产捐赠提供财税政策方面的有力支持。

第二，完善遗产管理人制度。遗产捐赠属于遗产处理的一种重要方式。这就需要建立完善的遗产管理人制度来满足遗产捐赠的现实需求：在遗赠人已经死亡以及作为受遗赠人的社会组织尚未接收遗产捐赠时，需要遗产管理人来处理围绕遗产捐赠的各类问题，从而充分满足遗赠人的生前愿望，并切实保护慈善组织等受遗赠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虽然《民法典》首次确立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填补了遗产管理规则的法律空白，但是《民法典》颁布至今，除了个别地方出台相关配套制度之外，如北京市民政局制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工作指引》，多数地区尚未看到相关落实举措。这使得遗产管理人制度在具体实际运行中还面临不少问题。为此，可以考虑出台遗产管理人的配套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并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等相关机构成员参加遗产管理人培训，以此推动遗产管理人为积极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中的遗产捐赠规模化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节 推进遗产捐赠行业的专业化建设

目前遗产捐赠事业正在兴起，但依然处于极为初步的阶段。因此，扎实做好专业化建设，逐渐发展出符合国际通行实践标准并契合本土实践需求的遗产捐赠行业，应当是实务领域需要重点关注的部分。为此，课题组认为，以下三个方面是近期应当予以特别着力的方向。

第一，推进慈善组织等潜在受遗赠人接收遗产捐赠业务的专业化发展，完善遗产捐赠人服务体系。遗产捐赠需要慈善组织等潜在受遗赠人具有非常专业的服务能力。而这是单纯通过财税等方面的法律完善所无法解决的问题。为此，对于慈善组织等潜在受遗赠人而言，应当针对遗产捐赠的特殊性与复杂性，有所侧重地全面提升其专业水平与服务能力。一些比较可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其一，强化专业服务理念，通过提供暖心、专业、细致的捐赠人服务，激发每个人内心的善意，为遗产捐赠者提供来自受遗赠人面向的人文关怀

与支持。例如，对于潜在遗产捐赠者的咨询，应当首先要了解他们的捐赠需求，身体情况、家庭情况、财产情况等，评估捐赠的可行性；其次要告诉他们捐赠的相关流程、风险等，确定捐赠人的捐赠意愿；最后基于需求定制专属的公益方案，如果是身后捐赠，则还需要联系公证机构、律所等相关中介组织制定公证遗嘱。并且，在这个过程中，展现专业性、人文性，从而获得遗产捐赠人的充分信任与认可。其二，加强行业自律与组织建设，提升项目执行的专业性与有效性，提高遗产捐赠的公开透明性，主动向遗产管理人、监督人等反馈遗产捐赠的执行情况，获得捐赠人亲友与社会各界的信任。其三，针对公益诉求之外的私益需求（例如，养老、意定监护、身后事处理），通过配置专业团队或者与其他专业机构（例如，养老院、公证处、信托公司、律所等）进行合作，来更为全面地满足立遗嘱人的多元化需求。对于捐赠者而言，其生前所从事的活动，往往也具有私益与公益双重需求。对此，在实务操作中，单个慈善组织或整个慈善行业可以考虑创设一个单独的专业组织（例如，专门从事意定监护的社会组织）或者跟已经存在的其他专业组织进行合作，由这些专业组织负责处理遗产捐赠者生前的一些诸如养老送终之类的私益需求，而慈善组织则只负责接受其身后遗赠的财产，从而有效满足遗产捐赠者的多元需求，同时也让慈善组织等受赠人能够更为顺利地接受遗产捐赠。

第二，推进建设遗产捐赠全流程跨界协同机制。在上文提到了“推进慈善组织等潜在受赠人接收遗产捐赠业务的专业化发展”的建议中，课题组已经提到了在遗产捐赠中各方合作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在此基础上，鉴于遗产捐赠本身就涉及法律、财务、遗产管理、公证等多个环节，遗产捐赠人往往也存在自身较为关心的特别情况或特殊利益，并且遗产捐赠的各类风险与成本也需要加以缓解或分担，在推进慈善组织等潜在受赠人接收遗产捐赠业务的专业化发展的同时，也有必要进一步推进建设遗产捐赠全流程跨界协同机制。一些较为可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其一，推动以遗产捐赠为主题的行业交流与研讨，通过不断的经验积累与分享，形成遗产捐赠全流程的实务工作指引或手册，并随着实务的深入发展而不断进行迭代更新。其二，汇集社会组织、公证处、律所、信托公司、家族办公室、评估机构等多元化的遗产捐赠社群，开展常态化的实务合作，从而发挥各自的专业化优势，降低风险、减少成本。

第三，建立遗产捐赠行业统计机制。目前我国统计的社会捐赠主体主要为企业、个人（生前）、其他（包括政府、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还未包括遗产捐赠。但在美国、英国等遗产捐赠发达的国家，往往将“遗产”作为慈善捐赠结构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进行单独统计，每年都会有相关组织对外公布捐赠数据。例如上文提到的英国的“遗产远见”每年发布的年度遗产市场简报、美国的“美国捐赠”每年发布的年度慈善事业报告，其中就包括遗产捐赠的数据。从业者通过分析遗产捐赠统计数据，探究数据变化背后的原因，可以更为准确地观测并预判其发展趋势，从而为社会组织以及其他遗产捐赠受赠人调整筹款结构、制定业务发展战略提供重要依据。因此，建议上海、杭州等地可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开辟遗产捐赠统计口径，或在统计年度社会捐赠总额时将遗产捐赠纳入单独的统计范围，作为个人捐赠主体下的细分领域。

第三节 加快遗产捐赠领域的伦理道德研究

在遗产捐赠的处理中，法律和道德、公益与私益、财富与美德的平衡尤为关键，作为从业者，承载遗产捐赠沉甸甸嘱托的职业人士，需要遵守更高标准的行业伦理与道德守则。

在公益慈善行业，对本行业及从业者的职业道德伦理的关注、讨论和研究甚少，目前的劝募人伦理道德守则，聚焦的核心场景也鲜少涉及遗产捐赠。因此，课题组在此呼吁，对有

意参与遗产捐赠服务的慈善组织而言，需要遵守更高标准的行业伦理与道德守则，严控从业者的道德伦理底线与人员准入，同时建立良好的内部监督和沟通机制。整个公益慈善行业，也需要加快对此领域的伦理道德深入研究。

附录 1 上海、杭州遗产捐赠案例分析

案例 1 生前财产规划，有助于遗产捐赠落地？ ——以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接收不动产遗产捐赠为例

【案情介绍】

2023 年 3 月，课题组对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进行调研访谈，本案例基于当时访谈的资料以及后期补充访谈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一、捐赠初心：完成儿子捐资助学的遗愿

上海市闵行区一对老夫妻，老先生毕原鸿曾在银行工作，毛怡原是一名教师，他们养育过一对儿女，但两个孩子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7 年因病去世。两位老人的儿子生前曾有愿望，希望未来把房子捐赠给国家或者慈善机构，让贫困地区的孩子可以安心地读书学习。为了完成儿子的遗愿，他们主动联系了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表达了想卖房捐资助学的愿望。

二、捐赠过程：生前捐赠+死后遗赠

2007 年，儿子离世后，两位老人化名“艾爷爷”“欣奶奶”，取自“爱心”的谐音，主动联系基金会闵行区代表处表达了卖房捐资助学的愿望。不久，两位老人将名下两套房产中的其中一套出售，房子出售所得 69 万元。2009 年 2 月，两位老人拿出其中 40 万元捐赠给基金会，用于资助重建陕西省柞水县小岭镇山区里的一所年久失修的学校，2009 年 6 月，一座毕明爱心小学落成。

2014 年 9 月 9 日，为了以更好的方式纪念儿子，两位老人自愿向基金会闵行区代表处捐赠慈善款 20 万元，设立“毕明慈善基金”。

2014 年 9 月 14 日，毕原鸿、毛怡两位老人请闵行区公证处上门做遗嘱公证，明确在他们去世后，将其在闵行区上海春城的房产（价值 650 多万元）、全部存款和家具电器等捐赠给基金会闵行区代表处，由代表处进行出售和拍卖，变现的慈善资金全部并入“毕明慈善基金”，用于资助困难家庭的学生，委托基金会闵行区代表处工作人员鲍运刚为遗嘱执行人。作为遗嘱执行人，鲍运刚及同事经常与毕原鸿通电话，并定期上门看望，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心中所想，尽可能关心他们，为他们排忧解难。2013 年，毕原鸿因摔跤导致股骨骨折，此后一直躺在床上，考虑到其困难情况，基金会闵行区代表处和梅陇镇老龄委出资为他请来了全日制保姆，照顾日常起居。

2018 年底，毛怡去世，享年 85 岁。毕原鸿将毛怡名下的 100 万元现金全部捐赠给基金会闵行区代表处，存入“毕明慈善基金”，用于资助考上大学本科的贫困学生的四年学费。

三、遗产接收与变现过程：历经波折，还未变现

2020 年 8 月 1 日，毕原鸿老爷爷去世，公证遗嘱生效。基金会闵行区代表处鲍运刚在老人生前曾和老人建议过如老人同意可安置在敬老院，对拟捐赠的房产变现后捐赠的想法，但是老人没有接纳。在该房产捐赠过户前，基金会也希望通过协调争取能够以公证执行人的身份，代理老人将房屋变现后再将所得现金转存入“毕明慈善基金”。但因房产交易需要实名且网络面签，老人已经过世无法完成这个流程，尝试与税务、房产登记等政府部门多次协调，希望能代理操作，以该案例进行制度突破。闵行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报市登记局后，市局认为，代理售卖不适用遗产登记规定。最终只能先过户到基金会名下。2021 年 8 月 5 日，基金会完成过户手续，并动用管理费缴纳了 3% 的契税，大约 13 万元；这一阶段的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和物业费，按规定免除。

完成过户后，基金会开始房产出售事宜，发现房产交易中，与卖方相关的税负，包括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约为房产增值部分扣除购房款后的 85%，约为 450 多万元，为销售总房价的 70%。具体包括：

1. 增值税，税率是房产增值的 5.5% ；
2. 土地增值税为房产增值（减去扣除项目额）的 30-60%。；
3. 所得税为房产总价（除去税费扣除）的 25%。；
4. 本房产每年需交土地使用税为每平方米 3 元，售卖时须交清；
5. 该房产售卖须按合同价的万分之 5 贴花。

这将导致慈善资产的公益效益被严重削弱，为了更好地落实捐赠人的公益目的，基金会暂缓房子出售事宜。由于遗嘱中没有提到房产可以用于出租，遂不能擅自处理，但房屋长期空置不利于盘活慈善资产，造成慈善资源浪费，最终在市民政局指导下，基金会通过理事长办公会民主决议，同意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房产出租。

2023 年 1 月 15 日，该房屋计划首次进行出租，租金每月 5 千元，后因居民和物业的不良传言，一个月后退租。2023 年 5 月 1 日，该房产再次出租给闵房集团（国资），每年约 5 万元。因为遗嘱中没有说明房产收益的其他用途，当初立定遗嘱的时候，没有考虑到后续会有这么复杂的环节，所以根据遗嘱，租金收入全部用于助学，基金会需动用管理费支付持有房产的各项税费、租金的企业所得税以及房屋修理等，每年税费超 5 万元。

四、引领探索：不动产捐赠社会价值最大化路径

基金会为了最大化实现老人的捐赠遗愿，先后尝试与财政、税务、房产交易等相关部门就该房产捐赠的最佳路径及税费问题等进行了多次商讨，但突破有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138 号）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基金会在售卖房产时，可申请进行资产重置评估，用该房产销售价减去重置评估价作为增值额，能省去大部分土增税。但上海市当年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不执行该条款，所以，需要上海的税务部门针对捐赠房屋的情况，申请启用重置评估政策。

税法是刚性的，地方没有决定权，需要由国家税务总局审批。在本案例的推动下，为厘清当前不动产捐赠情况和面临的困难，基金会专门成立了“有效发挥慈善捐赠房产作用”调研组，并走进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题调研，希望能以课题研究推动制度改革。当前，为了降低管理成本，盘活慈善资产，基金会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打理房屋，所得收益全部进入“毕明慈善基金”，尽可能帮助更多的孩子，实现公益效益与社会价值的最大化。希望未来在税收制度的突破下，可以尽早实现房屋变现，从而实现老人的美好遗愿。

【案例分析】

随着中国迈入老龄社会，丁克、失独老人逐渐老去，已经开始出现遗产无人继承而需要回归社会的问题，部分有子女的老人想捐赠遗产的需求也开始涌现。但与旺盛的遗产捐赠需求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极低的捐赠达成率，在调研基金会的过程中，基金会表示几乎每天都有市民通过爱心窗口或捐赠热线咨询遗产捐赠，但是真正能够落地的很少。为何遗产捐赠如此之难？课题组尝试通过亮点与特色、困难与风险、成本与收益三个角度对基金会接收的该遗产捐赠案例进行分析，希望能揭示遗产捐赠到底是一片待开发的蓝海，还是一片需谨慎涉足的荒原，以及如果生前做好财产规划，遗产捐赠是否就能顺利落地吗。

一、亮点与特色

在本案例中，毕原鸿、毛怡两位老人失去了一双儿女，却将痛苦深埋心底，把大爱给予社会。虽历经波折，该房产目前还未完成变现，以实现两位老人帮助儿子完成捐房变现助学

的遗愿。但是在本案例中，有两个比较突出的亮点：

第一，捐赠人生前制定较为完善的与遗产捐赠相关的财产规划。毕原鸿、毛怡两位老人是心中有大爱之人，但他们也是非常理性的捐赠人，先后四次才完成全部财产的捐赠。第一次捐赠，卖掉第一套房产，在考虑到生活和治疗等各方面的实际需要后，从69万元的售房总额中拿出40万元捐赠给基金会，用于援建陕西柞水县小岭村一所学校。他们在短短的4个月左右的时间就完成了老人的心愿，落成一座毕明爱心小学，公益项目执行力非常高效。第二次捐赠，捐赠20万元，设立“毕明慈善基金”，以更好的方式纪念儿子。第三次捐赠，捐赠100万元进入“毕明慈善基金”，用于资助考上大学本科的贫困学生的四年学费，公益有了更明确的资助方向。第四次捐赠，两位老人去世后，捐赠名下的最后一套房产、全部存款和家具电器，变现的慈善资金全部并入“毕明慈善基金”。最终，两位老人集中所有慈善资产专注做助学这一件事，更好地实现公益目的。

第二，作为遗赠接收方的基金会参与遗嘱公证，老人委托其工作人员担任遗嘱执行人。在一些遗产捐赠案例中，遗赠接收方或遗嘱执行人不参与遗嘱的公证，仅在遗嘱生效时才知晓遗嘱的内容，故无法提前做好准备。这增加了遗嘱执行的难度，容易导致遗嘱最终难以落地。但在本案例中，基金会参与了遗嘱公证，两位老人指定基金会闵行区代表处人员鲍运刚担任遗嘱执行人，这有利于保障两位老人遗嘱的执行。一方面，便于基金会与两位老人保持联系，了解他们的状况，连续七年提供全日的生活医疗帮助；另一方面，避免了社会组织作为被动遗赠接收方的情况出现，能够主动为老人提供服务，同时也能跟进遗产捐赠进度，在公证遗嘱生效时，能按老人意愿，及时领受，启动遗产接收流程，高效完成遗产接收工作。

二、面临的困难与风险

在本案例中，最大的困难和风险是毕原鸿老人身后捐出的最后一套房产还未变现，没能完全实现遗愿。在现行制度框架下，社会组织接收不动产捐赠，将面临高额税负、遗产处置与变现难、持有成本高等挑战，这也是为什么面对捐赠人提出房产捐赠的需求时，社会组织以及相关法律、税务专家大多建议卖掉后捐赠现金的原因。在本案例中，高额税负、遗产变现难成为了两位老人遗愿实现的最大阻碍。但从中国主流养老方式的角度，居家养老是九成以上老年人的养老期望，在本案例中，基金会从便利照顾老人和房产变现捐赠的角度，几次提出希望毕原鸿老人生前入住敬老院，并妥善安排好其生活和医疗照顾，但老人还是坚持居家养老，所以最终基金会选择尊重老人的意愿，与梅陇镇老龄委共同出资请全日制保姆照顾其日常起居，待老人去世后再将房产变现捐赠。如何平衡好捐赠人权益和捐赠遗产社会效益最大化两者之间的关系，这是未来探索的一个方向。

在本案例中，基金会接收不动产捐赠面临的主要困难有以下三点：

第一，不动产非过户交易路径尚未打通，增加遗产接收成本。因现阶段房产交易制度要求实名且网络面签，市登记局未能同意公正代理人实施销售网签，导致毕原鸿遗赠的房产需过户给基金会后，才能进行交易，产生了一笔13万元的税费，增加了基金会接收遗产捐赠的成本。

第二，社会组织不动产交易需缴纳巨额税费，公益效益被严重打折。根据现行制度，社会组织持有房产进行交易，参照企业不动产交易税收制度，无相关税收优惠，需承担非常高昂的税负，接近房产总价的70%，折合人民币450万元，剩余用于公益的资金非常少，受益人群会大幅减少，不利于毕原鸿、毛怡两位老人捐资助学的公益目的地实现。

第三，不动产持有成本无法列支，增加管理成本压力。由于缺少接收不动产遗赠的相关经验，没有考虑到房产需过户到基金会名下且需持有较长一段时间，要将房子进行出租的情况，所以公证遗嘱中没有约定持有房产的管理成本可以在房产交易所得或租金中列支，基

基金会代为垫付的条款。因此，基金会需动用宝贵的非限定资金或者管理费支付房产税、物业费、修理费等，增加其管理成本压力。

三、成本与收益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发现遗产捐赠承载着捐赠人对于社会的最后一份爱意，对于接收的社会组织来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但在感动之余，必须理性地看到遗产捐赠相较于现金、股权等普通捐赠，它更为复杂，风险也更高。爱无价，但是公益是有成本的，社会组织接收遗产捐赠需要理性评估其成本与收益，包括显性成本、隐性成本以及显性收益、隐性收益，保障组织的可持续发展。

在本案例中，接收遗产的成本有以下 2 个方面：

第一，人力成本。社会组织需成立专门的遗产捐赠工作小组，组建内部和外部专家团队响应复杂的遗产捐赠。因为遗产捐赠涉及遗嘱等相关文件的起草、公证，遗产税务分析等，需要公证员、律师、税务专家的参与，提供专业意见。在本案中，公证处、律师都参与了两位老人的公证遗嘱，确保公证文书的法律效应，基金会可以合法合规接受遗赠，而这些服务是有成本的，除非公证处和律师志愿提供服务，但长远来看，随着遗产捐赠的普及和专业化发展，收费是一个必然趋势。

在内部人力成本方面，虽没有直接费用支出，但会带来较为复杂的隐性成本。遗嘱公证前，基金会要投入人力与外部专家一起起草、完成公证遗嘱。遗嘱生效期间，面对多年热心慈善事业，捐款捐物，但晚年没有子女照顾的两位老人，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尤其是作为遗嘱执行人的闵行区代表处人员鲍运刚会主动关怀照顾老人，并定期上门看望。在其不能生活自理时，基金会闵行区代表处和梅陇镇老龄委出资请保姆 24 小时照护，去世后为两位老人妥善办理了后事，让善良的人有善终。这充分彰显了公益组织的温度，形成积极正向的社会影响力，感召更多人志愿行善。但是也应看到，温度的背后是成本，需要基金会支付工作人员薪酬。事实上，这也是社会组织接收无子女老人遗产捐赠普遍会面临的情况，即需要对老人尽到一定的生理或心理照顾。但从捐赠人服务的角度看，这个成本有可能会带来更多的捐赠，因为关心、照顾两位老人的过程也是建立起信任关系的过程。在这个案例中，基于信任与肯定，老人才会将所有遗产裸捐给基金会，所以善也需要双向奔赴。遗嘱生效后，接收房产的三年时间里，基金会依然需要投入人力办理房产过户、出租等事宜。

第二，房产接收、持有成本。当前遗产捐赠包括房产、现金、珠宝、股权等，但主要以房产为主，其捐赠最为复杂，风险也最高，让很多曾接到房产捐赠需求的社会组织“望而却步”，建议捐赠人卖掉后捐赠现金，不敢轻易接收房产捐赠。但在实践中，往往是捐赠人去世后才捐赠或者捐赠人去世后遗嘱才生效。本案例属于后者这种情形，它增加了房产捐赠的成本，一是过户成本，房产过户给基金会需要缴纳契税等各项税费，合计 13 万元；二是持有成本，2021 年房产过户后，至今已经 2 年，房产还未完成交易变现。按照上海市现行房产税暂行条例，每年要按房屋原值 460 万元、税率为 1.2% 缴纳房产税，基金会每年需要缴纳 5 万税费。但在遗嘱起草时，设想的捐赠方案是不过户直接交易，国家给予税费减免。其没有考虑到在现行房产交易制度下，需要实名且网络面签，且要按照企业无偿得到不动产捐赠政策交税，也没有考虑过房产出租这种情况，所以公证遗嘱中没有约定过户成本和持有成本可以在房产交易所得和房租中列支。这增加了基金会的管理费支出。

在本案例中，接收遗产的收益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捐赠收入增多。虽然基金会接收的这套房产至今没有变现，但是长期持有可能会给未来带来更多的收益。一是租金，房子出租后将会有现金收入，虽不能用于覆盖房产持有的成本，但会进入“毕明慈善基金”，帮助更多贫困大学生完成四年学业。二是，房产升值，

未来，当不动产交易政策趋好时，将进行房产出售，将会有一笔大额捐赠现金流入，同时，可能还会获得房产持有期间带来的升值溢价，即比房产接收当年的估价更高。

第二，影响力提升。毕原鸿、毛怡两位老人裸捐 2 套房产、120 多万元存款的爱心之举引发多家媒体报道，引起市民的广泛关注和热议，产生了很好的社会反响。第一，有利于提升作为遗产接收方的基金会的社会知名度和公信力，获得更多慈善捐赠，尤其是成为有遗产捐赠需求的人的首选机构；第二，鼓励更多市民以两位老人为榜样，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为国家、社会做贡献；第三，宣传、普及遗产捐赠的新渠道——社会组织，很多爱心市民有遗产捐赠的需求，但因为不了解社会组织甚至不知道有社会组织的存在，所以更多是捐给国家、居委会或者所在单位，媒体对于该案例的广泛报道，将让更多人了解社会组织，成为遗产捐赠渠道的新选择。

第三，专业人才培养。面对遗产捐赠这种新型捐赠，社会组织从业者就像是“小白鼠”，很多都不了解，所以社会组织必须要提前做好外部人才储备，专业的事情要做找专业的人做，吸引外界相关行业的人才，平时与他们多交流；同时，在捐赠的过程当中培养自己的团队。基金会作为上海社会组织中接收遗产捐赠数量最多的机构，是遗产捐赠领域的探索者、开拓者，通过一次又一次的遗产捐赠案例，不仅逐渐搭建起强大的外部专家团队，让评估机构志愿帮其做鉴定、律师团队志愿提供法律服务等；还在这个过程中培养了一支专业的队伍，为基金会承接遗产捐赠奠定扎实的人才基础，也为公益行业积累一批专业的遗产捐赠专家，推动中国遗产捐赠的发展，助力公益慈善事业开启新篇章。

第四，经验积累与路径探索。遗产捐赠有其特殊性，从捐赠主体来看，它与企业捐赠相比，对于捐赠人的服务要求更高，因为他们没有企业的品牌诉求，更在乎捐赠过程中感受到的服务品质和专业性，所以在没有建立起信任关系之前，即使有一个宏伟的目标，最初也只会拿一块小石头来投石问路，真正的大额捐赠需要有一个过程，所以做好捐赠人服务至关重要；从捐赠标的来看，它与现金捐赠相比，捐赠更为复杂、风险也更高。因此需要通过遗产捐赠实践案例，不断积累捐赠人服务经验，打通非现金类遗产捐赠的路径。在本案例中，可以看到基金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高效执行力，为两位老人设立以儿子姓名命名的基金，以更好的公益方式纪念儿子、疗愈伤痛，帮助他们更好地实现公益目的，获得了两位老人的信任与肯定，才有了后面的持续捐赠。此外，基金会也能够从本案例中学习到如何服务好无子女的捐赠老人，了解他们的需求，匹配相应的服务；了解不动产捐赠的风险点与难点，以及如何规避和解决。随着实践经验的积累，才有可能提炼出遗产捐赠的相关理论以及不断改善我国遗产捐赠的制度环境。

【案例点评】

本案例属于社会组织接收不动产后交易变现难的情况，这是现阶段不动产捐赠面临的最大挑战和阻碍，基金会的探索非常具有现实意义和价值，值得其它社会组织学习和借鉴。我们将从法律、税务、社会组织的角度进行点评。

一、法律角度

在本案例中，我们看到了遗产捐赠的复杂性与挑战性，需要法律政策为其保驾护航、创造发展空间。为此，我们建议：第一，出台激励非货币类遗产捐赠相关政策，完善税收优惠机制。在第三次分配与共同富裕的战略背景下，建议国家从制度层面推动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出台非货币遗产捐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基于遗产捐赠的特殊性，允许接收遗赠的社会组织凭借公证遗嘱、授权委托书和死亡证明等相关文件进行不动产非交易过户，从而减免社会组织不动产交易时的巨额税费，并让捐赠人的遗愿不被打折扣，最终实现公益效益

最大化。第二，积极寻求跨界力量支持，组建遗产捐赠专业化团队。遗产捐赠相比生前捐赠更为复杂、风险更高，涉及税务、法律鉴定评估、伦理等一系列问题，需要社会组织、律师、公证处、信托公司、评估机构等专业人士的参与。因此，社会组织要充分整合自身资源，寻求跨界力量支持，组建专业化团队，让遗产捐赠实现低风险、低税筹或者零税筹，从而推动我国遗产捐赠的专业化发展，让更多捐赠人的遗产捐赠需求能够落地。

二、税务角度

在本案例中，我们看到社会组织接收不动产，在取得、持有、转让不动产时都会涉及到税费，这是抑制社会组织接收不动产捐赠的主要原因，下面我们具体介绍各环节的税负情况：

（一）取得不动产环节

社会组织取得遗赠不动产，应当按照不动产的公允价值确认捐赠收入，不动产的各项计税基础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认，其涉及的税费包括契税和印花税。根据契税法的规定，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的房屋，可以依法减免契税，其他情形应当依法缴纳契税。契税的计税基础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根据印花税法的规定，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二）持有不动产环节

社会组织持有不动产，需依法缴纳房产税。通常，房产税有两种计算方式，自用的房地产，一般实行从价征收方式，即年度应纳税额=取得时的公允价值*70%*1.2%，按月或季度分期缴纳；出租的房地产，一般实行从租征收，即应纳税额=租金收入*12%。房产税是社会组织较为沉重的负担。从公开资料看，近年来我国房屋出租的回报率在2%附近徘徊，如果房产所在的城市租金回报率较低，选择从价缴纳房产税的话，租金收入的大部分将用于缴纳相关房产税，这是慈善组织不得不考虑的问题。

（三）转让不动产环节

社会组织转让不动产，需依法缴纳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第一，增值税。社会组织通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如果社会组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税率为9%。由于遗赠取得不动产，无法取得有效的可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得全额按9%缴纳增值税，税收负担较重。第二，土地增值税。社会组织转让不动产应当依法缴纳土地增值税，我国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的部分，税率为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60%。社会组织取得遗赠不动产，其土地增值税的计税基础为接受遗赠时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持有期间增值后转让的，应当按照转让收入扣除接受遗赠时税务机关确定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按照上述的税率缴纳土地增值税。第三，企业所得税。社会组织转让不动产的收入，不属于免税收入，应当计入收入总额，其转让成本为接受捐赠时的公允价值。但由于具备免税资格，一般情况下，其所得税方面应当留有可弥补亏损，基本可以覆盖转让不动产的所得，除非转让房产的所得大于社会组织过去五年的可弥补亏损总和。

（四）建议

社会组织接受遗赠取得的房地产如果成为常态，建议一些社会组织发起设立一家资产运营公司，将相关资产划拨注入运营公司进行专业化、市场化运作，从而避免直接由社会组织处理，导致社会组织的收入、成本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影响基金会的免税资格、税前扣除资格。

三、社会组织角度

在本案例中，基金会充分践行“以人为本”的捐赠人服务理念，展现了高效的公益执行力以及对不动产捐赠社会效益最大化路径的探索精神，为承接遗产捐赠的社会组织提供了一个示范样本。第一，充分彰显社会组织的公信力。捐赠人生前及生后共4次捐赠均选择基金会，同时捐赠人还委托了闵行区代表处工作人员担任其遗嘱执行人，体现了充分的信任，这得益于基金会对捐赠人周到、细致地照顾以及高效的公益执行力，不折不扣完成捐赠人的公益心愿，让捐赠人信任社会组织的专业能力，并建立深厚的情感。第二，积极配合捐赠人进行遗产捐赠规划，主动和捐赠人沟通不动产的最优捐赠方式，虽然最后捐赠人不一定接受。但很多捐赠人对于遗产捐赠的流程、税负情况并不充分了解，需要社会组织尽到告知义务以及充分的沟通，参与到捐赠人遗嘱制定的过程中，共同制定风险最低、社会效益最大的遗产捐赠方案。因此，社会组织需要提前储备遗嘱制定、不动产等非货币类捐赠以及意定监护等相关知识。第三，勇于探索与突破，寻找不动产捐赠最佳方案。现行税收制度下，社会组织持有、转让不动产面临巨额税负，但是基金会通过多种方式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商，希望能减免社会组织转让不动产的税费，这种不怕“麻烦”，积极寻求制度突破，只为更好地完成捐赠人的遗愿以及为行业畅通不动产捐赠路径的精神，充分展现了基金会的责任与担当。

附：房产售卖的相关税收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税率是5.5%。

本房产售卖的增值税，税率是房产增值的5.5%。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规定，本房产售卖，须缴纳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的部分，税率为4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5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60%。

毕老人2006年购房价约为60万元（扣除项目额），由此，售卖该房产需交的土地增值税为房产增值的60%（第四级）。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八）项所称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税率为25%。

房产售卖需交所得税为房产总价的2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第四条规定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是大城市五角至十元。

房产每年需缴纳土地使用税为每平方米3元。

5.《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

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贴花。

6. 出租房产的相关税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房产税的税率，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税率为 1.2%。

案例 2 意定监护与遗产捐赠有效结合的探索之路

【案情介绍】

因尊重捐赠人的要求，同时出于对捐赠人和受赠社会组织的保护，本案例对涉及的人物和组织进行了匿名化处理，他们所承担的角色如下：

捐赠人：张爷爷（已离世）、刘奶奶（被监护人）

捐赠接收组织&意定监护监督人：L 基金会

意定监护人：上海某医院社工部社工 A 女士、L 基金会时任秘书长 M 女士

公证员：周天（化名）

2023 年 3 月，课题组对 L 基金会进行调研访谈，本案例基于当时访谈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一、捐赠初心：了却人生遗憾，救助先天性心脏病儿童

2018 年 6 月，上海某医院的社工部接到了一个特殊的电话，电话里一对老夫妻（化名张爷爷与刘奶奶）表达了他们想捐赠部分遗产用于救助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的心愿。这对老夫妻都是高知分子，张爷爷是大学老师，刘奶奶是医生，他们年轻的时候在西部高原地区工作过，长期的高原生活导致刘奶奶的心脏出现了问题，使得她终身未育，成了心中的一个遗憾。张爷爷平时擅长炒股，因此有一定的财产积累，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开始考虑百年后遗产处置问题。

二、捐赠与服务过程：生前一般捐赠+意定监护+身后遗产捐赠

在电话咨询医院社工部时，张爷爷已是胰腺癌晚期，清楚自己所剩时日不多，他希望生前能尽快完成遗产捐赠，不给妻子留下任何“负担”，并妥善安排好她的晚年生活。为了帮助张爷爷完成捐助心愿，社工部的社工 A 女士将该遗产捐赠案例转介给了 L 基金会。L 基金会秘书长 M 女士决定进行遗产捐赠首单探索，尝试了解这一尚不熟悉的捐赠领域。

（一）生前一般捐赠：信任测试

信任关系是慈善捐赠的基础。张爷爷此前对 L 基金会了解较少，不敢贸然将全部遗产捐赠，决定先捐赠 50 万元。L 基金会的秘书长 M 女士和社工 A 女士第一次陪同张爷爷去银行转账捐赠时，受到了银行工作人员的盘问与怀疑，再三确认清楚之后，才将捐赠款打到 L 基金会账户中。不到 10 天时间，张爷爷第二次联系医院社工部负责人和秘书长 M，希望再捐赠 50 万。秘书长 M 女士和社工 A 女士以细致温暖的捐赠服务赢得了两位老人的信任；张爷爷考虑到自己时日无多，希望尽快完成剩余的 400 万元捐赠。但此时，秘书长 M 女士出于公益人的伦理道德感，建议张爷爷以保障老伴以后的生活为先，待她去世后如有剩余的钱再捐赠。但张爷爷坚持要在生前完成捐赠相关事宜，不给老伴留下任何负担。

（二）意定监护：信任托付

遗产有了妥善的去处之后，张爷爷心中的一块大石头终于落了地，但还有一个更大的牵绊，他放心不下被自己照顾了一辈子的老伴，他们没有子女，当老伴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

行为能力时，谁来照护她？我国《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但此时张爷爷身边还没有值得信任的人可以托付，我国当时又尚未有专业的意定监护组织，这让已是癌症晚期的他忧心忡忡。但幸运的是，通过捐赠过程中的几次接触，他认定秘书长 M 女士和社工 A 女士是一个值得托付的人，因此希望委托她作为老伴的意定监护人。面对孤苦无依却又心怀大爱的两位老人，本着让善良的人有善终的初心，公证员出于对双方的保护，秘书长 M 女士和社工 A 女士接受了张爷爷的临终重托。

为了合法合规的接收遗产捐赠以及履行意定监护人的职责，多年后该案例依然经得起法律的推敲，秘书长 M 女士专门组建了由内外部成员组成的遗产捐赠接收团队，让律师和公证员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与公证服务，起草相关捐赠文书。在团队的密切协作配合下，公证员在张爷爷病房里为其办理了公证遗嘱并全程录像，L 基金会作为遗产捐赠接收方没有参与整个遗嘱起草与公证过程。遗嘱的主要内容如下：第一，明确生前捐赠的 500 万元善款全部用于救助先心病儿童，委托 L 基金会监督执行；第二，委托 L 基金会秘书长 M 女士和社工 A 女士担任刘奶奶的意定监护人，在其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L 基金会担任监督人。第三，委托意定监护人担任遗产执行人，张爷爷为刘奶奶预留的 100 万元现金和其他资产，在她去世后如有剩余，由意定监护人按照张爷爷生前遗嘱执行，所得资金全部捐赠给慈善组织，用于先心病儿童的救助。

张爷爷在完成了全部遗产的捐赠规划，并妥善安排好最放心不下的老伴的晚年照护之后，不久就离开了人世，前后短短两个月。也是从这一刻开始，秘书长 M 女士和社工 A 女士开启了颇具挑战的意定监护人之路。她们面临的第一道难关就是如何为张爷爷举办葬礼，此前没有过任何这方面的经验。张爷爷为了避免遗产纠纷，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在遗嘱中明确提出，不要通知任何家属关于他去世的消息，但是她们从伦理道德的角度考虑，不能因为有风险就让老人家孤独地离开，所以联系了家属来送别他最后一程。这一行为让她们马上面临了第二道难关，正如张爷爷所预料那般，他的亲属对遗产捐赠提出了质疑，她需要向他们解释捐赠的合法性，最终公证处给家属看了整个公证的录像，才平息了这场纠纷。但最具挑战性的关键环节还在后面，秘书长 M 女士和社工部 A 女士超越意定监护人职责本身，承担起了对被监护人日常生活的照顾。她和社工作为刘奶奶的意定监护人，不仅为她妥善安置了养老的地方并聘请专职阿姨照顾，还成立了一个“志愿者监护群”，照顾刘奶奶日常生活，日常生活的开销支出从被监护人的退休工资卡中支付。

秘书长 M 女士说：“从签署的法律文书来看，我们其实不需要做这么多，但就是良心过不去，她一个人住在那里，总要去看看。我们也因此背负了很多责任和压力，但既然做了承诺，就必须完成托付，这是个比较重的公益服务，超出我的预期。”2018 年至今，志愿者监护群的小伙伴们对于刘奶奶的爱心接力照顾已经持续整整 5 年，这 5 年来她们始终默默照顾，严格遵守公证遗嘱中的保密条款，在三年疫情期间守望相助，彼此爱心接力。2023 年是捐赠进入第五年，在医护人员的专业照顾下，刘奶奶的身体非常健康，秘书长 M 女士表示，作为志愿者，她们对刘奶奶的志愿照顾服务会一直持续下去，这个时间可能是 10 年，也可能更长。

（三）身后遗产捐赠：信任交付

秘书长 M 女士和社工部 A 女士除了要履行意定监护人职责之外，还可能在未来承担起遗产执行人的职责。根据遗嘱，身后遗产捐赠还涉及到不动产交易变现。在我国，身后不动产交易过户、变现还面临着很多制度的不确定性，是未来一个很大的挑战，且交易税费比生

前出售高。因此，有专业人士建议秘书长 M 女士和刘奶奶沟通，能否生前将不动产变现，变现后的资金打入公证处提存账户中，待刘奶奶百年后，再捐给慈善组织，这样不仅可以避免很多身后捐赠的麻烦，还可以降低税负。秘书长 M 女士和社工两位意定监护人针对这个问题讨论过多次，目前刘奶奶对她们是绝对的信任，只要说清楚原因，她很可能同意生前出售不动产，但从慈善筹款伦理角度考虑，第一，有违张爷爷在遗嘱中关于遗产捐赠方式的遗愿；第二，房子承载着刘奶奶的念想和回忆，卖掉之后她将“无家可归”，不符合中国传统文化的观念；第三，有可能会影响到意定监护团队与刘奶奶目前的信任关系。基于上述原因，她们一直没有开口提及此事，目前这套不动产的捐赠方式还是继续遵从张爷爷的遗愿，但也可能为未来遗愿的落地留下了风险隐患。

【案例分析】

这是一个意定监护与遗产捐赠相结合的捐赠案例，有着多方面的探索价值与借鉴意义。L 基金会秘书长 M 女士带领内部团队，尝试以该案例探索意定监护与遗产捐赠有效结合的路径，既满足捐赠人指向特定受益人群的公益需求，也满足其意定监护等的私益需求。对大多数公益组织来说，这个案例难以复制，秘书长 M 女士个人和志愿者承担了很多责任，但也让我们看到遗产捐赠的核心其实是对于“人”的服务，如何“以人为本”开展遗产捐赠人服务，L 基金会秘书长 M 女士带领的志愿者团队为其他社会组织提供了一个“最佳”的示范样本，虽不能企及，但要以此为标杆。

一、亮点与特色

L 基金会秘书长 M 女士带领监护志愿者团队满足捐赠人意定监护服务的需求，成为该案例最大的亮点与特色。他们以细致温暖的志愿服务换来了捐赠人的信任，让张爷爷的公益心愿通过 500 万捐赠得以实现，L 基金会成为这对老夫妻救助先天性儿童公益初心的公益执行机构。

第一，稳步建立捐赠信任关系，高效完成遗产捐赠法律与公证流程。公益捐赠以信任为基础，而信任建立在捐赠人服务和体验的基础上。张爷爷、刘奶奶和遗嘱捐赠的信任关系是在捐赠过程中逐步建立与深化的。张爷爷虽然已是癌症晚期，希望尽快完成捐赠，但是他并没有一次性将遗产捐赠给 L 基金会，而是进行了信任测试，分为多个阶段的捐赠。张爷爷在两周之内分两次完成各 50 万元的捐赠，因为银行转账遇到材料不齐，资金账户限额的原因，秘书长 M 女士来回多次陪同张爷爷跑银行。秘书长 M 女士每次捐赠时都开车接送，一路搀扶着此时已经非常虚弱的张爷爷。当张爷爷问她：“我是癌症晚期，是否介意一个即将离世的人坐你的车？”她说：“没有关系的。”这种细致温暖、充满人性的关怀让张爷爷、刘奶奶感受非常好，他们愿意放心地将身后的财产捐赠给 L 基金会，所以提出了希望尽快完成剩余的捐赠的需求，而这距离他们认识不过数天。为了帮助张爷爷生前完成遗产捐赠的遗愿，秘书长 M 女士迅速联系了专业的律师与公证员，为其起草相关捐赠文书并进行公证。经过多方的高效协作，在两个月之内完成了这场与死神的赛跑，让张爷爷在生前通过遗产捐赠公证遗嘱完成了遗产的安排。

第二，探索遗产捐赠与意定监护的结合，推动中国意定监护的发展。无子女老年群体在晚年阶段普遍面临意定监护的需求，随着中国老龄化程度的加深，这种需求日益旺盛。但中国意定监护发展起步较晚，2013 年“意定监护”首次进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直到 2017 年全国第一例“意定监护”生效案例才在上海诞生；2020 年，上海探索成立了全国首家专门从事监护服务的社会组织——上海闵行区尽善社会监护服务中心；2021 年，广州荔湾区和谐社会监护服务中心成为全国第二家在民政部门登记挂牌的社会监护服务机构。2018

年，中国专业监护机构还处于空白状态，因此，张爷爷与刘奶奶只能委托个人担任意定监护人，而秘书长 M 女士和社工 A 女士成为了此时最值得信任托付的人。

秘书长 M 女士承受重托，既源自内心的悲悯，也出于探索遗产捐赠这一新的捐赠领域。在此之前，基金会既接收遗产捐赠又担任意定监护监督人，基金会秘书长以个人名义担任意定监护人的案例在国内很罕见。她的尝试与探索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首先，为解决无子女老人遗产规划与意定监护的需求提供了一个模式，即遗产捐赠与意定监护的结合；其次，作为第一个敢吃螃蟹的人，为其他慈善组织承接此类捐赠提供信心和勇气，积极探索遗产捐赠与意定监护，有助于推动中国意定监护的发展与完善。

第三，坚持以公益伦理道德为准绳，“超额”履行意定监护职责。由于意定监护在中国还处于发展起步阶段，对于个人担任意定监护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完善，监管缺乏力度，在被监护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容易出现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权益的情况。在本案例中，公证员建议的双意定监护人也是为了防范此种情况的发生，更大程度上保障被监护人的权益，但是也不乏会出现意定监护人之间“合谋”侵害被监护人情况的发生。因此，在法律监管较弱甚至缺失的情况下，只能依赖“人治”，对于意定监护人的个人伦理道德要求非常高。

但在本案例中，秘书长 M 女士带领的监护志愿者团队始终坚持以公益伦理道德为准绳，将张爷爷和刘奶奶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超越职责本身为张爷爷和刘奶奶提供意定监护服务，充分展现了公益利他的底色，公益人最淳朴、最纯粹的善意。因此，针对遗产捐赠人的服务需要更强的伦理道德标准，慈善组织如果要在遗产捐赠新领域开辟服务，游走在法律与道德的边缘，很可能会引发伦理危机事件，它需要更高的标准与准入门槛，尤其是对关键人员。

二、面临的困难与风险

本案例涉及生前一般捐赠、意定监护与遗产捐赠，L 基金会作为生前一般捐赠的接收机构，负责捐赠款的执行，秘书长 M 女士带领的监护志愿者团队承担意定监护职责，因职责不同，他们面临的困难与风险也各异。

（一）L 基金会在本案例中，面临的主要困难与风险有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遭受捐赠人亲属的质疑，陷入遗产纠纷。L 基金会秘书长 M 女士出于自身伦理道德邀请了张爷爷的家属参加葬礼，却也让其面临家属对捐赠的质疑之中。葬礼结束后，家属对遗产捐赠提出了质疑，让秘书长 M 女士做出解释。但 L 基金会作为遗产的受赠方，为了避嫌，没有参与捐赠遗嘱起草与公证的过程，在现在看来，这是一个非常明智的决定。为了平息纠纷，当时办理遗嘱公证的公证员向家属们播放了当时公证的录像，证明该遗产捐赠是张爷爷和刘奶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合法有效的捐赠，不可撤销，这才打消了家属的质疑。因此，前置的公证遗嘱可以起到很好的规避风险的作用，为接收遗产捐赠的社会组织设立起一道防火墙，让它有底气面对捐赠人家属的质疑甚至起诉。

第二，未明确遗产捐赠的接收机构，捐赠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张爷爷与刘奶奶的捐赠分为生前一般捐赠和身后遗产捐赠，L 基金会是张爷爷生前一般捐赠的执行机构，但是身后遗产捐赠的执行机构在遗嘱中并未明确，只明确了捐赠资金的用途，用于先心病儿童的救助。这意味着不动产变现后的资金不一定是捐赠给 L 基金会，还存在不确定性。

（二）监护志愿者团队在本案例中，面临的主要困难与风险有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超越职责本身的“意定监护”服务时间长，增加监护人负担。张爷爷委托秘书长 M 女士和社工 A 女士担任刘奶奶的意定监护人，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她们超越职责本身，组建监护志愿者团队，自愿承担起对刘奶奶日常照护的责任，包括安排养老的地方、请专人照顾、购买日常所需物资、定期探望、财务管理等。这种服务模式一是承担职责过多，

投入过重，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与情感；二是服务时间过长，且没有明确的时间终点，要一直持续到被监护人去世；因此长远来看难以复制，它对人的志愿服务精神要求非常高，增加了监护志愿者团队的负担与压力。

第二，意定监护制度不完善，增加实践的不确定性。意定监护制度在中国还处于起步阶段，L基金会担任意定监护监督人、秘书长M女士担任意定监护人，这在社会组织领域较为罕见，实属创新引领。但作为“第一个敢吃螃蟹的人”，风险不可避免。我国《民法典》允许个人和组织担任意定监护人，但是L基金会作为生前一般捐赠的接收机构，被监护人还有遗产捐赠尚未生效，秘书长作为L基金会的负责人，有利益关系的组织和个人同时担任被监护人的意定监护监督人和意定监护人容易出现“坚守自盗”，侵害其权益较难发现的情况，但针对这一行为，目前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这会给实践中探索 and 创新的慈善组织带来“身份”的不确定性，以及一定的风险。

三、成本与收益

通过上述的分析，我们发现L基金会秘书长M女士带领的监护志愿者团队在这个捐赠案例中所付出的成本已无法用收益来衡量，因为它已经超越捐赠本身，更多是基于自身的伦理道德与社会责任感，提供如此“沉重”的意定监护服务，已经超越意定监护人职责本身，而完全出自其志愿。

关于L基金会秘书长M女士带领的监护志愿者团队付出的成本，前面的分析中已经提到，第一，长期的高人力成本投入，且没有明确的结束时间，这是最主要的成本支出。第二，长期的物质成本支出，这部分支出金额不高，但是情意很重。

L基金会秘书长M女士带领的监护志愿者团队付出的成本，会给L基金会和公益行业带来如下收益：第一，捐赠收入增加，L基金会已经获得了张爷爷生前捐赠的500万元，用于救助先心病儿童；刘奶奶百年后，未来还有可能获得其遗产捐赠。从更长远的眼光来看，它还有可能推动遗产捐赠事业的发展，从而带来整个公益行业慈善捐赠的增长；第二，公信力提升，虽然目前该案例没有进行媒体报道，出于遗嘱还未生效需要保密以及保护还健在的刘奶奶不被打扰，但是未来可以进行传播的时候，这将是一个非常让人感动的捐赠人服务的故事，会给L机构和公益行业带来多方面的社会美誉，包括公众、媒体、企业、政府等，增加公益行业社会公信力，它是慈善组织筹款的重要社会资本。第三，意定监护经验积累与人才培养。随着丁克、失独等无子女群体的老去，未来遗产捐赠与意定监护结合有可能成为新的慈善服务模式，目前国内少有机机构探索，将为L基金会与公益行业积累宝贵的实践经验以及培养专业人才队伍。

【案例点评】

这是一个相对复杂的捐赠案例，既有生前一般捐赠，还有与意定监护相结合的遗产捐赠，其中还涉及身后不动产变现的问题，对任何一家受赠的社会组织来说都是一个非常大的挑战。下面将从法律、税务、社会组织的角度进行点评。

一、法律角度

这个案例属于较为复杂同时也非常符合相当一部分潜在立遗嘱人真实需要与意愿的遗产捐赠案例。对于遗产捐赠者而言，其往往存在多元化的财产规划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益事业、照顾家庭成员、解决自身养老与丧葬事宜。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对于遗产捐赠者还是作为受遗赠人的慈善组织等而言，均会面临复杂的法律风险与现实挑战：例如，与遗产捐赠者家庭成员的潜在冲突与诉讼纠纷、立遗嘱人的多元化需求得不到受遗赠人单独的满足。因此，在这个过程中，综合运用律所、公证处、信托公司等主体的专业能力，以及遗嘱

公证、意定监护等法律工具，就成为遗产捐赠者与受遗赠人非常必要之举。而从长远来看，慈善组织等潜在的遗产捐赠受赠方有必要建立一整套应对遗产捐赠中各类代表性法律风险的专门机制，从而更好地满足潜在遗产捐赠者的需求，为遗产捐赠顺利落地提供机制保障。

二、财税角度

本案例中，L基金会接受张爷爷生前捐赠，在接受捐赠款项取得捐赠财产时确认捐赠收入的实现，基金会应当确保捐赠收入依法享受免税税收优惠待遇，从而确保捐赠财产全部用于救助先心病儿童，完成张爷爷的遗愿。在刘奶奶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L基金会应履行监护监督人的职责，履行监护监督人职责发生的必要的费用，作为筹资费用处理较为合适。与此同时，在刘奶奶百年归老后，建议先将遗产中的非货币资产，比如房产出售变现，扣除必要的税费后，由L基金会接受遗产捐赠。这种方式比L基金会接受遗产捐赠后再出售非货币资产，可以有效减少契税、增值税等税费。

三、社会组织角度

L基金会秘书长M女士坚守承诺，带领监护志愿者团队超越职责本身履行意定监护职责，5年多来，爱心接力照护被监护人刘奶奶的日常生活，付出了大量的个人时间、精力与情感，未来他们对刘奶奶的志愿照顾服务还将继续持续下去，这种志愿服务精神非常值得肯定，充分体现了公益人与社会组织责任担当与利他性。但从长远来看，这种服务模式不可复制，一是服务过重，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增加了意定监护团队的负担与压力；二是专业性与合规性存在一定的风险，L基金会和秘书长M女士接受捐赠人的委托，是由于当时他们没人值得信任与托付的人，中国当时又无专业监护机构，他们是在这样的现实背景下承受重托，虽然是不得已而为之，但从专业性与合规性来看，L基金会作为捐赠接收机构与意定监护组织、M女士作为L基金会秘书长与意定监护人的双重身份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容易引发伦理危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因此，从伦理角度，作为遗产捐赠接收方的社会组织及其员工不适宜同时担任意定监护监督机构和意定监护人。

但意定监护对于遗产捐赠具有重要性，对于有意定监护需求的老人来说，只有解决了意定监护的问题，他们才能安心考虑遗产的规划安排，且两者存在一定的关联性，老人基本都倾向于将遗产捐赠给解决了他们意定监护需求问题的社会组织，尽管从伦理的角度会进行婉拒，但老人还是会出于信任将遗产托付给它们。因此，从规范促进意定监护专业化发展的角度，应推动更多意定监护社会组织的成立，弥补国内缺少专业监护机构的空白；但他们作为社会服务机构，擅长提供服务，依靠意定监护的公益性收入难以平衡成本支出，筹款能力又普遍偏弱，机构可持续性发展面临挑战，建议基金会应关注意定监护社会组织，资助这些机构的成长与发展，解决老人的意定监护问题，营造健康完整的意定监护与慈善捐赠相结合的发展生态。

附：意定监护社会组织名录与简介

1.上海闵行区尽善社会监护服务中心

上海闵行区尽善社会监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尽善）成立于2020年8月，是全国首家专业从事社会监护服务的民非组织，尽善的使命是助力推动社会监护制度的完善与落地，同时为特殊群体（失独家庭，丁克家庭，孤寡老人等）提供包含人身照管，医疗决定，财产管理，权益维护，身后殡葬等代理及监护服务。

在社区工作方面，近两年来尽善深入社区，开展了大量针对社区老年人的普法教育，针对村居委基层工作人员的监护赋能培训，帮助社区、家庭、机构有效应对监护人及监护权缺失的相关问题。目前尽善已经在社区累计开展了科普教育及赋能培训近100场，开展各类调

研 700 余例。

在个案服务方面，尽善前后接受相关咨询超过 200 余例，先后与 20 位老年人签订了意定代理及监护服务协议。服务期间经历了居家监护，养老机构监护，医疗监护，身后事代理等不同类型的服务场景，累计开展代理及监护服务时长超过 1700 小时，内部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这都将为该项服务在未来的普及和推广打下基础。

2.广州市荔湾区和谐社会监护服务中心简介

2021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市荔湾区和谐社会监护服务中心在广州揭牌。该中心根据失独老人、独居老人、孤寡老人等被监护人的授权，照管其日常生活、协助选择和决定养老、协助请护理与家政等服务人员，协助进行医疗决定和监管财产等，为市民提供养老新方式。

案例 3 高校基金会面对不动产遗产捐赠的选择 ——以上海 F 高校基金会为例

【案情介绍】

2023 年 3 月，课题组邀请 F 基金会参加调研座谈会，本案例基于 F 基金会在现场分享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一、捐赠初心：助力上海慈善事业的发展

新加坡籍华人 L 先生过世，留有雁荡路 2 套房产。L 先生生前曾立下遗嘱，希望身后将他的资产用于上海慈善事业的发展。2018 年 2 月，他的家属作为遗嘱执行人来完成他的遗愿，通过一位 F 高校校友的牵线搭桥找到上海 F 高校基金会（下称“F 高校基金会”），希望把 L 先生的 2 套房子捐赠给基金会。这位校友在 L 先生生前，长期为他及家族提供法律服务，是他们家族的老朋友，他对母校的情结和对基金会的熟悉（本人也是捐赠人），使得他第一时间就联系到基金会秘书处。

二、捐赠过程：高额税负导致不动产变现后捐赠

要捐赠的两套不动产的持有人并非 L 先生，一套房子是由一位自然人代持（非直系亲属，系 L 先生原公司员工），另一套房子是由一家企业持有，L 先生曾担任该企业法人，因此这套房产捐赠并不涉及捐赠人身后过户问题。但当各方在推进将房产过户至 F 高校基金会名下时遇到了税收困难。根据税法相关规定，个人或者法人捐赠不动产给社会组织，受赠组织需要依法缴纳契税、所得税等各项税费，预计税费总额在一千万元左右，这些税负无法减免。F 高校基金会经过多方了解到上海某基金会此前有免税的不动产捐赠案例，特前往咨询，获悉此前的案例是特事特办，根据目前的政策规定，很难再复制。

2018 年年底，经过慎重讨论后，基金会最终建议 L 先生家属先将房子出售后，再将所得现金捐赠给 F 高校基金会。主要出于以下三个重要因素的考量：一、目前所需缴纳税费没有专款渠道，无论是学校层面还是基金会层面，都无法支付这一大笔税费；二、一旦基金会持有了 2 套不动产，每年还需产生相关的管理费、物业费、税费等，费用来源和管理都是困难；三、如果接收了 2 套不动产，基金会尚不具备管理不动产的专业能力，如何有效地管理不动产，成为基金会的难题之一。最终，通过市场挂牌，两套不动产于 2019 年上半年完成出售，获得的捐赠款经双方签署捐赠协议，由 L 先生家属捐赠给 F 高校基金会，用于支持 F 高校教育事业的发展，襄助“F 高校发展基金”（非限定用途项目）。

三、引领探索：社会组织接收不动产捐赠的最优路径

通过不动产变现后获得的捐赠款与不动产市场价值相差较大,如果当初有税收减免政策,对于基金会来说是否是一个更优选择?在当下的政策环境下,这确实是一个两难的选择,不动产变现后捐赠确实消除了一定困难,降低了筹资成本,收获的却也是有限捐赠资产;而如果基金会希望通过持有不动产等待增值后变现,则需要突破包括:税收优惠、税费支付路径、不动产资产管理等,在内部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储备上都需要做优化与提升。因此如何有效接收不动产捐赠,或多元化资产捐赠,将成为社会组织进一步探讨的重要课题。

【案例分析】

作为高等院校出资设立的以高校发展为主要使命目标的基金会,高校基金会拥有广泛的、持久的、信任度高的校友群体,且因为发起背景的特殊性,高校基金会不论在管理制度还是品牌建设方面都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F 高校基金会的遗产捐赠案例,正是体现了这些典型特点。具体包括:

一、亮点与特色

第一, 高校基金会自带公信力, 受社会慈善资产青睐。遗产捐赠人 L 先生在遗嘱中并未明确捐赠对象,仅确定了捐赠的大致方向。而他的家属作为遗嘱执行人在选择资产捐赠机构时,正是因为通过一位 F 高校校友的推荐,最终确定将 L 先生 2 套不动产遗产捐赠给 F 高校基金会。作为在上海中心城区的不动产,具有较高的资产升值空间,而家属最终愿意选择 F 高校基金会,也正是因为 F 高校在海内外具有很高的声誉,且他们愿意相信, F 高校基金会在接收了不动产捐赠后,能够更好地满足 L 先生遗愿。这是 F 高校基金会能够获得该笔遗产捐赠很重要的原因之一。

第二, 多方探索不动产遗产捐赠最优路径, 寻求慈善资产效益最大化。F 高校基金会过往并未直接接受过不动产的捐赠。在本案例中,基金会积极去探索不动产捐赠的路径,首先充分地了解相关税收政策,在探索慈善资产最大化中争取相关税收优惠;其次向已有案例的上海市某慈善基金会咨询,以及向相关部门领导咨询;在经过充分的了解和调研后,联合法律顾问单位(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共同讨论,权衡成本和可行性,最终做出将不动产变现后再接受捐赠的决策。在探索不动产捐赠的最优路径过程中,高校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同时也综合考虑了政策环境、机构自身管理能力及成本,整个论证和决策的过程,是完整而理性的。在寻求慈善资产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是必要的,重要的是以开放的态度迎接新类型的捐赠资产,是社会组织开拓多元化筹资渠道的基础。

第三, 不动产所有权不归属当事人, 简化捐赠流程。L 先生的 2 套不动产和其他不动产捐赠的一个很大区别在于这两套不动产均不在捐赠人名下:一套是在另一位自然人名下,另一套在企业名下,因此尽管 L 先生已身故,但在处理不动产交易的过程中,不会面临身故后的相关流程。在我国现行的房产交易流程中,需要进行实名网络面签,一旦当事人过世,他名下的不动产需过户到其他人名下才能交易,让捐赠流程变得更加复杂。L 先生所捐赠的 2 套房产因为均不在他个人名下,大大降低了不动产变现的难度和流程的复杂性。这也为当下环境中捐赠不动产提供了有意义的思考角度:捐赠人是否可以在生前对非现金类资产进行提前规划或者安排,避免因身故而无法进行名下资产交易的困局。

二、困难与风险

在 F 高校基金会接受这份遗产捐赠的过程中,也看到了作为一个社会组织, F 高校基金会在接收不动产遗产捐赠中碰到的税负困难、管理困难以及在艰难抉择后不得不接受不动产增值的损失。

第一，基金会接收不动产捐赠税负重。F 高校基金会最终决定建议家属将不动产转换为现金捐赠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根据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社会组织持有房产进行交易，参照企业不动产交易税收制度，没有税收优惠，基金会需要承担的税收包括：1、契税；2、土地增值税；如果基金会持有不动产，未来可能遇见的包括不动产的管理费、物业费等，将是持续性支出。不论是高校还是高校基金会，所有的资金都有专项用途，并没有相关的专项资金池来支付税款，在 L 先生的遗嘱中，也并没有就不动产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和手续费进行规定。交易过程中高额的税费，以及一旦持有不动产后将持续产生的管理费用都给基金会接收不动产捐赠带来了很大的挑战，尽管资产的价值有预期，但却被当下的高额税负劝退了。

第二，不动产资产管理缺少完善的制度和专业人才。F 高校基金会面临的另外一个困难是，如果基金会名下持有不动产，要如何妥善地管理不动产，具体包括：第一，如果 2 套不动产进入基金会名下，是出售还是长期持有？第二，如果长期持有，如何妥善地管理不动产，是进行公益用途使用，还是对外出租？第三，两套不动产作为基金会的资产，具体由哪个部门负责资产的管理以及如何管理？第四，如果进行不动产出售，具体的交易价格如何决定？除此以外，还有许多在实际管理中结合高校基金会管理流程的制约问题都需要应对。F 高校基金会过往接收的捐赠以现金为主，内部并没有对于不动产捐赠的相关管理制度，更加没有熟悉了解不动产管理的相关人员来跟进和处置资产。尽管高校基金会是属于独立的法人实体，但因为其特殊性，内部的管理体系依托于高校，大额的资产处置需要高校领导层面做决议，这更是增加了不动产管理的成本。

高校基金会联结着广大的校友，在社会中也具有较高的公信力，未来可能会有越来越多的如股权、不动产、信托、收藏品、知识产权等类别的资产进入到捐赠资产序列中，社会组织如何能够提前储备人才、专业知识，这将是社会组织面临的新课题。

第三，不动产变现捐赠，损失远期资产增值回报。从 2019 年 2 套不动产变现捐赠，到 2022 年底 2 套不动产市场估值迅速提升，两套不动产这样一个巨大的增幅空间，是基金会当初未预料到的。从当下来看，或许如果当初能够寻找到一条恰当的路径来支付税负，将不动产变更到基金会名下，是一笔非常可观的捐赠收入，不仅能满足捐赠人的遗愿，还能够放大影响力。但是由于社会组织持有房产交易没有税收优惠，高额收益之下也将面临高额税负，这也将大大降低慈善资产的增值收益。

三、成本与收益

F 高校基金会在接收此次不动产遗产捐赠的过程中，最终以变现的方式接收捐赠，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对于筹资成本的控制，至少直接地减少了交易税费、未来持续性的管理投入等，但同时也看到了在成本控制之下的有限收益。

关于 F 高校基金会接收不动产遗产捐赠的成本，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清晰可见的由不动产过户带来的税费负担很大；第二，基金会为探索接收不动产捐赠的人力成本投入，包括学校相关部门的会议讨论、其他案例的调研访谈等。

F 高校基金会在这个捐赠案例中的收益，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捐赠收入的增加，通过变现后进行捐赠，增加了基金会捐赠收入；第二，不动产捐赠的经验积累与人才培养。尽管基金会最终没有持有 2 套不动产，但在探索的过程中，充分地了解了国家税收制度以及相关不动产变更流程，同时也看到了社会组织在接收不动产捐赠时的困难，为后续不动产捐赠，甚至其他多元化资产的捐赠积累了实务经验。通过这个捐赠案例，也对社会组织带来一个思考：面对不动产遗产捐赠，不动产变现后捐赠是否是最优方式？如何充分准备以更好地迎接未来更多元的资产捐赠？如何呼吁立法机构修订不动产捐赠的税收优惠？

【案例点评】

一、法律角度

在这个案例中，高校基金会作为不动产所有权的受遗赠人虽然最终并未获得不动产所有权，但还是顺利获得了不动产所有权变现之后的货币捐赠。这属于在当前的制度环境下顺利实现遗产捐赠的案例。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在这个案例中，很多遗产捐赠中常见的法律风险并未得到体现。例如，立遗嘱人的家庭成员对立遗嘱人的遗愿表示充分尊重，从而避免了潜在的家庭成员纠纷与诉讼。又如，立遗嘱人所要遗赠的两套房产恰好并不在其名下，从而避免了目前遗赠房产时房产过户中所存在的制度障碍。但是，对于未来的制度设计与作为受遗赠人的社会组织而言，需要提前针对这些潜在的法律风险做好专项应对举措，从而保障更多的遗产捐赠能够顺利落地并释放遗产捐赠在推动第三次分配事业发展中的潜力。

二、税务角度

在本案例中，高校基金会接收不动产捐赠有两个方案可以选择，方案一：不动产变现后，接收现金捐赠。由L先生的家属将两套房子出售，所得资金扣除相应税费后，剩余资金捐赠给F高校基金会；方案二：接收不动产捐赠。由L先生的家属将不动产过户到F高校基金会名下，其根据运营发展需要另行处置不动产。我们注意到L先生遗产捐赠的不动产，一套房子是由一位自然人代持（非直系亲属，系L先生原公司员工），另一套房子是由一家企业持有，L先生曾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基于上述现状，分析两个方案的财税处理差异。

方案一：不动产变现后，接收现金捐赠

由自然人代持的不动产，出售不动产涉及以下税费：

1.代持人应当依法按照销售价缴纳增值税，税率为5%。以及以增值税为基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率分别为城建税：7%（市区）、5%（县城、镇）、1%（其他）、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此外，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待遇，因此如果满足“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这一条件，则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

2.代持人应当依法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销售价-购买成本)*20%。但是，通常可以申请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销售价*核定征收率，核定征收率因不动产的坐落等因素从1%-3%不等，以税务机关核定的征收率为准。此外，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可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因此如果满足“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这一条件，则免征个人所得税。

3.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4.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

5.契税：由购买方缴纳。

6.如代持人须缴纳上述第2点所指的个人所得税，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依法税前扣除，一般地，公益性捐赠支出的税前扣除限额为其所得的30%，但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不得扣除公益性捐赠支出。

由公司持有的不动产，出售不动产涉及以下税费：

1.公司应当依法按照销售价缴纳增值税。如果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动产于2016年4月30日前购入的，则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动产于2016年5月1日后购入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税率为9%。如果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无论何时购入，均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

应纳税额。

2. 增值税为基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率分别为城建税：7%（市区）、5%（县城、镇）、1%（其他）、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

3. 公司出售不动产所得，应当记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25%。具体须根据公司的资产、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而定。公司将出售房产所得捐赠给高校基金会，依法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捐赠当年利润总额的12%，超出部分，可以结转以后三年扣除。

4. 公司出售不动产，应当依法缴纳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实行30%-60%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的部分，税率为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60%，通常可以申请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税率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5. 公司出售不动产，应当依法按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五。

6. 契税：由购买方缴纳。

方案二：接收不动产捐赠

代持人、公司将不动产捐赠给F高校基金会，一般地需要视同转让不动产，税收方面与方案一相同。F高校基金会未来出售不动产，其税收方面与公司出售不动产的税务分析一致，一般而言，基金会具有免税资格，且不动产取得的成本可以税前扣除，因此基金会出售不动产，不一定会产生实质的企业所得税负担。在此之前不再展开。

三、社会组织角度

作为高校基金会，不仅有广泛的校友基础，还有天然的社会公信力，尽管筹资并不是组织最大的压力，但未来一定会面临越来越多的多元化资产捐赠需求，是拒绝？还是接收？如何接受非现金类的捐赠？如何应对税收带来的困难？这些问题，其实是所有的社会组织都会面临的问题。

本案例中充分彰显了校友的优势，一方面该遗产捐赠是由校友引入介绍，校友本身也是基金会的捐赠人，正是校友对于基金会的认同，才有了这份信任传输；另一方面该校友长期为捐赠人提供家族法律支持，因此本案例的捐赠标的尽管有高价值，但没有涉及到过多的遗产继承纠纷，保障了本身遗产不动产捐赠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对于社会组织来说，维护好现有捐赠人，也是为未来更多的筹资资源引入做好基础。

在面对不动产的捐赠，F高校基金会最终选择了目前常规的不动产捐赠方式：变现后现金捐赠，规避了高额税负以及管理成本和难度，但也因此错失了不动产增值的高额收益。一方面，社会组织要在实践中积极拥抱多元化资产的捐赠需求，积极探索、积极发声，共同促进相关税收优惠制度的建立；另一方面从组织内部来说，也可以有一些更加主动和积极的措施，包括：提前建立多元化捐赠资产的管理制度、相关税费手续费用的管理费资金池等的设立考量、借助信托等金融工具的支持等，用充足的准备来应对多元化资产带来的长远期价值收益，从而扩大捐赠人遗愿的影响力。

案例4 以公证+意定监护+信托+遗产捐赠的创新组合探索“老有所依”之路

【案情介绍】

2023年3月，课题组邀请W公证处参加调研座谈会，本案例基于W公证处在现场分享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一、捐赠背景

吴老夫妇60多岁、育有一子一女，老夫妇一直热心公益事业，希望百年之后将剩余财产用于慈善事业。该夫妇同时又面临养老问题，由于其子女长期在国外，希望由信任的专业机构或个人可作为意定监护人照管他们。在年迈无力自顾或失能失智时，老夫妻计划未来不能自理时住进养老院，但进养老院也需要监护人签字或探望，重大医疗手术时也需要监护人签字或协助其做决定。

二、捐赠过程

吴老夫妇向律师、公证员等法律从业者寻求帮助，它们根据老夫妇的实际情况，详细梳理了其本质诉求，并为其提供了如下解决方案：（1）**人身方面**：人身照管需求，选择意定监护，老夫妇与公益组织签署意定监护协议，由协议来明确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并通过意定监护协议公证，解决未来失能失智后谁来照管老夫妇的问题；另外，针对日后可能会遇到的医疗救治问题，选择生前医疗预嘱公证，由两老在生前医疗预嘱中，预先为自己确定重大医疗决策及生命末期临终关怀等，甚至是死后丧葬等相关事宜；（2）**财产方面**：财产管理和处分，选择了设立信托及公证遗嘱进行规划和安排。吴老夫妇希望实现身后捐赠，财产首先是要保障其老年生活品质，因此将大额财产委托信托公司设立监护支援信托，由信托公司进行独立管理，并将财产专项用于其日常生活和紧急医疗等，并负责将剩余信托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公益捐赠的相关事宜。另外，未交付信托的其他财产，通过公证遗嘱的方式，进行遗产的捐赠。

【案例分析】

一、亮点与特色

在本案例中，慈善组织联合信托公司、公证处，将意定监护、信托与遗产捐赠创新融合，通过合理规划，保障了当事人生活前的生活品质，满足了当事人老有所养、老有所终的现实需求。在整个解决方案中，监护支援信托成为重要的核心枢纽之一，也是财产的重要载体，体现出信托制度的独特优势。

第一，规避了慈善捐赠的不可逆性。有一种捐赠被称为“激情捐赠”，是指当事人在遇到某种刺激时，冲动之下做出的捐赠行为。根据我国法律相关规定，具有公益性质的赠与行为，赠与人不享有任意撤销权。若选择生前捐赠吴老夫妇生活负担无疑会增加、甚至面临撤销捐赠的法律风险。但如果将财产通过设立信托方式，提前通过信托合同条款的设置，可以解决捐赠的不可撤销问题。

第二，信托公司主要承担财产独立和管理角色。信托独立运行和管理，在老夫妇在世时，定期支付生活费和大病医疗所需的费用；在老夫妇失能失智后，让意定监护人可以安心履行监护人义务，无需特别考虑照管老夫妇、护理开支等费用是否充足的问题，也不会出现监护人权利过大导致的伦理问题。在老夫妇去世后，信托公司将其剩余信托财产按照老夫妇的信托安排进行公益捐赠。

第三，信托公司和公证处可以为捐赠人和慈善组织之间立起一道防火墙。如果只是通过遗嘱，在遗嘱中指定将遗产进行公益捐赠或指定捐赠给某家慈善组织，那么在立遗嘱人(遗

赠人)去世后,需要走继承程序,通过公证处或法院走继承程序,受赠的慈善组织如果要接受遗赠可能会面临遗赠人家属的异议甚至诉讼的风险。如果捐赠人已生前设立信托,提前将财产交付进信托账户,则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公益捐赠,已装入信托的财产无需通过复杂的继承程序,解决捐赠人可能撤销捐赠的情形,也减轻了受赠慈善组织接受遗赠的难度。

二、困难与风险

本案例中,捐赠人的家庭情况较为复杂,遗产公益捐赠掺杂养老、意定监护等私益需求,捐赠标的还可能涉及不动产,兼具多重挑战与风险。

第一,面临诉讼风险。在捐赠人去世后,因涉及其他继承人,慈善组织可能被卷入捐赠人家庭纠纷中。特别是未交付信托的其他财产,如不动产等,通过遗嘱的方式进行遗产捐赠,在立遗嘱人(遗赠人)去世后,需要通过公证处或法院走继承程序,受赠的慈善组织如果要接受遗赠,可能会面临遗赠人家属的异议甚至诉讼的风险。

第二,若涉及不动产捐赠,身后不动产变现存在不确定性,接收成本高。首先,根据现行房产交易制度,不动产交易一般需要实名且网络面签,捐赠人即使签署不动产处置委托书,在实际操作中也会面临不确定性,需要一事一议,因此,身后不动产非过户交易变现有可能难以实现。其次,如果不动产需要过户到受赠慈善组织名下进行交易变现,那么受赠慈善组织在取得、持有、变现过程中均需缴纳各项税费,以及支付持有期间的房产物业费支出等费用,增加了受赠慈善组织接收不动产的成本,可能使公益的慈善资产严重“缩水”,社会效益大幅降低。这也是现实中大多数慈善组织不愿意接受不动产捐赠,建议捐赠人变现后捐赠现金的主要原因。

第三,承担沉重的意定监护职责。虽然《民法典》规定,只有当被监护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监护人才需履行监护职责。从实操角度,监护人在签署监护协议后,就处于预备履行职责的状态,如果监护人不是自然人,而是组织的话,一般需要成立内部专门监护小组或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期上门探望与交流沟通,以及为应对突发情况的发生做一些预案,这些服务其实会超越协议规定的监护职责。因此,慈善组织长期履行意定监护职责,其实对组织本身来说是一个相对沉重的负担。

第四,面临公益伦理道德风险。公益组织作为意定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以及身后遗产的遗嘱执行等。目前国内意定监护需求增多,在专业社会监护组织缺少或不足的现实背景下,慈善组织可能会基于个案考量尝试做意定监护人,同时通过监护支援信托将钱与做事的人分开,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相互配合和监督去完成“老有所依”的安排。一般情况下,遗产分配不与“意定监护”挂钩处理,避免容易引发伦理事件和不必要的恶意揣测,容易成为捐赠人亲属以及社会公众质疑的争议点,质疑慈善组织的公益初心,引发声誉风险。另外,关于社会组织能否既担任意定监护人又担任遗产接收者,目前我国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可能会给探索中的社会组织带来“身份”的不确定性。

三、成本与收益

本案例中,慈善组织的主要动机是基于与捐赠人的感情,满足他们老有所依的需求,而不是机构捐赠收入的增加。因为从成本与收益的角度来分析,慈善组织的成本清晰可见,而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从成本来看,一是慈善组织履行意定监护职责的人力成本,现在是定期上门探望,未来可能还需要承担更多的照护职责以及身后事的处理等;二是诉讼成本,遗产捐赠等可能涉及被相关继承人诉讼,涉及到律师费、诉讼费等其他费用。从收益来看,剩余财产还未知,甚至可能无相关捐赠的安排等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慈善组织从中获得的捐赠收入是不确定的。

【案例点评】

一、法律角度

此案例中，遗产捐赠人的需求是多元的，也是颇为符合当前很多遗产捐赠人的现实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单纯凭借慈善组织等受遗赠人的力量与资源可能不能很好地满足捐赠人的需求，或者无法在捐赠人的混合需求与遗产捐赠的公益性之间维持平衡关系。为此，这不仅需要作为受遗赠人的慈善组织等具有相应的专业化素质，还需要慈善组织等与公证处、信托公司等利益相关方展开合作，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与专长，并综合运用公证、意定监护等制度工具，从而最大化地化解各类法律风险，同时更好地回应与满足遗产捐赠人的各类现实需求。在此背景下，为了更好地化解遗产捐赠中的潜在风险，未来除了完善相应法律制度之外，还应当强化专业化的遗产管理人、意定监护人的队伍建设，以及相关利益参与者的专业协作机制建设，从而进一步降低法律风险与成本。

二、财税角度

第一，提前规划履行意定监护责任的相关支出。此案例中，捐赠人的生活、医疗保障等开支由其所设立的信托进行保障，但慈善组织作为意定监护人，在履行意定监护责任的过程中，必然发生与监护相关费用：比如人员工资、交通费等等，以及若捐赠人百年后可能面临的不可预测的费用，比如若子女为主张财产继承权而提出诉讼，应对诉讼费等。鉴于慈善组织的大部分资产可能限定用于特定项目，慈善组织的资产中，是否可以用于支付这些费用，是一项挑战。因此慈善组织可以考虑提前规划部分资金可用于上述开支的资金，避免出现挪用、挤占其他限定性资产等违规的行为。

第二，捐赠财产存在不确定性。因捐赠人先将财产先用于养老生活、医疗保障等剩余信托财产存在不确定性。再者吴老夫妇的子女在他们百年后是否主张继承遗产权利也未可知，因此慈善组织取得的遗产捐赠财产亦存在不确定性。碰到类似情形，慈善组织与信托公司、公证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捐赠人意愿，可考虑尝试主动与捐赠人子女或相关继承人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或可降低或消除遗产归属的争议。

三、社会组织角度

随着我国老龄化、少子化问题的不断突出，在慈善领域，反映出来的现象之一是老年捐赠者在捐赠的同时，可能也希望余生能找到信赖可托付的组织或个人，实现“老有所依”。因此，慈善组织可以联合公证处、信托公司、律所等服务机构探索出结合监护支援信托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为满足捐赠人遗产捐赠与意定监护的需求，提供参考路径。随着媒体对于意定监护的科普及宣传，人民群众对于“意定监护”的概念已不陌生，部分有需求的老人开始尝试用这一工具解决自身的养老问题，希望有信任的组织和个人能提供意定监护服务，等其去世后将遗产进行公益捐赠，帮助到其他有需要帮助的群体。面对这一新的捐赠趋势，我们可以发现“一条龙”遗产捐赠慈善服务体系对于应对复杂的遗产捐赠的重要性。慈善组织能实现老夫妇老有所依的心愿，有赖于信托公司、公证处、律所、公益机构、社会监护组织等多元市场主体的力量，但依然存在诸多短板，如受限于我国市场上缺乏专业的监护社会组织，导致在慈善组织可能需要担任捐赠人的意定监护人；如缺乏专门的遗产管理人和配套的实施细则等，慈善组织可能需要承担捐赠人身后不动产变现的任务，这些都增加了慈善组织接收遗产捐赠的困难与挑战，希望随着我国遗产捐赠进入成熟的发展阶段，能建立起愈加完善健全的“一条龙”遗产捐赠慈善服务体系，让社会组织敢于、乐于接收遗产捐赠。

案例 5 现金类遗产捐赠案例

现金捐赠是遗产捐赠的主要类型之一，与其他类型的遗产捐赠相比，它的捐赠流程较为简单，捐赠方式方便易操作，接收风险低，是最受社会组织欢迎的遗产捐赠类型。通过对现金类遗产捐赠的分析，我们发现遗产捐赠的特点，如捐赠人群主要为无子女的普通老人、捐赠初心具有个人色彩等在其中特别突出。此外，它的捐赠金额普遍不高，捐赠风险虽小但也真实存在。我们将调研中发现的来自 4 个访谈机构的不同类型的案例进行梳理分析，希望有助于社会组织了解简单而多面的现金遗产捐赠。

【案情介绍】

案例一：不动产变现后捐赠现金

2023 年 3 月，课题组对 S 基金会进行调研访谈，本案例基于当时访谈的资料以及后期补充访谈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2019 年，已经 80 多岁的吴奶奶（化名）通过所在辖区的退管会联系到 S 基金会，希望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将名下的一套不动产在其去世后捐赠给基金会，回馈国家和社会。吴奶奶没有子女，亲属大部分在国外或者外省市。鉴于不动产身后捐赠流程复杂、税费高，最初，S 基金会与吴奶奶沟通，建议其生前卖掉后捐赠现金，这是目前最简单高效也最常用的方式；但由于不动产为吴奶奶的唯一住所，必须要等其百年后才能捐赠。最终，在基金会的帮助下，吴奶奶订立了身后捐赠不动产的公证遗嘱，在遗嘱中，她委托他人在其去世后，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将不动产变现，变现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捐赠给 S 基金会。

吴奶奶在安排好遗产捐赠事宜之后，没过多久便去世了。根据吴奶奶生前订立的遗嘱，委托人将不动产变现后的善款捐赠给了 S 基金会，但就在这时，她的 5 个兄弟姐妹将 S 基金会告上了法庭，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原因，一是吴奶奶将不动产捐赠给基金会，会让身边的亲戚朋友认为她的亲属没有人情，没有对她进行照顾，所以才将遗产捐赠出去作为惩罚，影响了他们的社会声誉，但他们认为自己对吴奶奶生前尽到了照顾的义务。二是捐赠的不动产虽然是吴奶奶名下的财产，但是在购置这套房产时亲属也提供了资金支持。法院对于诉讼的建议是双方协商调解，S 基金会为了节约诉讼成本、时间成本，接受了法院的建议。经过一次调解后，双方最终达成的意见是，S 基金会从善款中拿出一部分补偿家属。最终，不动产变现后用于慈善捐赠的善款总额为 100 多万元，以非限定资金的方式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目前，该善款已经完成执行。

案例二：委托意定监护人捐赠现金

本案例来自 H 基金会，课题组基于媒体公开报道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曹国良与丈夫老张都是医生，没有子女，早年从上海去香港生活和工作，她确诊肝癌后，两人便从香港回到上海。为了断除身后的麻烦，他们卖掉房产，改为租屋，四处游历，直到老张因脑溢血住进了医院，此后再也没能苏醒。

2019 年 8 月，曹国良与好友李善（化名）夫妇来到公证处，委托他们作为自己和此时已陷入重度昏迷的老张的监护人。与此同时，她秘密订立公证遗嘱，指定李善夫妻作为自己死后信托财产受托人，优先受益人是爱人老张。根据遗嘱，待丈夫也去世后，剩余的财产全部进行公益捐赠，帮助像他们一样无儿无女、但经济条件不如自己的上海贫困孤寡老人以及处于困境的心智障碍儿童。

曹国良和老张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2 月份去世，临终阶段的照料和遗体捐献由李善夫妻完成。由于曹女士和老张是夫妻，在订立遗嘱时，曹女士作为捐赠人只能处分自

己的个人财产，无权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中丈夫的那一部分。她在订立遗嘱时，丈夫已经陷入重度昏迷，所以预测老伴可能会在她之前去世。但现实是捐赠人曹女士在安排好所有事务之后，比丈夫老张先走一步，这种情况造成了丈夫老张的财产是按法定继承处理，其生前订立的遗嘱中“剩余的财产全部进行公益捐赠”不能照搬执行，需要结合实际情况依据现有的法律去调整执行。最后，该案例实际综合了法定继承、代位继承、转继承以及酌取遗产、遗产捐赠等多重法律问题。但这一复杂的案件在公证机构的不懈努力下，捐赠人的遗产由遗嘱执行人进行公益捐赠。2021年4月，李善夫妇来到H基金会，在公证员的见证下，签订了一份捐赠金额为511680元的捐赠协议，由该基金会按照捐赠人的意愿用到特定用途上，最终这个遗产捐赠案件圆满结束。

案例三：委托亲属捐赠现金

2023年3月，课题组邀请Z基金会参加调研座谈会，本案例基于Z基金会在现场分享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2020年，Z基金会的办公室主任接到一个电话，对方是一位老人，他通过Z基金会的官网查询到了联系方式，在电话中，他表明了要帮助叔叔完成遗产捐赠遗愿的来意，详细询问了该基金会的情况，主任耐心地如实答复，并邀请他来基金会参访进一步面谈。之后，老人带着自己的姐姐一同来访，主任向他们详细介绍了基金会的情况。听完介绍后，两位老人再次重复了电话中的捐赠意愿，并带来一个U盘，里面有一份捐赠者生前嘱咐情况书面说明，内容如下：

“我们叔叔周某昌（身份证号码：3101051*5）未婚，无子女。他生前嘱咐我们，在他百年后将他的定期存折捐给儿童慈善机构，用于资助丧失父母，并且生活遇到困难儿童。叔叔于2020年2月2日去世，现我们遵照他的遗愿，提取了存款，本息共计人民币捌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柒角叁分（85,972.73元），全部捐给Z基金会。请基金会实现叔叔周某昌的遗愿。周某某1身份证号码310105*4，周某某2身份证号码310105*X。”

随后，主任进一步了解情况，确认清楚后将说明打印出来。一共准备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捐赠者死亡证明、捐赠者生前嘱咐情况书面说明、委托人（Z基金会）与受托人（办公室主任）的关系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见证人（2位老人）身份证原件、捐赠者（立遗嘱人）生前建设银行存折原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主任带着这些材料陪同两位老人去银行取钱。她向银行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后出具了相关材料，银行工作人员审核完资料后为其办理了取款。老人取好的钱，主任陪同两位老人再次回到基金会办公室。主任再次咨询她们是否还有其他的亲戚，以及这笔捐赠款以后是否会有问题，两位老人说没有其他的亲戚了，不会有问题。确定没有风险之后，主任作为受赠方代表与受托人签订捐赠协议书，协议中指定资金用途，用于救助事实孤儿（监护缺失性儿童），并出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向老人颁发了捐赠证书。

捐赠至今，该案例没有其他的纠纷，两位老人没有来过电话，捐赠款已经使用完。

案例四：委托意定监护组织接收遗产捐赠，完成公益遗愿

2023年3月，课题组对M社会组织进行调研访谈，本案例基于当时访谈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本案例来自M社会组织。2022年5月，M社会组织的被监护人崔奶奶（化名）在医院去世，它的工作人员贴身陪伴照顾这位失独老人走过了生命的最后两个月，根据生前签订的意定监护协议，由M社会组织负责其身后事处理。当M社会组织向公证处提交死亡证明，开始为崔奶奶处理身后事时，从公证处得知她生前留下一份遗嘱。崔奶奶在遗嘱中委托M社会组织做遗嘱执行人，由它执行遗产捐赠方案，一是，捐赠8台投影仪给生前所在的养老

院，它有 8 层楼，但是只有一楼有投影仪，老人们需要走到一楼才能看电影，所以她想给每一层楼都捐赠一台投影仪，方便老人们观影；二是，剩余的遗产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捐赠给她户口所在地的失独老人，直接发放现金给他们。M 社会组织需在一年内执行完遗产捐赠，从遗产中列支执行费用，金额与意定监护费用相当。公证处征求 M 社会组织的意见是否愿意担任遗嘱执行人，它表示愿意完成崔奶奶的遗愿。

M 社会组织凭借崔奶奶的遗嘱，在公证员的陪同下来到了崔奶奶生前的养老院，与养老机构的院长进行遗物的交接工作（崔奶奶生前的遗物都保管在养老院内），其中包含了崔奶奶的银行卡、现金、以及生前的一些个人物品。据遗嘱中崔奶奶留下的银行卡密码，M 社会组织开始着手进行遗嘱中捐赠内容的执行。在完成养老院的投影仪捐赠后，便着手联系崔奶奶户口所在地的计生协，与计生协的负责人沟通了失独家庭走访关爱的相关事宜。所在地的计生协在听说崔奶奶的故事后非常动容，当即表示愿意全力支持。在接下来将近一年的时间内，由计生协负责沟通协调，居委会负责入户对接，M 组织的工作人员两人一组，针对所在地的 120 多户失独家庭逐一拜访，将崔阿姨的这份善意带到每一个家庭。截止 2023 年 7 月，M 社会组织已执行完崔奶奶的遗产捐赠，完成遗嘱执行人的职责。

【案例分析】

一、亮点与特色

遗产捐赠的标的非常多样，包括不动产、现金、股权、信托财产、古董珠宝、书籍字画、知识产权等，相较于其他捐赠标的，现金捐赠是遗产捐赠标的类型中捐赠流程最简单、接收成本最低、风险也最低的，这也是其受社会组织欢迎的根本原因，下面我们基于上述 4 个案例，对现金遗产捐赠的特点进行具体分析。

第一，制定完善的生前财产规划，进一步降低风险。与其他类型的遗产捐赠相比，现金捐赠的风险低在于它不需要经历非现金类遗产变现这一过程，所以不会面临变现过程中可能经历的风险，如赝品风险、遗失与破损风险、贬值风险等。但是遗产捐赠普遍面临的卷入捐赠人家庭纠纷的伦理诉讼风险是不可避免的，现金类遗产捐赠同样会面临，只是相对较少。在上述案例中，我们发现捐赠人生前基本都订立了公证遗嘱，明确了遗产的捐赠用途以及遗嘱执行人，但除了捐赠人生前主动联系有意向捐赠的社会组织这种情况之外，少有在遗嘱中指明捐赠机构，原因可能是因为捐赠人不了解国内的社会组织，只要能达成公益目的，并不在意捐赠给哪个机构，同时也给遗嘱执行人留有空间。公证遗嘱为遗产捐赠设置了一道安全防火墙，如果捐赠人家属质疑遗产捐赠，要起诉接收捐赠的社会组织，那么有法律效力的公证遗嘱就是社会组织敢于应诉的底气，是案件胜诉的可靠保障。

第二，遗产捐赠与意定监护、养老照护存在一定关联。对于有意定监护与养老照护服务需求的老人而言，谁为他们解决意定监护的问题，提供了细致温暖的养老照护服务，他们会出于信任与感恩而将遗产捐赠或托付给它。这一特点在案例四中特别明显，M 社会组织是失独老人崔奶奶的意定监护组织，也是她的遗嘱执行人，负责遗产的公益捐赠与项目落地；与此同时，崔奶奶也将部分遗产捐赠给生前所在的养老院，让老人们有更加便利的观影条件。

第三，捐赠初心具有个人色彩，更加关注微观个体。个人捐赠与企业捐赠的不同在于，前者更加个性化，捐赠用途更加细致，一般有明确的受益人群，可以称之为“微观公益”；而后者政治色彩较浓厚，捐赠用途与国家政策倡导方向一致，如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有明确的捐赠领域，但一般没有明确的受益人群，可以称之为“宏观公益”。遗产捐赠属于个人捐赠，在上述四个案例中，除了吴奶奶出于对党和国家的深厚情感，捐赠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但没有指明受益人群之外，其他捐赠人基本都指定了受益人群，没有子女的曹国良老

人捐赠遗产帮助像他们一样无儿无女、但经济条件不如自己的上海贫困孤寡老人以及处于困境的心智障碍儿童；一生未婚没有子女的周某昌老人捐赠遗产用于资助丧失父母，并且生活遇到困难儿童；失独老人崔奶奶捐赠遗产给户口所在地的像她一样的失独老人，以及捐赠投影仪给生前所在的养老院。这些捐赠都指向了特定的受益人群，而这些受益人要么就在自己的身边，要么和自己同属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如失独老人、未婚未育老人等，因为看见、因为相似，所以想给别人撑伞，成为了他们公益的初心，朴素而纯粹。

第四，捐赠人群主要为无子女的普通城市老人，捐赠金额普遍不高。通过分析上述4个案例中捐赠人的个人情况，发现他们基本没有子女，个别会有养子女，但关系一般。因此，他们进行捐赠遗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没有法定的继承人，面临着遗产如何回归社会的问题，所以现金类遗产捐赠的风险低也来源于此。此外，现金类遗产捐赠普遍捐赠金额不高，从几万到几十万再到上百万不等，因为捐赠老人基本都来自普通市民，最大的资产主要是不动产，部分老人为了避免麻烦，会在生前将不动产变现，改为租房或者入住养老院，身后如有剩余遗产才会考虑进行捐赠，这也充分体现了遗产捐赠的“平民”色彩。

第五，捐赠人亲属基于维护自身“社会声誉”起诉受赠社会组织。关于遗产的安排，中国人的传统习惯是将遗产留给子女或者由亲属继承，捐赠人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将遗产捐赠，继承顺序优先于法定继承，可能会引起法定继承人一定的不满。在案例一中，这一特点特别明显，5个兄弟姐妹诉基金会的最大动因是认为吴奶奶的捐赠行为会影响到身边的人对他们的看法，所以要通过起诉的方式维护自己的社会声誉，表明自己尽到了照顾的义务。因此，这也是双方能通过一次协调就高效达成和解的主要原因。

二、面临的困难与风险

现金类遗产捐赠因不涉及评估定价、保管拍卖、持有变现等流程，成为最受社会组织欢迎的遗产捐赠类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接收现金类遗产捐赠可以“一帆风顺”，它既有自身特有的困难与风险，也有其他遗产捐赠普遍面临的困难与风险。

第一，大额现金捐赠执行风险高。现金类遗产捐赠涉及到现金的提取与转账，如果捐赠人生前已经订立遗嘱，委托遗嘱执行人捐赠给慈善组织，由其用于捐赠指定用途，这种方式简单方便且安全。但也存在捐赠人越过慈善组织，直接委托遗嘱执行人进行捐赠用途的落地执行的情况，这种方式相对比较复杂，会给执行的组织带来一定挑战。案例五就属于后者这种情况，失独老人崔奶奶直接委托M社会组织捐赠投影仪给养老院，剩余的钱全部捐赠给失独老人。出于审计合规以及便于捐赠的落地执行等原因的考虑，崔奶奶委托M社会组织执行的现金遗产没有打入组织的账户，而是挨家挨户给失独老人发放现金。从法律合规性的角度，M社会组织作为遗嘱执行人，可以这么操作，因为金额不高，执行的风险较低；但如果涉及的捐赠金额较大，这种操作方式会给执行的组织带来较大风险与挑战。

第二，面临法律诉讼风险。虽然现金类遗产捐赠普遍风险较低，但也会面临法律诉讼风险。如案例一中的S基金会就被捐赠人的5个兄弟姐妹告上了法庭，双方最终经过协商，快速达成了和解方案，由S基金会从不动产变现后的善款中拿出一部分补偿亲属。该案例虽然有诉讼，但是相对没有那么复杂，因为亲属的诉求更多是维护自己的社会声誉。但大多数的遗产纠纷案中，往往需要经历漫长的诉讼过程，受赠社会组织会为此付出很多成本，甚至还会影响组织的社会声誉，而它是组织公信力的有力证明，是慈善组织筹款的社会资本，如果一个慈善组织长期面临法律诉讼，会影响到其社会声誉。因此，很多慈善组织谨慎接收遗产捐赠，主要是出于有可能会面临法律诉讼从而影响组织声誉的考虑。

第三，面临伦理道德风险。通过对案例分析，我们发现遗产捐赠与意定监护、养老照护存在一定关联，捐赠老人会出于信任与感恩，倾向于将遗产捐赠托付给提供这两个类服务的

组织。如在案例四中，失独老人崔奶奶委托 M 社会组织既做意定监护组织，又做遗产执行人，从伦理角度来看，这两个身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因为正常情况下，为避免监护者有歹意，遗产分配一般不与“意定监护”挂钩处理，容易引发伦理危机事件。因此，崔奶奶的委托容易引发社会公众对 M 社会组织的质疑，影响其社会声誉甚至意定监护组织行业未来的发展生态。

三、成本与收益

现金类遗产捐赠因为不涉及变现，捐赠流程简单方便，接收成本会比其他类型的遗产捐赠低，主要有两个，第一，人力成本支出，成本多少取决于受赠社会组织的介入程度。具体可以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参与“生前遗嘱+身后捐赠”，捐赠人生前联系受赠社会组织，让其作为遗产的接收方，那么受赠社会组织需要联系律师、公证处帮助捐赠人起草遗嘱等相关法律文件并进行公证，待遗嘱生效后，接收遗产捐赠并进行落地执行；第二种情况是参与身后捐赠，捐赠人自己订立公证遗嘱，委托遗嘱执行人捐赠遗产给社会组织，其只需要进行遗产的接收和落地执行，或由组织担任的遗嘱执行人直接进行捐赠的落地执行，相较之下，第一种情况的人力成本投入较高。在上述案例中，S 基金会和 M 社会组织的人力成本较高，前者参与了生前遗嘱+身后捐赠，后者是因为要亲自执行捐赠的落地，不能通过资助的方式让其他组织代为执行。第二，管理费用支出，如果捐赠有法律诉讼纠纷，还需要聘请专业律师应诉，所以还会涉及管理费用支出。在上述案例中，S 基金会就被捐赠人亲属起诉，他们听取法院的建议，与亲属协商解决，虽然最后从捐赠善款中拿出补偿金，捐赠收入减少，但是也节约了大量的诉讼成本、时间成本。在收益方面，它与其他类型的遗产捐赠类似，主要是捐赠收入增加以及积累现金类遗产捐赠方面的经验与培养专业化队伍等。

【案例点评】

通过上述 4 个案例的分析，我们了解到形式多样的现金类遗产捐赠，感受到了普通城市老人对身边人、相似群体的关注，他们大多通过生前订立遗嘱的方式实现自己的公益初心。但是我们也看到简单而丰富的现金类遗产捐赠也会面临法律诉讼、伦理道德等风险，因此，接收现金类遗产捐赠也需要有风险意识。下面将从法律、社会组织的角度进行点评。

一、法律角度

在遗产捐赠案例中，现金遗产捐赠面临的制度障碍是最少的。但是，现金遗产捐赠终究属于遗产捐赠，因此，其不可避免地要遇到遗产捐赠中所普遍存在的法律风险。在实践中较为典型的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受遗赠人的社会组织等与捐赠人家庭成员之间的潜在冲突甚至是诉讼纠纷、社会组织在接收遗产捐赠或执行其遗产捐赠要求时可能在合规性上存在潜在风险。为此，即便是对于现金类遗产捐赠，作为受遗赠人的社会组织也应当提升自身有效应对法律风险的能力。例如，在接受相关咨询时，就大致了解潜在遗产捐赠人的基本家庭情况；鼓励遗产捐赠人对遗嘱进行公证，从而更好地确保遗嘱真实有效；配置专门的团队处理遗产捐赠接收事宜，从而更好地满足捐赠人的相关需求的同时，化解潜在的风险。

二、社会组织角度

遗产捐赠既需要完善的法律保障，也要注意防范伦理道德风险。现金类遗产捐赠看似简单方便，但风险也不容小觑，因此，这一准则在现金类遗产捐赠中同样适用。在上述 4 个案例中，从捐赠人的角度，他们善于利用法律进行遗产规划，基本都通过生前订立遗嘱的方式确保自己的公益目的能够落地，充分体现了他们极强的法律意识，同时，也降低了社会组织接收遗产捐赠的风险。从社会组织的角度，需要注意防范伦理道德风险，遗产捐赠与意定监护、养老照护存在一定关联，如果捐赠人出于感恩要将遗产捐赠给为其提供服务的机构或者

出于信任要委托其作为遗产执行人，建议先捐赠给慈善组织，由其定向资助。因为意定监护组织与遗产捐赠接收者的身份存在冲突，容易发生道德伦理事件，陷入社会舆论危机。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遗产捐赠的发展需要加快探索形成公证处、律所、社会组织、意定监护组织等多部门的协同合作机制与路径。

附录2 《全国遗产捐赠案例汇总表》

全国遗产捐赠案例汇总表									
序号	捐 赠 人	个人信息	捐 赠 地区	捐 赠 时 间 (年)	捐 赠 物 品	捐 赠 金 额 (万 元)	捐 赠 接 受 机 构	捐 赠 动 机	案 例 来 源
1	钱 黎 (化名)	58岁, 离异, 没有子女, 家人经济条件都比较优越	浙江	2022	位于杭州萧山区的一套170多平方米的房子	估价约340	浙江省红十字会	因为身体原因, 不适宜生孩子, 成为其人生缺憾, 家人的经济条件都很好, 锦上添花何其多, 雪中送炭有几人, 捐赠房子希望能帮助到有困难的孩子。	网络
2	林树下	80多岁低保残障老人, 内坑镇葛洲村村民, 离异、无子女	福建	2021	现金存款	0.67	晋江市橄榄慈善协会	老人生前得到了橄榄慈善协会会员志愿者的定期陪伴、关心, 捐赠遗产希望取之于社会, 回馈于社会, 让更多的人关心爱护这个社会, 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	网络
3	张福	新华日报社基建处退休老工人、无子女	江苏	1997	现金存款及遗体	1.68	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退休后, 关注各项社会事业, 对社会有一种高度责任感。	网络
4	王永庆	92岁、已故台塑董事长、家庭经济条件非常优越, 有儿女	台湾	2008	公益信托	1000000	长庚医院基金会、信望爱基金会等四个公益慈善团体	仿效美国钢铁大王洛克菲勒基金会模式, 希望家族不分家, 子子孙孙、长长远远地对社会尽一份责任, 用来照顾弱势群体。	网络
5	苑老伯	95岁高龄老伯, 独居老人, 无子女	上海	2021	房产和其他财产共计100多万元	100	特殊儿童教育机构一金山区滨海学校	年轻时辍学成为人生遗憾, 希望让孩子们有学可上; 因为自己淋过雨, 所以努力为他人撑伞。	网络

6	谢志远	75岁，孤寡老人，未婚，无子女，铁道部第四勘察设计院图书管理员	湖北	2004	一套房产连同全部存款	18.7	团省委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感恩党的关怀与照顾，生活愉快、幸福；自觉一生为国民贡献很小，去世后希望将所有遗产给公益事业。	网络
7	钱琪	99岁，共产党员，无子女，上海音乐学院钢琴系副教授	上海	2016	生前住房出售所得349万元现金	349	上海音乐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用于奖励自己生前工作过的地方——上音钢琴系和声乐歌剧系德艺双馨的专业基础课教师。	网络
8	莫秀琼	有兄弟姐妹，数间香港师范学院的首席讲师	香港	2019	现金	3000（港币）	香港公开大学	支持大学兴建新学术大楼——赛马会健康护理学院，并藉以纪念先父莫如恩先生。	网络
9	何若幻	八旬老人，退休护士，无子女	香港	2002	现金	4600（港币）	东华三院，香港华人基督教联合会，香港华人基督教会圣光堂	生前是一名虔诚基督徒，退休后经常到养老院担任义工，每逢周日都会到圣光堂参加崇拜。	网络
10	龚如心	70岁因病逝世，华懋集团主席，有家人	香港	2007	慈善基金	8300000（港币）	华懋慈善基金	2002年订立遗嘱，成立慈善基金，并委任华懋慈善基金作为信托人，将其830亿元港币巨额遗产全部用作慈善。	网络
11	甘锡洪	有儿子、女儿，生于商家世代之中，生前任教师公务员	香港	2020	逾半遗产，现金	超过46000（港币）	香港公益金	生于商家世代之中，甘先生的父亲拥有在中环最昂贵地段的商厦。可是他从小时候的志向都是希望自己能成为一个教师，而且长大后亦考上了香港教育大学。毕业后甘先生一开始是在海关做检。	网络

12	钟士元	101岁,杰出的专业工程师、成功企业家,于1972年参与筹建理工学院,即香港理工大学前身,并于1972年至1986年间出任校董会创校主席;1989年获理大颁授荣誉工程学博士学位。	香港	2018	遗嘱中指定部分遗产	/	香港理工大学	生前热心推动香港的政治、经济、教育和社会发展四十载,对香港贡献良多。在遗嘱中指定部分遗产成立「钟士元基金」,以支持及促进高等教育发展。	网络
13	王贵生	85岁,老荣民(从大陆到台湾的老兵),单身未婚,无子女,退役后每个月领1万多元的就养金	台湾	2014	现金	115	荣服处和创世基金会	生前乐善好施,经常捐款给荣服处,做为荣眷遗孤就学就养之用。生前立遗嘱,要将所有遗产捐赠社会福利团体创世基金会及新竹荣服处遗孤,为社会公益团体注入爱心。	网络
14	丁石孙、桂琳琳	丁石孙先生是著名数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北京大学原校长;桂琳琳教授是著名化学家,有2个儿子	北京	2019	现金	400	北大数学系	希望父母的钱可以帮到他们想要帮的学生。	网络
15	何禮文	香港人	广东	2014	房产物业之外财产的75%		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何禮文先生是香港人,希望将捐赠款用于资助华南理工大学家庭贫困的学子完成学业。这是我校基金会接受的首笔遗产捐赠。	网络
16	周詠棠	厦门大学校友,有子女	福建	2022	信托基金	超2200	厦门大学	实现‘人在天堂,钱在厦大’的夙愿”,感恩当年厦大带给他的温暖,无微不至地关怀着每位学生。	网络

17	陈伟君	年近八旬，天河区政协香港顾问委员、民国知名人士陈济棠的儿媳，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委员，无子女	广东	2023	内地市值过亿的财产（包括多处房产）	10000	广州天河区慈善会	对广州有深厚感情，捐赠时明确大部分款项会用于广州。	网络
18	威拉德·舒尔茨	96岁，加拿大钢琴教育家、演奏家，曾于1988年至1990年间在武汉音乐学院钢琴系任教，一生未婚，无子女	湖北	2022	现金	10（美元）	武汉音乐学院	离开中国多年，舒尔茨对武音的情谊却未曾断过。他一直为武音出国留学的学生提供帮助和咨询，并且关注学生的近况。生前曾立下遗嘱，去世后委托律师向武汉音乐学院捐赠10万美元，用于助力武汉音乐学院钢琴教育事业的发展。	网络
19	叶彦驰和母亲吕云珠	母亲吕云珠有一女儿，女儿叶彦驰无子女	上海	2021	一套房产	1000	中华遗嘱库上海第二服务中心	从小就受“没有国就没有家”思想影响的叶彦驰表示，除了爸妈对自己的爱国主义教育，自己也在爸爸住院期间，看到了太多的生离死别。不少人因为高昂的医疗费放弃治疗，自己希望用绵薄之力帮助更多人。用于国防建设、慈善公益等。	网络
20	罗曙	89岁，上海财经大学原统计学系副教授	上海	2019	现金（遗产的5%）	16.79	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	罗曙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工作勤恳，敬业奉献，捐赠款将用于上海财经大学离退休老同志扶贫帮困工作。	网络

21	杨苡	103岁，著名文学翻译家，有三个儿女	江苏	2023	一套房产	/	南京市作家协会	她一生致力于文学翻译工作，在文学世界里受益颇多，欲为文学翻译事业贡献绵薄之力。	网络
22	于纪渭	89岁，华东师大老教授，有一个女儿	上海	2023	现金存款	100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怀着对母校的拳拳感恩之心，要将100万元积蓄捐给学校，资助品学兼优、经济困难的学子。	网络
23	杨恩泽	100岁，微波通信与光纤通信领域的开创者之一，天津大学百岁教授，有一个儿子	天津	2020	一套房产和全部积蓄	150	天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他说：“我是一名普通的人民教师，我的一切都是党和人民给的，我要把自己的一切都回报给党和人民。党和国家需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	网络
24	朱光成	85岁，孤寡老人，无子女	贵州	2015	一套房产	22	龙里慈善总会	感恩社区义工的照顾，决定将自己唯一的一套房产无偿捐赠给当地慈善机构，希望将这笔善款用于帮助像他一样的孤寡群体。	网络
25	张临生	59岁，终身未娶、无子女	山西	2020	一套房产、一间地下室、现金存款、3枚奖章和30本荣誉证书	100	襄汾中学	学校就是他的家，学生们就是他的孩子。他终身未娶，把一生都奉献给了教育事业，并立下遗愿，将百万房产和存款都捐给了学校。	网络
26	徐某村	终身未娶、无子女	上海	2011	一套房产	2870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项目	建起希望小学，帮贫困学生。	网络

27	孙某、 吴茶花	有子女	浙江	2014	现金	/	桐庐县慈善总会	/	北大法宝数据库
28	王某	有子女	广东	2018	一套房产	/	广州市海珠区委老干部局	/	北大法宝数据库
29	王树森	/	北京	2018	房屋及家中所有财产	/	隆华老年中心	/	北大法宝数据库
30	路某	有子女	北京	2022	现金	夫妻共同财产中支付完医疗、救护、生活、丧葬等费用后，剩余款项全部捐赠	/	/	北大法宝数据库
31	朱某	/	北京	2021	全部遗产	/	中央民族干部学院	/	北大法宝数据库
<p>备注：北大法宝数据库案源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检索提供，在此，特别感谢其为本研究提供的遗产捐赠司法案例检索支持。</p>									

附录3 遗产捐赠案例检索

检索方式说明：在“北大法宝”数据库“司法案例”模块，案由选择“继承纠纷”，同时全文检索“捐”，在检索结果中筛选出涉及遗产捐赠争议的案例。

序号	案号	案件事实	法院认为	争议焦点
1	一审： (2016)浙0122民初2422号 二审： (2017)浙01民终7166号	2012年2月13日，孙某10、吴茶花立下“自书遗嘱”：“我的房屋拆迁个人财产，从我拿到拆迁款之日起，所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生活各种开支费用均在遗产中扣除。如我去世后还有剩余财产的，将 无偿捐献给桐庐县慈善总会 ，任何子女不得干涉。”2014年1月26日， 桐庐县慈善总会 出具声明一份，内容为： 根据孙某10和吴茶花的遗嘱，桐庐县慈善总会届时愿意接收他们的剩余遗产（现金）。	<p>一审：孙某10、吴茶花所立遗嘱非自己亲笔书写而成，故法律性质应为代书遗嘱；被告虽对遗嘱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见证人的见证资格提出质疑，但并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支持，故本院对该遗嘱法律效力予以确认。……因此，遗嘱人将其扣除各项开支后剩余的遗产即享有的安置房各45平方米的产权份额捐赠给原告，在遗嘱人与原告之间成立遗赠法律关系，且遗赠优先于法定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被告孙某8在庭审中自认其于2014年1月份第一次告知原告该遗赠事宜，原告于2014年1月26日出具声明愿意接受孙某10、吴茶花的剩余遗产。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p> <p>二审：根据该遗嘱，除去孙金生、吴茶花在拿到拆迁的相关款项后的生活各种开支、医疗费、护理费，剩余的财产无偿捐献给桐庐县慈善总会，而桐庐县慈善总会在知道上述遗赠的两个半月内，即2014年1月26日作出了接受孙金生、吴茶花遗产的声明，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故原审法院将孙金生、吴茶花因拆迁所得的90平方米房屋判归桐庐县慈善总会</p>	捐赠遗嘱效力： (1) 遗嘱民事行为能力 (2) 见证人资格

			所有正确。	
2	邹某 1、邹某 2 等法定继承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1) 鲁 04 民终 2566 号	<p>一审法院查明：</p> <p>关于坐落于枣庄市市中区市劳动服务公司后院 3 号房产是否为遗产及分配原则问题。原告主张该套房产为遗产，被告邹某 2 称该套房产其父亲邹某某生前已经捐给了组织，不属于遗产，并申请证人张某 1 出庭作证。被告邹某 2 未提交该房产已经捐给组织的相关证据，证人张某 1 的当庭证词、徐海波出具的证明，证实邹某某住院期间曾说过房子是国家的，表示将把国家给他的东西交给国家。以上陈述或证言均不能证明该套房产已经完成了捐赠。</p>	<p>二审法院：</p> <p>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两名上诉人主张邹某某生前表示愿意将案涉房产捐赠给国家，不应作为遗产予以分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遗赠系单方要式行为，即必须有合法有效的遗嘱。而口头表述并不是法律规定的遗嘱，因为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遗嘱形式，如果要成为一份有效的遗嘱，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遗嘱看待。</p>	未立遗嘱的捐赠意愿效力
3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杨某 1 遗赠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8) 粤 01 民终 779 号	<p>遗嘱主要内容为：立遗嘱人王某 2。我在见证人李某 1（女，身份证号）面前立以下遗嘱：1、东华东路 X 房是我与杨某 6 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杨某 6 于 2013 年元月一日患脑溢血病故。而今对上属于我个人的房产份额在我死亡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54 条第三章第 16 条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我自愿将此房产遗赠给广州市海珠区委老干部局。……4、本遗嘱执行人为 XX 律师事务所刘某律师，向所有继承人遗赠人公布上述遗嘱。</p>	<p>一审法院：</p> <p>本案中，老干部局提供的《遗嘱》为打印体，并非遗嘱人亲笔书写，因此不属于自书遗嘱。同时，该《遗嘱》亦非代书遗嘱，内容并非由他人代为书写，落款处仅有遗嘱人王某 2 的签名和一名见证人的签名，并无代书人、其他见证人的签名。因此，老干部局提供的《遗嘱》不符合遗嘱法定的形式要求，或称不具备法定的形式要件，为无效遗嘱。由于该《遗嘱》因不符合法定的形式要求而被确认无效，其所包含的遗赠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p> <p>二审法院：</p> <p>综上，虽然老干部局无法举出被继承人王某 2 手写遗嘱的原件，但本案证据足以证明手写遗嘱复印件是真实的，属王某 2 合法有效的自书遗嘱，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被上诉人虽对此不予确认，但并无证据推翻上述证据或证实该复印件系伪造，故本案应按自书遗嘱处理，即涉案房产属</p>	捐赠遗嘱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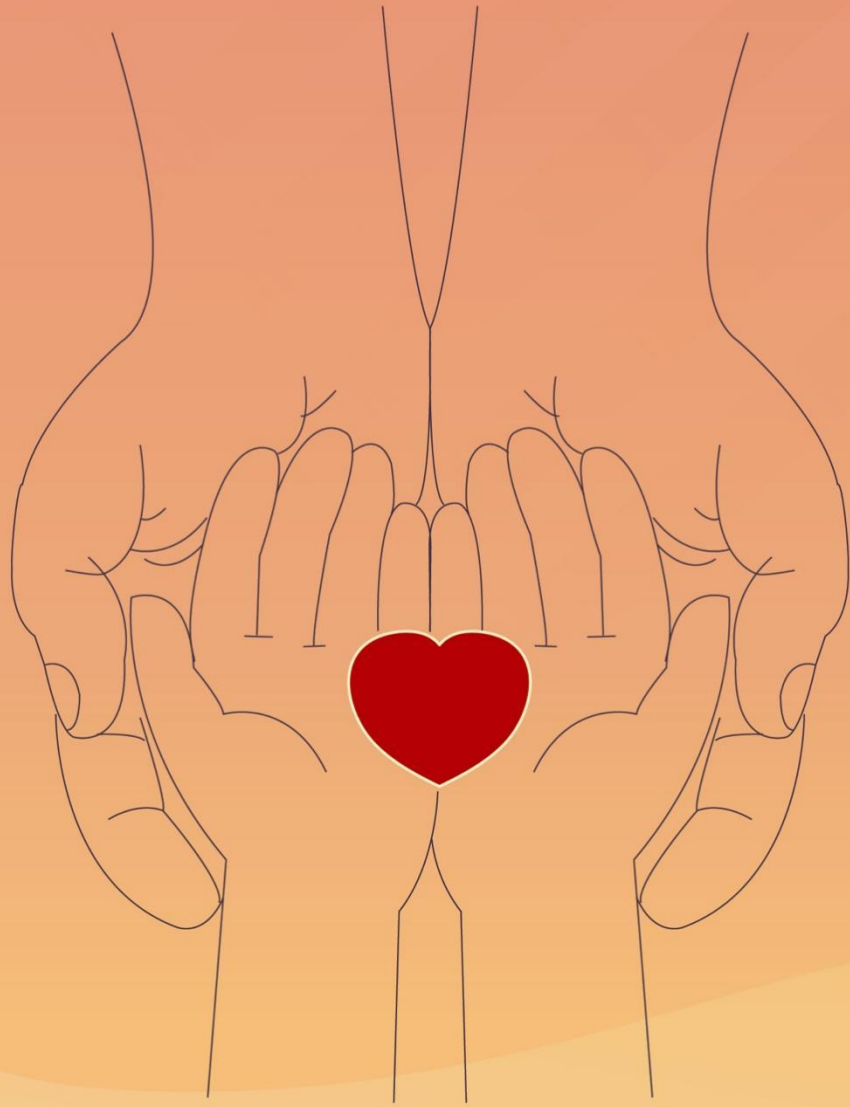
			于王某 2 的份额，应由老干局继承。又因涉案房产在诉讼期间已出售，老干局确认价格符合市场价并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杨某 3 等人返还相应的售房款，基于保护善意第三人及减少当事人诉累的原则，老干局的诉求应予支持。	
4	冯某等与北京隆某老年福利中心遗赠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3 民终 7630 号	<p>2015 年 9 月 27 日，王树森在打印的《捐赠书》上手书名字及日期，证明人为刘小龙、郭春霞，打印内容为：我自愿将涉诉房屋捐赠给隆华老年中心，我不住的时候隆华老年中心可以将涉诉房屋卖掉，款项作为隆华老年中心养老事业使用。</p> <p>2015 年 10 月 15 日，王树森在打印的《遗嘱》上手书名字及日期，见证人为孙新华、黄令菲，并提交录像光盘记录了立遗嘱的过程，打印内容为：我因年事已高，身体患有糖尿病、高血压、脑血栓等疾病，在有生之年立下遗嘱：我名下涉诉房屋及家中所有财产（家具、电器、衣物等一切物品都是婚前财产，是用我自己工资购买）捐赠给隆华老年中心，作为隆华老年中心资产供老年人养老使用。</p>	<p>王树森于 2015 年 9 月 27 日签名的《捐赠书》，依其内容判断，应属于遗赠范畴，因其内容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王树森的《遗嘱》部分内容相同，而《遗嘱》书写时间在后，故应以《遗嘱》为准。虽然王树森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手书《声明》对《遗嘱》予以撤销，但 2015 年 10 月 21 日王树森又手书《声明》确认《遗嘱》有效，而《遗嘱》内容虽系打印但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孙新华、黄令菲并非隆华老年中心的债权人、债务人或合伙人，亦对王树森遗赠财产缺乏期待利益，且立遗嘱过程中的录像清晰、明确，故该《遗嘱》合法有效。</p>	捐赠遗嘱效力
5	杨某、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遗赠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p>李某 1 于 1984 年 10 月 31 日办理了公证遗嘱，内容为“本人参加革命四十多年，长期受党的教育，现在因年老多病，又无直系亲属，为了防止病逝后对我的善后处理及财产继承引起不必要的争议，特立遗嘱如下：1. 共产党员在移风易俗方面应起带头作用，死后一切从简，不开追悼会，将骨灰撒在闽江中。2. 不领取抚恤费和一次性困难补助费等。3. 将所有存款、现金以及家具财产全部折价后作为最后一次党费交给党”。</p>	<p>本案中，遗嘱人李某 1 以公证遗嘱形式表示将其所有财产作为党费交与党，这是李某 1 老人作为一名党员的高风亮节，其本意应当是 1984 年 10 月 31 日立下公证遗嘱于其死后对其生前所有的财产的处理，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p>	遗嘱处分的财产范围

	(2020)闽01民申318号			
6	王×1、王×2、王×3与武×1 遗赠纠纷申诉、申请案(2015)东民申字第06217号	立嘱人武×2: 我是本店内退职工武×2, 我因无直系亲人孑然一身, 如性命发生意外或遭遇不测请领导即组织上能够帮助我完成逝后遗愿及嘱托, 我有存款40万元, 住房一所。存款20万元给二姑, 另20万元三婶、四婶各10万元, 如遇给予方(过逝)转与子女。住房50%给前妻陈×, 另一半50%捐本企业(四川饭店)50%捐国家。其它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医补等的退缴、收取及所有遗物交与三婶长子我的大哥武×处置。立嘱人武×2。	本院认为: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立遗嘱人武×2自2004年9月至2011年2月数次因偏执型精神分裂症住院治疗, 2011年6月份立下遗嘱载有“……如性命发生意外或遭遇不测……”等字样, 并于同年8月份跳楼自杀, 与被申请人武×1陈述能够相互印证, 证明立遗嘱时武×2仍处于发病臆想状态, 并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原审据此认定遗嘱无效并无错误。	捐赠遗嘱效力
7	路某1与路某2遗嘱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2)京01民终9512号	2015年12月4日, 路某3订立打印遗嘱一份, 主要内容为: “立遗嘱人: 路某3。其他事宜: 1. 公益事业在我百年之前由我亲自完成, 在我百年之后由女儿路某1处理, 继续完成我们夫妻捐赠的遗愿; 2. 由女儿路某1保障我生前医疗、救护、生活等一切事宜, 并负责我百年后的丧葬事宜, 所需费用由夫妻共同财产中支付, 剩余款项全部捐赠。”	关于本案法律关系及案涉存款是否应由路某1继承的问题。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被继承人路某3以订立遗嘱方式将其存款投入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并明确指定路某1为遗嘱执行人。从遗嘱行文来看, 该遗嘱并未明确表示存款归路某1所有。	有捐赠遗嘱的, 子女能否再主张继承
8	(2018)沪01民终6847号	孙某3与李某署名的共同遗嘱一份, 主要内容为“一、由我们继承的孙某4位于XX路XX弄XX号XX室的房屋, 在我们去世后由大女儿孙某5继承, 必要时可以变卖, 用于她今后的治病以及养老。具体执行由孙某1为主, 其他子女配合他依法进行合理安排。二、该房屋如果一旦成为我们名下的遗产, 应当由子女们协商继承, 并且应该本着	根据法律规定,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接受捐赠。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 遗嘱中所限定的捐赠对象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龙洞乡人民政府, 并非法律规定的可以接受捐赠的主体, 故该份遗嘱中关于捐赠的意思表示	遗产捐赠对象主体不适格, 且捐赠财产范围不明确

		谁付出多谁得利的基本道德原则行事，并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认真执行。三、从中国共产党党员、国家和民族利益以及社会道德标准原则出发，我们特此郑重声明，如果子女因为我们的遗产、遗物等发生不同争执，或者有诉诸司法等程序的可能时，我们决定将我们名下新产生的所有财产捐献给贫困山区及国家相关部门。四、捐赠对象：有价资产全部捐献给革命老区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 XX 乡人民政府，用于当地的扶贫事业；有历史价值的遗物捐给博物馆，其它物品交由老干部局处置。具体事宜的执行监管有大儿子孙某 1 负责。	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且遗嘱中“新产生的所有财产”是指何时产生的何种财产未有说明，依照该份遗嘱难以判定遗产范围，故认定该份遗嘱系部分有效的代书遗嘱。	
9	(2021)京0101民初501号	中央民族干部学院提交的代书遗嘱内容，我叫朱某 1，我自愿将我的遗产全部捐给中央民族干部学院，其他人不得继承。立遗嘱人：朱某 1 代书人：刘某 见证人：曹某 朱某 2 2020 年 9 月 16 日。并提交了立遗嘱过程录像视频光盘。	本案原告提交的代书遗嘱有立遗嘱人朱某 1 所按手印，代书人、见证人均认可在遗嘱上的签名，并有订立遗嘱过程的录像相互佐证；被告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朱某 1 在立遗嘱时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故本院认定原告提交的遗嘱合法有效。	捐赠遗嘱的效力：遗嘱人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性
10	(网络新闻)江苏老人捐出百万遗产，消失 60 年的子女回家夺遗产，法院该怎么判	老人与子女多年不往来，晚年与居委会约定由居委会照顾老人，老人走后包括房子等财产归居委会所有，签了一份《处理意见》。老人去世后子女要求继承遗产。	法院判决《处理意见》有效，老人遗产归居委会。	居委会能否依据与老人的约定(遗赠扶养协议)取得遗产

“遗产捐赠”研究议题为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于2021年发起的“金融向善”研究议题中的子议题。如想了解更多关于“金融向善”的信息，可扫码领取《金融向善，助力共富——上海第三次分配调研成果汇编（第一期）》与《金融向善，助力共富——2022年金融向善系列活动成果汇编（第二期）》。





如有勘误，欢迎指正。

联络邮箱：zhengxiaofang@adream.org